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Enpack Packaging Co.,Ltd.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股数:	<p>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3,000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p> <p>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p>
每股发行价格:	8.33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年1月19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公司股东方平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翁伟武、翁伟嘉、方平亦同时承诺: 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p>

	<p>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持股限售期结束后，股东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1月17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00 万股。上述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出具了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方平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翁伟武、翁伟嘉、方平亦同时承诺：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股东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减持需满足的条件：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公司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一）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侗、柯丽婉的减持意向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述股东各自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5%。

（二）方平的减持意向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述股东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00%。

（三）公司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约束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2,00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控股股东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控股股东合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4、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控股股东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2、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其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稳定股价。若其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则其用于稳定股价的金额将不少于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30%的平均值。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其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

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翁伟武、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侬、柯丽婉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审计、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老股转让方案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着眼于扩大公司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类别、完善产品线，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以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股东的回报。

3、加强市场开拓，推动产品销售

公司将在巩固和加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使公司市场多元化，凭借公司产品高性价比优势，逐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若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2015年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2,144,931.27元。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降低分红比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2,416.59万元、26,753.44万元、29,427.67万元和14,170.92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040.74万元、4,250.88万元、4,353.58万元和2,385.96万元，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的水平。但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股票发行上市后，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4.93%、82.27%、80.97%和78.05%，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包括盖材和拉环材）、马口铁（包括盖材和拉环材）等，近年来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铝材及马口铁原材料价格整体上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未来若原材料价格进入上行周期，本公司将可能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而影响盈利的情况。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干粉易开盖	1,695.01	39.15%	3,385.81	36.93%	2,910.09	39.02%	3,192.45	38.20%
罐头易开盖	1,257.11	26.57%	2,172.23	22.92%	1,800.80	23.39%	667.88	27.97%
饮料易开盖	464.28	27.41%	1,246.72	27.52%	1,422.77	27.66%	1,506.10	29.85%
日化用品易开盖	376.10	46.42%	641.28	40.32%	857.94	38.82%	752.65	37.67%

其他产品	574.14	28.89%	886.89	25.98%	803.43	27.39%	1,036.31	31.84%
合计	4,366.64	32.22%	8,332.92	29.57%	7,795.03	30.64%	7,155.39	34.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若未来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技术、资金、规模等壁垒，进入本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水平下滑。虽然公司拥有发展战略、知名品牌客户认可、技术研发、快速响应能力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的加剧，继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24.35万元、4,848.43万元、5,672.74万元和5,759.3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91%、36.00%、39.47%和39.75%，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为95.12%，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应收账款将相应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收回，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由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组成的翁氏家族，其中各家族成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本次发行前，翁氏家族直接共同持有公司93.33%的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六）募投项目新产品的生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新建2条铝箔易撕盖生产线，涉及利用新工艺生产新产品，虽然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已成熟，部分关键技术工艺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具有互通性，并且公司已经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对项目实施所必需的相关技术方案进行论证研究，项目实施具有充分的技术保障，同时公司已于2016年6月投入1套国产铝箔易撕盖生产设备进行试生产，不断累积、掌握相关工艺、技术，但公司对新产品生产的实践和经验仍不足，募投项目仍可能出现不能规模化生产合格新产品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2016年1-9月，公司经审阅后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33,020.71	31,126.03	6.09%
负债总计	6,090.47	6,718.94	-9.35%
股东权益合计	26,930.24	24,407.09	1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30.24	24,407.09	10.3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144.09	21,776.37	6.28%
营业利润	4,441.20	3,633.17	22.24%
利润总额	4,493.64	3,644.47	23.30%

净利润	3,873.14	3,143.72	23.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3.14	3,143.72	23.2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29	3,21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48	-1,34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01	-2,985.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94	-989.45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43	15.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	-4.6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44	11.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7	1.9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4.57	9.38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57	9.38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1-9月，公司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实现营业收入23,144.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8%；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873.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2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828.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5%。公司2016年1-9月收入、净利润同比上升，一方面系干粉易开盖持续保持稳定增长势头；另一方面系在铁质罐头易开盖

领域，凭借在质量、服务、快速响应能力以及产品品类多样化等各方面的卓越表现，公司铁质罐头易开盖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6 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约为33,428.00万元至34,4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59%至16.9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500.00万元至5,8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83%至28.47%；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436.68万元至5,736.6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88%至31.77%。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对2016年度的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二、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5
三、稳定股价预案	5
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9
五、老股转让方案	11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1
七、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3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
九、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16
第一节 释义	26
一、普通词语	26
二、专业词语	28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32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7
五、本次发行情况	39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40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经营风险.....	43
二、财务风险.....	45
三、技术风险.....	47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48
五、管理能力无法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48
六、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1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1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6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7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70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形.....	70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0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7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3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17
四、主营业务情况.....	125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65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71
七、研发及技术情况.....	172

八、发行人的质量管理.....	18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5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85
二、同业竞争情况.....	186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88
四、关联交易情况.....	191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4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6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9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0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4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06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的安排.....	20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20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9
二、发行人报告期规范运作情况.....	222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2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2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3
一、财务报表.....	22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2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2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7
五、主要税项.....	242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43
七、非经常性损益.....	243
八、主要资产情况.....	243
九、主要债项.....	245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4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48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8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49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51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5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5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306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307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307
七、未来股利分配的具体计划.....	308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10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19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319
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319
三、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22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23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3
六、声明.....	32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32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2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状况的整体影响.....	35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4
一、股利分配政策.....	354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54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5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5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8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58
二、重大合同.....	35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1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6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3
发行人律师声明.....	36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365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8
一、备查文件.....	368
二、查阅时间及地址.....	36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英联股份、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联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	指	翁伟武
实际控制人	指	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
庄臣同大	指	江苏庄臣同大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中粮包装	指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奥瑞金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福贞控股	指	福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喜多多	指	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加拿大 CANFAB	指	CANFAB PACKAGING INC，为发行人客户
深圳友鹏	指	深圳市友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满贯	指	东莞市满贯包装有限公司
义乌易开盖	指	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
昌鸿制盖	指	浙江昌鸿制盖有限公司
厦门保洋	指	厦门保洋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柏华	指	广东柏华容器有限公司
福建鼎盛	指	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美国波尔公司	指	Ball Corporation，全球最大的金属罐制造企业之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票、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Wind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金融数据产品 Wind 系统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欧睿信息咨询公司，是全球范围的从事消费品市场调查、独立地为各个国家、地区的消费细分市场提供数据解析及战略研究等各类商业信息的数据库
《环保法》	指	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m	指	长度单位，毫米
英寸	指	长度单位，1英寸为25.4毫米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二、专业词语

快速消费品	指	使用寿命较短、消费速度较快的消费品，典型的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烟草及酒类等；英文名称 Fast Moving Consumer Goods，简称 FMCG
干粉	指	奶粉、营养粉、调味品、干果等封盖后不需进行杀菌程序的各种固态、干性食品
软饮料	指	酒精含量低于 0.5%（质量比）的天然的或人工配制的饮料。又称清凉饮料、无醇饮料。所含酒精限指溶解香精、香料、色素等用的乙醇溶剂或乳酸饮料生产过程的副产物。按原料和加工工艺，软饮料可分为碳酸饮料、果汁及其饮料、蔬菜汁及其饮料、植物蛋白质饮料、植物抽提液饮料、乳酸饮料、矿泉水和固体饮料 8 类
罐头食品	指	各种密封容器包装的、经过适度的热杀菌后达到无菌，在常温下能较长时间保存的罐藏食品
利基市场	指	那些容易被市场中的大企业忽略的细分市场，而当企业集中力量进入并成为领先者，就能形成各种壁垒，从而获得持久的竞争优势
马口铁	指	两面镀锡的冷轧低碳薄钢板或钢带，具有耐腐蚀、无毒、强度高、延展性好的特性，主要用于金属包装制造
二次冷轧铁/DR 材	指	通过二次冷轧技术（Double Reduction）将薄钢板或钢带进一步减薄而成的一种厚度在0.12-0.18毫米的超薄钢材，既提高了材料强度和机械性质，又保持了足够的延展性，主要用于金属包装制造
DI 材	指	英文 Drawn & Ironed Tinplate 的缩写，意为二片易拉罐用镀锡钢板
覆膜铁（铝）	指	由高分子树脂薄膜和铁（铝）基板组成一种环保复合材料，通过熔融法或粘合法将塑料薄膜复合于基板上，提升了阻隔腐蚀介质渗透的能力，形成了“安全阻隔”，既可有效保障食品安全，又可以大幅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国际标准
易开盖	指	由盖体及铆接于盖体上的拉环构成的金属盖，盖面上刻有辅助开盖的刻线，通过拉环启破便可沿刻线开启
拉环式易开盖	指	通过拉环启破开盖后，拉环与盖体分离；英文名称 Ring Pull Tab，简称 RPT
留片式易开盖	指	通过拉环启破开盖后，拉环保留在盖体上；英文名称 Stay On Tab，简称 SOT
全开式易开盖	指	在盖面全周刻有一定深度的刻线，通过拉环开启时可沿刻线完全打开，盖体与容器分离；英文名称 Full Appearance，简称 FA
两片罐	指	由两片金属材料连接制成的金属罐，一片用于罐盖，另一片用于罐底及罐身

三片罐	指	由三片金属材料连接制成的金属罐。一片用于罐盖，一片用于罐底，一片用于罐身
罐化率	指	某一类别商品采用金属罐装产量占总产量的比值
PET	指	俗称聚酯，化学名“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一种高性能的塑料
液体盎司	指	容量计量单位，符号为 oz，1 美制液体盎司=29.57 毫升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英文缩写，即“生产及物料控制”，主要包括生产控制（PC，主要包括生产计划与进度计划）以及物料控制（MC，主要包括物料计划、请购、调度和正常进出用料的控制）
SWIFT	指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C.，即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是一个国际银行同业间非盈利性的国际合作组织，成立于 1973 年 5 月，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为 SWIFT 会员间的信息处理与交换提供安全、可靠、快捷、标准化、自动化的通讯服务
PRO/E	指	美国 PTC（参数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一种三维软件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招股说明书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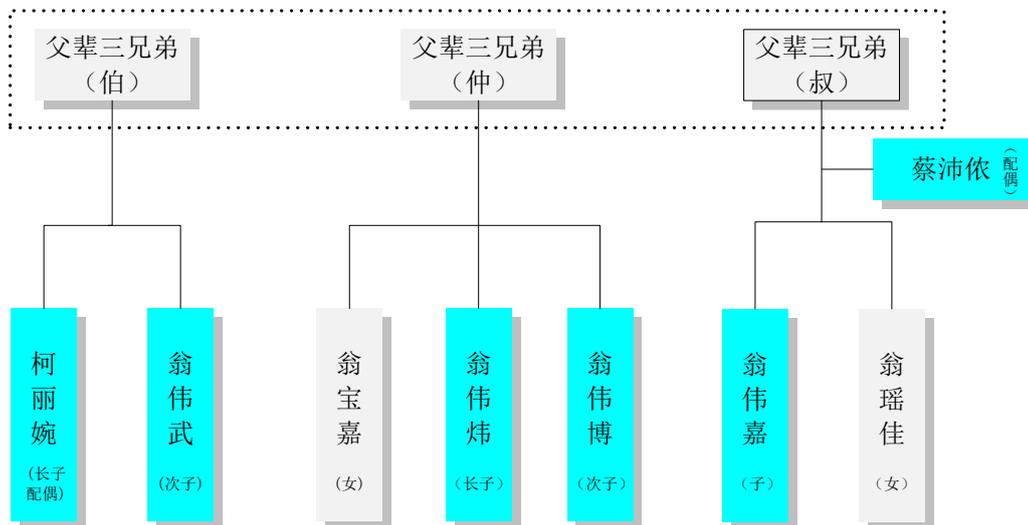
名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伟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公司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概述

公司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为核心领域，专业从事“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功能研究、模具开发、涂布印刷、生产制造及物流配送等全方位综合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形成覆盖食品（含干粉）、饮料、日化用品等多应用领域，包括数十种外形尺寸、七百余种型号的金属易开盖及配套底盖产品体系，是产品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及一站式采购的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品提供商。在干粉易开盖细分市场，公司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翁伟武，实际控制人为由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组成的翁氏家族。翁氏家族各成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翁伟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龙湖金龙大厦，身份证号码为 440502197006*****。

翁伟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龙湖信德华广场，身份证号码为 440507198201*****。

翁伟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珠池街道朝阳庄中区 2 栋，身份证号码为 440509198103*****。

翁伟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长平路 182 号阳光海岸花园六区 9 栋，身份证号码为 440507198309*****。

蔡沛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珠池街道朝阳庄中区 2 栋，身份证号码为 440502195601*****。

柯丽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龙湖金华商住楼，身份证号码为 440505196910*****。

（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书面方式确认了《一致行动协议》之前的共同行动，并对《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后共同控制公司有关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在行使英联股份的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继续保持高度一致，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在参与英联股份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在《一致行动协议》中进一步约定，在最近三年及英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发展战略优势

1、丰富完备的产品线战略

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设备升级，公司的主要产品已从最初的干粉易开盖发展形成覆盖食品（含干粉）、饮料、日化用品等多应用领域，包括数十种外形尺寸、七百余种型号的金属易开盖及配套底盖体系，现已成为产品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及一站式采购的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品提供商。

丰富完备的产品线战略能够更好的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积累更丰富、更广泛的客户资源；同时，丰富完备的产品线战略使公司研发的技术成果可以在多品类产品间共享，提高了公司研发成果的利用效率，具有明显的技术协同效应；丰富完备的产品线战略有利于降低公司开发新客户的信用风险，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充分利用，降低市场拓展成本，提高业务开拓效率；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

及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规划、调整产品结构，降低对单个产品的依赖度，有效分散公司经营风险。正是上述丰富完备的产品线战略的实施，使得公司产品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加强。

2、广泛的客户基础和广阔的销售市场

公司着眼行业长远发展趋势，始终坚持客户广泛化的发展战略，2015 年客户数量达到 600 多家。基于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依赖。

从产品应用地区看，国内覆盖区域包括华南、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北及西南等地，公司以国内市场为根本，不断加强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产品已经出口到全球近三十个国家和地区。

广阔的销售市场，既可缓解单一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又可缓解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带来产品盈利能力的降低，保持一定利润空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可以享受全球消费增长的市场空间。

3、细分产品市场领先

公司产品品类不仅丰富、完备，部分产品差异化优势明显。在国内干粉易开盖市场，公司市场规模、生产能力、产品品质、规格类型等多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干粉易开盖产品销量连续几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3 年干粉易开盖销量超过 3 亿片，位列我国干粉易开盖生产企业销量第一位。

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低耗材高强度二层白瓷涂料结构耐腐蚀易开盖，解决了白瓷材料用于易开盖涂层易冲压破损的技术难题，建立起白瓷易开盖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公司将白瓷产品研发成果应用于实际生产中，解决了番茄酱、酸梅汁等具有高酸性食品容易腐蚀普通盖体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产品提供能力，为高酸性食品生产企业提供白瓷易开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配送、售后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4、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由于快速消费品种类繁多且新产品层出不穷、更新速度快，不同包装内容物对包装产品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公司非常重视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拥有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建立了技术部门、销售部门以及其他部门的联动配合机制，通过精确、快速的专业技术服务响应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公司的个性化产品和服务不仅更贴近客户的要求，而且加强了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知名品牌客户的认可优势

公司获得了联合利华、雅士利、维维、庄臣同大、中粮包装以及奥瑞金等知名品牌客户的认可，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取得知名品牌客户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体系后，一方面由于上述客户的业务规模大且较为稳定，而且为保持竞争优势，这些客户还将不断地开发新产品甚至设立新品牌，以进一步细化市场、巩固自身竞争优势，上述客户的不断发展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另一方面，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行业内的影响，公司在新客户、新业务的拓展上获得了有力支撑，而且知名品牌客户高标准的要求将带动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使公司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技术优势

1、易开盖研发技术实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通过核心技术创新及产品品质优化来提高产品价值。历经多年积淀，公司已奠定在易开盖领域的优势地位：

2010年11月，经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审定，由公司组建成立的“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易拉盖研发中心”通过验收；2012年11月，公司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除此，公司还参与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部门牵头，对行业发展具

有重大影响的《镀锡（铬）薄钢板全开式易开盖》国家标准的制定，该标准于 2014 年 2 月正式实施。2015 年 1 月，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6 年 1 月，公司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 2015 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43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另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

2、减薄省材化研发成果

在多年的积极研发基础上，公司在减薄技术方面已收获多项研发成果。

在盖体减薄方面，公司始终致力于通过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创新以及新材料的应用实现产品减薄化。公司干粉易开盖、罐头易开盖以及饮料易开盖等部分代表性规模产品在启破力、全开力、耐压、耐爆等核心指标满足行业通用指标的前提下，盖体平均厚度分别较行业通用厚度有所减薄。

在拉环减薄省材方面，公司针对行业内传统易开盖拉环存在尺寸较大、用材较厚、浪费材料的缺点，通过对拉环构造、成型工艺以及外形设计等方面的不断研究和实验，研发出既节省材料，又保证拉环强度且方便消费者使用的易开盖拉环。与传统拉环工艺相比，应用节材省料型工艺可显著节约用料。目前本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授权号为 ZL201210200274.6。

得益对减薄省材工艺技术的持续研究，公司易开盖产品的盖体和拉环持续减薄、省材，整体结构更加科学，促使公司生产成本得以有效控制。

3、产品安全质量检测技术

公司重视自主品牌的建设，着力打造良好的产品口碑，因此对产品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此外，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干粉、罐头、饮料等包装，为保障食品安全，公司主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微生物检测、游离甲醛检测”等食品安全检测并严格遵守检测标准。

现阶段公司的核心检测流程包括材料力学检测、涂层质量检测、产品几何尺寸检测、产品功能性检测，同时，公司引进先进生产线，其具有漏光检测技术、

图像检测技术等多项先进检测技术，采用光学原理、图像比对原理，对产品进行100%检测，同时剔除缺陷盖，保障了批量产品的合格率。

（四）高效、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优势

为满足客户对产品交货周期的要求，公司在多方面进行了不断优化和完善。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技术开发管理体系，能够做到工艺工装模具设计与产品图纸设计同步。公司采用了前瞻性的设计理念，平时注重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和积累，把一些设计工作、开发工作提前到订单前进行。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能够快速研发出各类新产品和非标准系列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通过多年诚信合作，公司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保证及时供货。

在生产能力方面，公司拥有多条国际先进生产线，为生产任务快速高效的完成提供了强大的装备保障。

在组织管理方面，公司生产部门实施精益生产，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快速地调整生产，缩短了生产周期。

公司依托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高效的采购管理系统、良好的生产能力、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辅以自主优化改进的多项工艺技术和合理的产线规划，提升了生产效率，有效缩短了多批次产品转线生产的切换时间，增强了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根据订单快速组织生产并及时交货。

（五）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积极研发易开盖核心技术、打造全品类易开盖产品、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形成持续创新的产品体系、众多的国内外客户数量、领先的细分产品市场、业内先进的研发技术水平，从而树立“英联”品牌在业内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本着“精益求精、止于至善”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历经多年积淀，已多方面引领行业水平、超越行业平均标准，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提高，逐步在行业内形成“优质产品、务实企业”的良好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于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谋求自主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使“英联”成为行业中综合竞争力较强的知名品牌。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1,692.55	31,126.03	29,284.53	26,813.70
流动资产	14,489.79	14,371.40	13,468.27	10,730.97
负债总额	6,222.92	6,718.94	8,042.10	9,348.15
流动负债	5,760.97	6,290.26	7,562.10	8,38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9.63	24,407.09	21,242.44	17,465.5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9.63	24,407.09	21,242.44	17,465.5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4,170.92	29,427.67	26,753.44	22,416.59
营业利润	2,769.24	5,046.06	4,929.59	4,690.02
利润总额	2,800.54	5,235.39	5,112.50	4,843.32
净利润	2,412.54	4,514.66	4,406.89	4,170.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2.54	4,514.66	4,406.89	4,17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5.96	4,353.58	4,250.88	4,040.7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79	5,308.18	3,687.34	4,25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95	-1,803.36	-1,057.93	-4,03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12	-2,592.58	-1,700.77	197.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1	144.01	2.63	-56.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3	1,056.25	931.27	366.9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52	2.28	1.78	1.28
速动比率	1.82	1.66	1.05	0.7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9	0.11	0.14
资产负债率（%）	19.64	21.59	27.46	34.86
每股净资产（元）	2.83	2.71	2.36	1.9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3	5.28	6.12	5.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5	4.42	3.77	3.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4,811,658.97	66,118,584.38	64,062,310.15	57,462,700.90
利息保障倍数	430.02	44.49	31.04	32.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量（元）	0.34	0.59	0.41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12	0.10	0.04
净资产收益率（%）	9.59	19.98	22.53	27.2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	9.48	19.26	21.73	2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0	0.4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0	0.49	0.46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 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8.33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1 元 (按照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约 21,847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 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号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915.23	19,844.23	汕市发改函[2014]1001 号
2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3,357.73	2,002.77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4051234331001658
3	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3,921.13	-	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 140506343310089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	—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 则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每股发行价格：	8.33元	
5、市盈率：	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1元（按照发行前一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85元（按照发行前一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	2.16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24,990万元	
12、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21,847万元	
13、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17.92万元
	律师费用：	287.74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994.89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400.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印刷费：	42.45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Guangdong Enpack Packag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翁伟武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电话:	0754-89816108
传真:	0754-89816105
联系人:	夏红明
网址:	www.enpackcorp.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enpackcorp.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电话:	0755-83706398
传真:	0755-83706298
保荐代表人:	罗凌文、许超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	陈凯、黄扬杰、周睿、郭佳、梁姗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周涛、桑健
4、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755-82584500
传真:	0755-825845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卫武、卢志清
5、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755-82584500
传真:	0755-825845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卫武、卢志清
6、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建平、张萍
7、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南湖支行
账户名: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102110009273304427
8、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3、网下申购时间:	2017 年 1 月 19 日
4、网上申购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重要提示: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可能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 敬请投资者认真评价公司, 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 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

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序排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风险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 快速消费品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快速消费品的包装, 行业发展与快速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关联性, 而快速消费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目前, 全球经济的发展整体呈现不稳定态势, 各区域经济发展的轮动性及周期性转换的不确定因素增加, 不排除未来出现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的情况, 直接影响消费者对快速消费品的需求量, 导致快速消费品包装市场需求随之萎缩, 进而影响公司发展。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中, 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4.93%、82.27%、80.97%和78.05%, 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包括盖材和拉环材)、马口铁(包括盖材和拉环材)等,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 铝材及马口铁原材料价格整体上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未来若原材料价格进入上行周期, 本公司将可能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而影响盈利的情况。

(三)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伴随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城镇化进程和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国内快速消费品市场获得较快增长，正吸引新的企业进入本行业。本公司有着较强的客户开发能力和广泛的客户基础，目前，公司与多家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但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及时拓展新客户、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将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四）其他材质包装产品的竞争

公司所属的快速消费品包装行业按材质划分包括金属包装、纸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以及其他类包装等，目前公司产品均为金属材质，属于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范畴。与其他包装材质相比，金属包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较佳的节能环保特性以及突出的耐储藏性。产品包装形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工艺发展和下游客户的消费偏好，未来若快速消费品行业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消费偏好发生改变，金属包装的市场份额仍有可能受到其他形式包装产品的替代，并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2,416.59万元、26,753.44万元、29,427.67万元和14,170.92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040.74万元、4,250.88万元、4,353.58万元和2,385.96万元，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的水平。但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股票发行上市后，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财产抵押风险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上述贷款一般由发行人提供房产、设备、土地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厂房、部分设备和土地设定抵押。上述抵押固定

资产账面价值 9,088.88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64.56%；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614.23 万元，占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 100%。如果发行人相应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抵押品被处置，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干粉易开盖	1,695.01	39.15%	3,385.81	36.93%	2,910.09	39.02%	3,192.45	38.20%
罐头易开盖	1,257.11	26.57%	2,172.23	22.92%	1,800.80	23.39%	667.88	27.97%
饮料易开盖	464.28	27.41%	1,246.72	27.52%	1,422.77	27.66%	1,506.10	29.85%
日化用品易开盖	376.10	46.42%	641.28	40.32%	857.94	38.82%	752.65	37.67%
其他产品	574.14	28.89%	886.89	25.98%	803.43	27.39%	1,036.31	31.84%
合计	4,366.64	32.22%	8,332.92	29.57%	7,795.03	30.64%	7,155.39	34.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若未来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技术、资金、规模等壁垒，进入本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水平下滑。虽然公司拥有发展战略、知名品牌客户认可、技术研发、快速响应能力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的加剧，继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汇率变化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出口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45%、31.42%、27.58%和31.74%。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

性。如果人民币升值，以美元标价的产品价格上升，将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金额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496.27万元、5,515.28万元、3,956.36万元和3,982.24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1.90%、40.95%、27.53%和27.48%，金额较大，公司产品品类丰富、应用领域广及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等因素决定公司需保持较高规模的存货储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将会继续增加，并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24.35万元、4,848.43万元、5,672.74万元和5,759.3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91%、36.00%、39.47%和39.75%，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为95.12%，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应收账款将相应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收回，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主营业务产品出口退税率为5%。如果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4000328）。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司2012年至2014年适用15%的所得税率，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需要进行复审。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312），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所得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七）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36%、21.73%、19.26%和9.48%。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25,469.63万元。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若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这将导致在可预见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研发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要求较高，公司视人才为业务发展及产品创新的第一要素。为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专业研发团队从事相关方向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并参照本地区、同类企业人力资源价值水平，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提高核心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和对公司的归宿感，稳定了核心人员队伍。随着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可能会因为外部条件改变等原因而流失。如果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带来核心产品、技术的流失、研发进程放缓或暂时停顿的风险，且可能产生招聘及培训新员工的额外开支，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二）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战略,并且已申请多项技术专利。如若公司未来科研开发投入不足、新产品开发跟不上快速消费品行业需求变化、核心工艺技术不能领先并满足市场需要,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削弱,将面临着失去产品优势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由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组成的翁氏家族,其中各家族成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本次发行前,翁氏家族直接共同持有公司93.33%的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五、管理能力无法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增长较快。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增加,员工人数也会快速增加,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规模将持续增长。尽管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高效的企业管理能力,但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及时培养后续管理人才梯队,则有可能无法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营运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开拓、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使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生产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工作量较大。如果公司在项目组织、施工质量控制等方面措施不当,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力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国家及行业发展政策,以及成本管理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开始盈

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的结果可能出现差异,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二) 募投项目新产品的生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新建2条铝箔易撕盖生产线,涉及利用新工艺生产新产品,虽然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已成熟,部分关键技术工艺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具有互通性,并且公司已经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对项目实施所必需的相关技术方案进行论证研究,项目实施具有充分的技术保障,同时公司已于2016年6月投入1套国产铝箔易撕盖生产设备进行试生产,不断累积、掌握相关工艺、技术,但公司对新产品生产的实践和经验仍不足,募投项目仍可能出现不能规模化生产合格新产品的风险。

(三) 固定资产规模扩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的投资总额为24,837.89万元,在全部达产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1,924.15万元。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投产并实现预定收益,新增折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将被消化。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四) 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风险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的影响。虽然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但项目达产后,仍存在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竞争对手策略等不确定因素与公司预期产生差异的可能,从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和预期收益的实现。

(五) 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Enpack Packaging Co.,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伟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公司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邮政编码:	515000
联系电话:	0754-89816108
传真号码:	0754-89816105
互联网网址:	www.enpackcorp.com
电子邮箱:	zhengquan@enpackcorp.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3年9月10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471号”《审计报告》,英联有限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5,129.36万元中的9,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为9,000万股股份,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

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13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3年11月4日，公司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英联有限更名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7名自然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类型
1	翁伟武	3,612.00	40.13	自然人股
2	翁伟炜	1,722.00	19.13	自然人股
3	翁伟嘉	1,092.00	12.13	自然人股
4	翁伟博	882.00	9.80	自然人股
5	蔡沛依	840.00	9.33	自然人股
6	方平	600.00	6.67	自然人股
7	柯丽婉	252.00	2.80	自然人股
合计		9,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方平及柯丽婉。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的股权或股份；方平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公司的股权或股份、深圳市乐信贸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股份。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柯丽婉在公司专职工作；蔡沛依未在任何企业单位任职；方平在深圳市乐信贸易有限公司工作。

公司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英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英联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为核心领域，专业从事“安全、环保、易开启”金

属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功能研究、模具开发、涂布印刷、生产制造及物流配送等全方位综合服务。

股份公司设立前后，本公司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由于本公司是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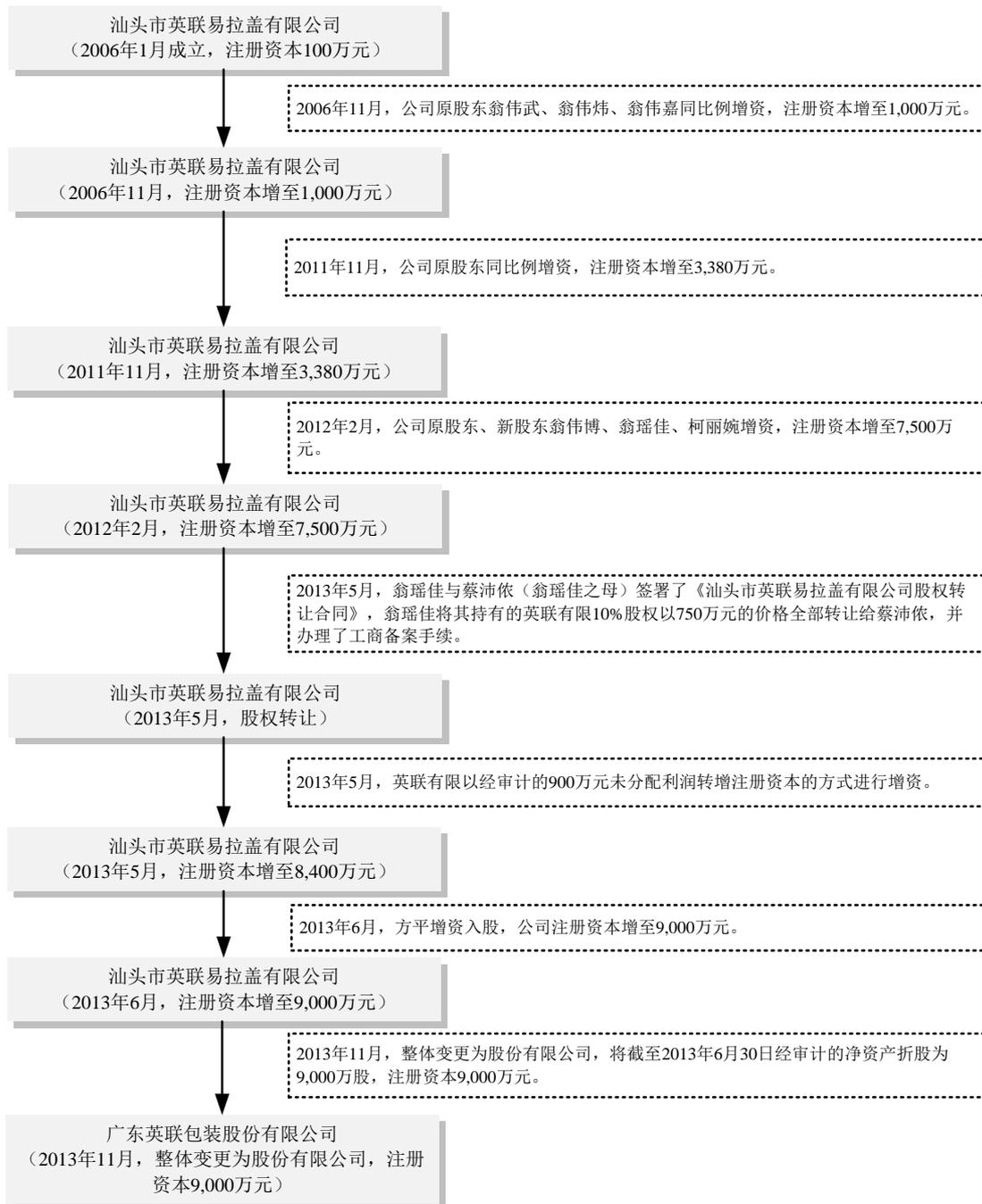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发起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侓及柯丽婉除拥有公司的权益，以及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柯丽婉在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其他发起人方平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英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英联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相关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变化图



(二) 股本形成情况

1、2006年1月，英联有限设立

2006年1月11日，英联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翁伟武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翁伟炜、翁伟嘉分别以货币出资25万元，各自占注册资本的25%。

2005年12月31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金正（2005）验字第036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6年1月11日，英联有限在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英联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伟武	50.00	50.00
2	翁伟炜	25.00	25.00
3	翁伟嘉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6年11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06年10月17日，经英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的900万元出资额由翁伟武以货币缴纳450万元，翁伟炜、翁伟嘉分别以货币缴纳225万元。

2006年11月16日，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中瑞会验字[2006]第32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6年11月27日，英联有限在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英联有限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伟武	500.00	50.00
2	翁伟炜	250.00	25.00
3	翁伟嘉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1年11月，增资至3,380万元

2011年11月21日，经英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380万元，新增的2,380万元出资额由翁伟武以货币缴纳1,190万元，翁伟炜、翁伟嘉分别以货币缴纳595万元。

2011年11月28日，汕头市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纵横验字（2011）第63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1年11月29日，英联有限在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英联有限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伟武	1,690.00	50.00
2	翁伟炜	845.00	25.00
3	翁伟嘉	845.00	25.00
合计		3,380.00	100.00

4、2012年2月，增资至7,500万元

2012年2月21日，经英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7,500万元，新增的4,120万元出资额由翁伟武以货币缴纳1,535万元，翁伟炜以货币缴纳692.5万元，翁伟嘉以货币缴纳130万元，翁伟博以货币缴纳787.5万元，翁瑶佳以货币缴纳750万元，柯丽婉以货币缴纳225万元。

2012年2月22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金正（2012）验字第03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2年2月23日，英联有限在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英联有限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伟武	3,225.00	43.00
2	翁伟炜	1,537.50	20.50
3	翁伟嘉	975.00	13.00
4	翁伟博	787.50	10.50
5	翁瑶佳	750.00	10.00
6	柯丽婉	225.00	3.00

合计	7,500.00	100.00
----	-----------------	---------------

5、2013年5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3日，经股东协商并经英联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翁瑶佳将其持有的英联有限10%股权以7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蔡沛依（翁瑶佳之母）。同日，翁瑶佳与蔡沛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5月21日，英联有限在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联有限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伟武	3,225.00	43.00
2	翁伟炜	1,537.50	20.50
3	翁伟嘉	975.00	13.00
4	翁伟博	787.50	10.50
5	蔡沛依	750.00	10.00
6	柯丽婉	225.00	3.00
合计		7,50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翁瑶佳和蔡沛依系母女关系，均为翁氏家族成员，翁瑶佳将所持10%英联有限股份转让给她母蔡沛依，系翁氏家族成员内部的持股调整安排，未影响翁氏家族合计持股比例，英联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仍系翁氏家族。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6、2013年5月，增资至8,400万元

2013年5月27日，经英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8,400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22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英联有限未分配利润5,402.57万元。英联有限本次以9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其中翁伟武转增387万元，翁伟炜转增184.5万元，翁伟嘉转增117万元，翁伟博转增94.5万元，蔡沛依转增90万元，柯丽婉转增27万元。

2013年5月28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金正（2013）验字第04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3年5月29日，英联有限在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英联有限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伟武	3,612.00	43.00
2	翁伟炜	1,722.00	20.50
3	翁伟嘉	1,092.00	13.00
4	翁伟博	882.00	10.50
5	蔡沛依	840.00	10.00
6	柯丽婉	252.00	3.00
合计		8,40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英联有限该次以9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1999]第52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地税发[1999]163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经有关部门认定和省地税局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有效），汕头市濠江区地方税务局核准了公司提交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同意免征英联有限2013年5月以9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2015年1月6日，自然人股东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和柯丽婉就2013年5月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以900万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签署了《个人所得税缴纳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英联股份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就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承担相关代扣代缴义务，从而可能对英联股份予以处罚或要求英联股份补缴相关税费等情形的，英联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我们共同承担。”

7、2013年6月，增资至9,000万元

2013年6月7日，经英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9,000万元，新增的600万元出资额全部由方平以货币缴纳。方平共计出资1,44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英联有限注册资本，其余8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6月8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金正（2013）验字第05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3年6月9日，英联有限在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英联有限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伟武	3,612.00	40.13
2	翁伟炜	1,722.00	19.13
3	翁伟嘉	1,092.00	12.13
4	翁伟博	882.00	9.80
5	蔡沛依	840.00	9.33
6	方平	600.00	6.67
7	柯丽婉	252.00	2.80
合计		9,00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方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系多年好友关系，方平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英联有限未来发展具有较大信心，愿意投资入股英联有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英联有限每股净资产为1.79元，方平本次增资价格为2.40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在预计英联有限2013年实现税后净利润4,320万元并以增资后9,000万元注册资本为计算基础，按照5倍市盈率由新老股东在充分意思自治的条件下、通过平等协商所体现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协议价格。

英联有限该次增资已经其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均在股东会决议中对该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方平个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方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8、2013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9月10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471号”《审计报告》，英联有限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5,129.36万元中的9,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为9,000万股股份，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13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3年11月4日，公司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英联有限更名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翁伟武	3,612.00	40.13
2	翁伟炜	1,722.00	19.13
3	翁伟嘉	1,092.00	12.13
4	翁伟博	882.00	9.80
5	蔡沛依	840.00	9.33
6	方平	600.00	6.67
7	柯丽婉	252.00	2.80
合计		9,000.00	100.00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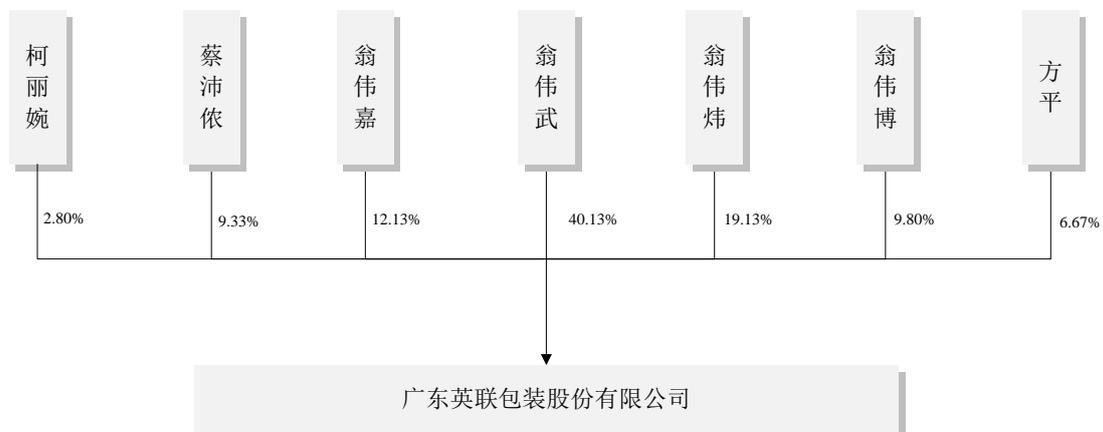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验资日期	验资目的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情况
2005年12月31日	设立验资	100.00	货币资金	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汕金正（2005）验字第0362号”
2006年11月16日	增资	1,000.00	货币资金	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汕中瑞会验字[2006]第322号”
2011年11月28日	增资	3,380.00	货币资金	汕头市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纵横验字（2011）第634号”
2012年2月22日	增资	7,500.00	货币资金	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汕金正（2012）验字第038号”
2013年5月28日	增资	8,400.00	未分配利润 转增资本	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汕金正（2013）验字第047号”
2013年6月8日	增资	9,000.00	货币资金	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汕金正（2013）验字第050号”
2013年10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	9,000.00	净资产折股	立信“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13号”
2015年1月10日	验资复核	9,000.00	验资复核	立信“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032号”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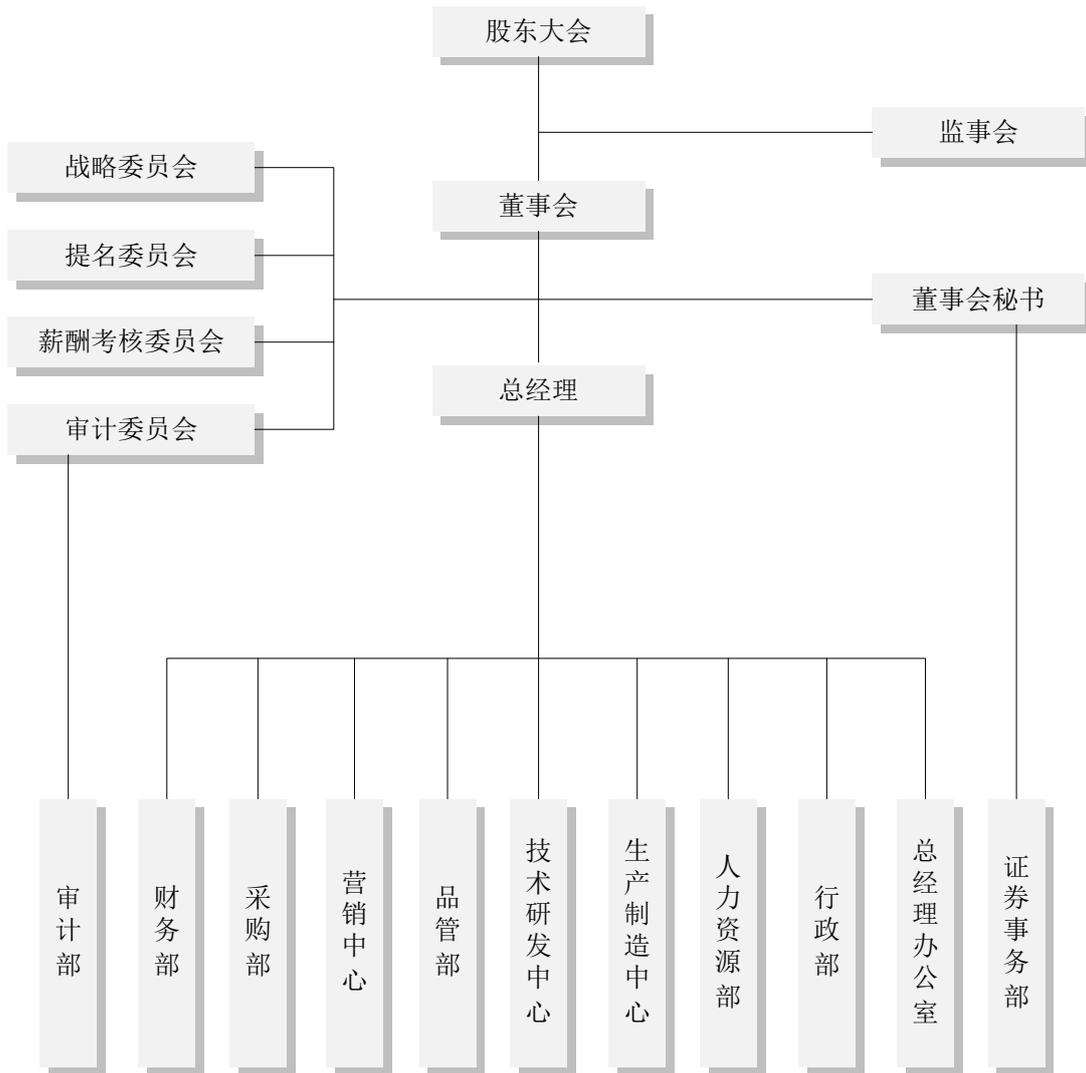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主要部门	主要职责
营销中心	负责市场、营销的集中管理，包括编制市场营销计划、市场调查和分析、营销战略实施、市场信息与顾客信息共享的职责、对产品优化提出合理建议，提高公司市场和客户应变及服务能力。本中心下设国内销售部和国外销售部，共同推广和营销公司产品。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的专业管理，承担市场需求调研、接受生产与市场部门的产品优化的合理建议、公司产品开发计划编制、新产品研发、工艺试验、工艺革新和技术标准制定、协助产品的市场推广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辅物料、五金配件等各类物资的采购工作，包括编制采购计划、物资询价、商务洽谈、订货、催交、联系运输、组织入库验收、付款申请、供应商管理、采购合同管理、采购成本分析、原料市场信息收集等工作。
生产制造中心	负责公司总体生产营运计划的统筹、下属部门生产绩效数据的汇总分析、质量管理信息的收集和内部审核工作。本中心下设涂板部、制盖一部、制盖二部和生产及物料控制部等，对公司生产进行分工协作。
品管部	负责原辅物料、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主要职能包括：制订品质管理制度

	和各项检验规程并实施检验，全面推行品质管理；执行品质管理日常检查工作并督促改善；品质异常的妥善处理及鉴定报废品；检验仪器与量规的管理与校正；原料供应商交货品质实绩的评价，参与供应商的资质评定；客户抱怨案件及销货退回的分析、检查与预防改善措施等。
总经理办公室	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制定与优化总经理办公室日常管理相关制度；外部联络和外部行政管理事务。
行政部	负责公司来宾的接待（住宿、用餐等）；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管理，制定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采购计划和使用定额标准；负责公司会议、聚餐等集体性活动方案策划及评估，经公司核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绿化及食堂等后勤管理工作；公司分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既定薪酬、福利、招聘、培训、人力资源信息、人员调配、企业文化等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并及时反馈执行状况；负责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制定，经公司核准后督导各部门组织实施，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客观合理的评价；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的建立和数据收集，为人力资源管理及人员调配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公司人员招聘、教育训练制度的建立，经公司核准后督导各部门组织实施；制定公司的员工手册，规范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
财务部	组织公司所有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确保各项会计要素的核算真实可靠，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妥善保管财务会计资料档案；按照公司领导下达的任务和指标，认真组织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并负责贯彻执行；定期考核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确保各项指标的完成；负责企业总体税务筹划工作；认真对采购、销售业务、费用报销进行过程监督，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切实履行好财务核算监督职责；组织、协调与配合政府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的检查。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证券事务管理与维护工作；负责公司战略投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务工作；确保与证券管理部门、交易所等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推进公司各项对外工作事宜；负责维护与管理公司对外信息的披露，维护公司与投资者、各股东之间的良好关系。
审计部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制定有审计内容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对公司内部机构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制定、实施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拟定公司各项内部审计制度，并对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实施公司经济合同、章程、协议等的审核，对公司对外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预决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参股子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方平及柯丽婉等 7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翁伟武	中国	440502197006*****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2	翁伟炜	中国	440507198201*****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	翁伟嘉	中国	440509198103*****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4	翁伟博	中国	440507198309*****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5	蔡沛依	中国	440502195601*****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6	方平	中国	22010419690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7	柯丽婉	中国	440505196910*****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及柯丽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翁伟武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0.13%的股份；翁伟炜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国外销售部总监，直接持有公司 19.13%的股份；翁伟嘉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2.13%的股份；翁伟博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国外销售部副总监，直接持有公司 9.80%的股份；蔡沛依直接持有公司 9.33%的股份；柯丽婉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直接持有公司 2.80%的股份，六人合计持有公司 93.33%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方平，其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

上述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在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有：

1、英联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英联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翁伟武
注册资本：	港币1万元
住所：	香港上环永乐街130号恒乐大厦前座11楼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情况：	未实际出资

因英联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实业”）未实际开展经营，股东会决议注销。

2013年10月17日，香港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确认不反对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291AA条撤销英联实业的注册。2014年1月22日，英联实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不营运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2014年2月14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在香港宪报刊登了英联实业申请撤销的公告。2014年6月20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在香港宪报刊登了英联实业撤销公司注册并解散的公告。

2、汕头市金园区华泰桌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汕头市金园区华泰桌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翁伟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住所：	汕头市卫工路4号金利花园C座三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情况：	翁伟武出资26万元；蔡沛依出资24万元

2014年12月2日，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金平核注通内字[2014]第1400287323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汕头市金园区华泰桌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注销。

3、汕头市华乐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汕头市华乐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翁伟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住所:	汕头市飞厦西路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情况:	翁伟武出资30万元;翁伟明出资20万元

2014年12月2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汕核注通内字[2014]第1400287184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汕头市华乐餐饮有限公司注销。

4、汕头市金园区金工华都乒乓桌球活动中心

企业名称:	汕头市金园区金工华都乒乓桌球活动中心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翁伟武
注册资金:	人民币8.9万元
住所:	挂钟厂南楼
企业类型:	非公司制企业

2014年9月18日，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金平核注通内字[2014]第1400175368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汕头市金园区金工华都乒乓桌球活动中心注销。

5、汕头市汕樟五金工艺厂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汕头市汕樟五金工艺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4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翁清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4.6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94.6 万元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内充公路南侧四房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情况:	翁清水出资 66.2 万元; 翁伟炜出资 28.4 万元

注: 汕头市汕樟五金工艺厂有限公司原为汕头市公园区汕樟五金工艺厂, 后改制设立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2日, 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龙湖核注通内字[2013]第1300277110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核准汕头市汕樟五金工艺厂有限公司注销。

经核查, 以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 在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
的注销手续已履行完毕, 企业已依法注销。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 公司的总股本为9,000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 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2,000万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

项目	股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翁伟武	3,612.00	40.13	3,612.00	30.10
	翁伟炜	1,722.00	19.13	1,722.00	14.35
	翁伟嘉	1,092.00	12.13	1,092.00	9.10
	翁伟博	882.00	9.80	882.00	7.35

	蔡沛依	840.00	9.33	840.00	7.00
	方平	600.00	6.67	600.00	5.00
	柯丽婉	252.00	2.80	252.00	2.10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3,000.00	25.00
合计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翁伟武	3,612.00	40.13
2	翁伟炜	1,722.00	19.13
3	翁伟嘉	1,092.00	12.13
4	翁伟博	882.00	9.80
5	蔡沛依	840.00	9.33
6	方平	600.00	6.67
7	柯丽婉	252.00	2.80
合计		9,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任职情况
1	翁伟武	3,612.00	40.13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翁伟炜	1,722.00	19.13	营销中心国外销售部 总监
3	翁伟嘉	1,092.00	12.13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翁伟博	882.00	9.80	营销中心国外销售部 副总监
5	蔡沛依	840.00	9.33	无
6	方平	600.00	6.67	董事
7	柯丽婉	252.00	2.80	总经理助理

(四) 国有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翁氏家族成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侖及柯丽婉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40.13%、19.13%、12.13%、9.80%、9.33%及2.80%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前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均出具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侖、柯丽婉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股东方平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翁伟武、翁伟嘉、方平亦同时承诺：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

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持股限售期结束后，股东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形

自公司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人）	445	440	452	304

2、员工构成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31	6.97%
采购及销售人员	36	8.09%

生产人员	323	72.58%
财务人员	9	2.02%
技术研发人员	46	10.34%
合计	445	100.00%

(2) 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38	8.54%
大专	80	17.98%
大专以下	327	73.48%
合计	445	100.00%

(3) 按员工年龄分类

年龄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0岁及以上	11	2.47%
40-49岁	58	13.04%
30-39岁	130	29.21%
29岁及以下	246	55.28%
合计	445	100.00%

(二) 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吸引和培养优秀员工，保持行业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合理的薪酬体系，为公司员工提供公平、平等的机会，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发展。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 权责分配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的薪酬制度，并监督实施。总经理负责对各岗位人员工资的审批。人力资源部负责对人员工资的核算。财务部负责对人员工资的审核。各部门负责人每月应对本部门计时、计件、月薪员工数据进行提报。

(2) 薪资结构

公司薪资结构包括：高管月薪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和固定月薪工资四类。其中高管月薪工资主要包含：底薪、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其他补贴及福利；计时工资主要包含：底薪、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其他补贴及福利；计件工资主要包含：月计件工资、岗位工资、其他补贴及福利；固定月薪工资主要包含：固定月薪和其他补贴及福利。

(3) 定岗与调薪

公司人力资源部结合新进员工的学历、工作经验等背景，根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类岗位薪酬等级表》、《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普工类岗位薪酬等级表》进行定岗定薪，管理人员岗位分为八等 40 级，普工岗位分为 12 级。公司根据国家规定、地区生活水平变化及员工表现进行定期工资变动、升职或降职工资变动。

(4) 薪资计算与发放

底薪、固定月薪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东省最低工资标准》、《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 号）等规定确定；计时工资按照实际出勤天数计算；计件工资按照产品的型号及计件数量计算；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按照《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类岗位薪酬等级表》、《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普工类岗位薪酬等级表》中相关规定计算；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员工工资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扣除个人所得税、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等项目。

每月 15 日前，人力资源部统计上月员工考勤记录及绩效计算员工个人薪资，编制本月薪资核算统计表后发送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验证后，按授权审批制度审批后发放。

公司个人薪资属于保密范围，公司在职人员不得宣传或传播其他员工的工资信息。

2、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元

级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高级管理	95,856.45	152,023.96	150,569.80	123,730.00
中层管理	46,416.72	114,438.00	76,762.67	66,983.18
基层员工	22,771.82	47,043.59	34,565.34	33,850.92

3、各类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元

专业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及行政人员	33,973.84	67,227.37	57,268.17	47,784.68
采购及销售人员	24,703.61	55,214.25	58,393.47	50,381.71
生产人员	23,086.26	48,046.45	32,709.31	32,406.06
财务人员	32,992.33	67,365.11	50,337.56	27,580.33
技术研发人员	26,699.48	51,953.96	44,722.64	49,070.26

4、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公司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其他上市公司如太安堂、邦宝益智等 2013 年至 2015 年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显示年度平均薪酬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注册地址
	平均薪酬	变动比例	平均薪酬	变动比例	平均薪酬	
太安堂 (002433)	55,665.23	36.30%	40,839.23	16.84%	34,953.83	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11R2-2片区第1、2座
邦宝益智 (603398)	50,986.85	12.08%	45,492.39	12.13%	40,570.72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
发行人	61,865.73	36.51%	45,319.61	7.05%	42,335.43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年度平均薪酬与所属同地区的上市公司年度平均薪酬基本相当，近三年变化趋势与所属同地区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薪酬制度，将员工薪酬与业绩考核相挂钩，薪酬水平将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进行动态调整。

（三）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除个别退休返聘的员工外，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1、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2012至2013年度社会保险费征收和社会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汕府[2012]101号）、《关于调整我市2013至2014年度社会保险费征收和社会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汕府[2013]68号）、《关于调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和社会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以及《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汕头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粤建房函[2006]29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英联股份缴费比例如下：

险种	缴费比例			适用范围	时间
	合计	企业	个人		
养老保险	23%	15%	8%	在职员工	2013.01-2016.06
医疗保险	8%	6%	2%	在职员工	2013.12-2016.06
失业保险	2%	1%	1%	在职员工	2013.01-2013.06
	2%	1.50%	0.50%	在职员工	2013.07-2016.02
	1%	0.80%	0.20%	在职员工	2016.03-2016.06
工伤保险	0.50%	0.50%	-	在职员工	2013.01-2015.12
	0.40%	0.40%	-	在职员工	2016.01-2016.06
生育保险	1%	1%	-	在职员工	2013.01-2016.06
住房公积金	10%	5%	5%	在职员工	2013.12-2016.06

2、公司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未办理原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不断规范，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部分新入职员工暂未办妥缴纳社保手续及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以外，公司已为其他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为员工提供宿舍，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断规范，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部分新入职员工暂未办妥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及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公司已为其他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办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在册员工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住房公积金
2016.6.30	445	419	419	419	419	419	418
2015.12.31	440	439	438	439	439	439	438
2014.12.31	452	451	450	451	451	451	450
2013.12.31	304	296	247	296	296	296	29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统计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社保		住房公积金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1	退休返聘	2	0.45%	2	0.45%
2	个人原因不在公司购买	-	-	1	0.22%
3	6月份新入职员工	24	5.39%	24	5.39%
合计		26	5.84%	27	6.07%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纳金额及对公司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欠缴金额	利润总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6年1-6月	-	28,005,436.53	0.00%
2015年	4,251.04	52,353,927.99	0.01%
2014年	77,136.58	51,125,020.60	0.15%
2013年	1,286,399.56	48,433,155.10	2.66%

注：欠缴金额=∑当月人均应缴纳金额*当月欠缴人数

人均应缴纳金额=当月实缴金额/当月实缴人数

当月欠缴人数不含正在办理的新员工、香港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

2015年1月5日、2015年7月3日、2016年1月8日，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濠江分局出具证明，2016年7月13日，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015年1月5日、2015年7月2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7月11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情况

单位：元

险种	公司缴费金额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养老保险	915,184.80	1,873,816.80	1,348,094.55	647,042.40
医疗保险	363,024.00	727,840.00	451,287.00	18,860.00
失业保险	63,270.80	187,381.68	134,826.27	59,111.82
工伤保险	24,400.07	62,460.56	44,953.30	21,572.10
生育保险	61,012.32	124,921.12	89,872.97	43,136.16
住房公积金	170,995.00	323,064.00	208,986.00	34,354.00
合计	1,597,886.99	3,299,484.16	2,278,020.09	824,076.48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上述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翁伟武、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英联股份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从而可能对英联股份予以处罚或要求英联股份补缴相关款项的情形时，英联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我们共同承担。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发行前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预案”。

（四）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构成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六）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七）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就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为核心领域，专业从事“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功能研究、模具开发、涂布印刷、生产制造及物流配送等全方位综合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形成覆盖食品（含干粉）、饮料、日化用品等多应用领域，包括数十种外形尺寸、七百余种型号的金属易开盖及配套底盖产品体系，是产品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及一站式采购的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品提供商。在干粉易开盖细分市场，公司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自英联有限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经历三个发展阶段：

1、2006年-2009年，业务初创及寻求市场定位阶段

发行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自上世纪90年代初开始从事易开盖相关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为把握国内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市场的高速发展机遇，翁伟武先生决定自主创业，从而创办英联有限。

为避免与市场产品同质化带来的激烈竞争、不断做大自身业务规模、积累技术研发经验以及打造公司品牌知名度，英联有限不断调整自身产品定位，以干粉易开盖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其他产品作为补充，购进当时较为先进的、自动化程

度较高的美国生产设备，并且始终专注于产品质量的提升和客户资源的积累，经过多年发展，最终实现了公司在国内干粉易开盖市场的领先优势。

公司成为国内干粉易开盖利基市场的领导者，增强了与客户的议价能力，形成了稳定的利润来源，为公司后续其他类别产品的丰富与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了有力保障。

2、2010年-2013年，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产品质量持续提升、技术实力不断累积阶段

公司在继续保持国内干粉易开盖市场领先的前提下，逐步有序地丰富产品品类，并将产品质量的提升及研发创新能力的增强作为首要工作。

2010年，公司扩大罐头易开盖规模和类别。同年，由公司组建成立的“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易拉盖研发中心”通过验收，为国内罐头易开盖的研制和开发提供了技术交流平台。2011年，为丰富产品类别、拓展饮料易开盖市场，公司投资新建饮料易开盖产品线。2012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年，公司的“低耗材高强度二层白瓷涂料结构耐腐蚀易拉盖”项目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被认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13年，由公司主要参与完成的《镀锡或镀铬薄钢板全开式易开盖》（标准号：GB/T 29603-2013）国家标准对外公布，成为现行唯一一部专门针对易开盖的国家标准；同年，公司通过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授予的“技术改造明星企业奖”。

此阶段，公司在不断加大研发力度的基础上，为更好满足客户对产品种类及品质的要求、加快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陆续投入使用多套国际先进的高速易开盖生产线，显著地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品质。

3、2014年至今，多品类产品规模增长和全球化发展阶段

随着自身创新力量不断增强，产品品类不断丰富，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的累积和提升，在干粉易开盖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实现了其他类别产品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向全球客户提供更具成本优势、更高品质、更全品类的产品，不断提升海外市场的销售规模。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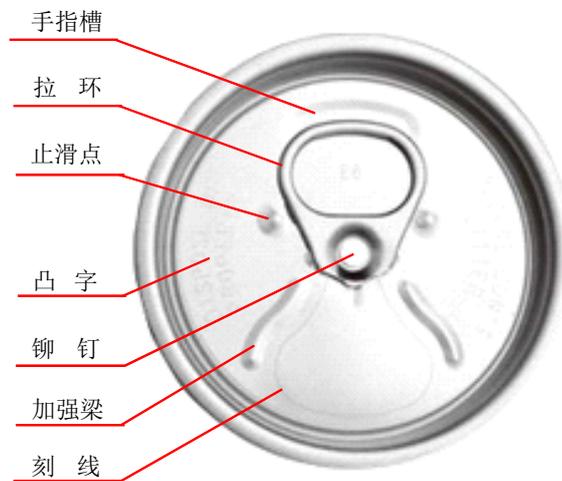
1-6月，公司海外销售金额达到4,301.96万元，海外市场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31.74%。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产品及类别

公司核心产品为预刻有一定深度的刻线并铆有拉环、开启时能沿着刻线安全打开的金属易开盖，应用于快速消费品包装。易开盖各部分名称介绍如下：



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易开盖产品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别，通常有以下几种分类方式：



注：外径尺寸 112#=（1+12/16）英寸、502#=（5+2/16）英寸，其他尺寸类推

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公司按照产品应用领域进行划分，具体产品类别情况列表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应用领域	性能特点
食品盖	干粉易开盖	奶粉、营养粉、调味品、干果等封盖后不需进行高温杀菌程序的各种固态、干性食品包装	多为铝质全开式产品，外径尺寸基本在 209#以上
	罐头易开盖	番茄酱、海产品、水果、蔬菜、肉禽类以及八宝粥等食品包装	多为铁质全开式产品，需经高温杀菌程序，耐压性好；其中八宝粥类食品采用铝质全开式产品
饮料易开盖		蛋白饮料、茶饮料、功能饮料、碳酸饮料、果蔬汁等软饮料以及啤酒包装	多为铝质拉环式产品，外径尺寸基本不超过 209#
日化用品易开盖		固体芳香剂、润滑油、机油、玻璃胶等	一般对涂层性能、密封胶有特殊要求
其他产品		应用于上述领域外的易开盖产品、用于三片罐及非金属罐的配套金属底盖	

2、公司产品的主要特征

(1) 应用于快速消费品领域，市场需求和潜力巨大

快速消费品（Fast Moving Consumer Goods，简称FMCG）是指使用寿命较短、消费速度较快的消费品，主要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烟草及酒类等。

快速消费品具有如下的主要特点：

第一，高频率消费的产品，使用时限短；

第二，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市场规模巨大。特别在中国，快速消费品市场存在着巨大的开发潜力；

第三，进入市场的通路短而宽，传统业态和新兴业态等多种渠道并存。由于直接面对消费者，产品形象广告、现场促销等活动场面生动；

第四，与耐用消费品（包括汽车、家电、家具等）相比，快速消费品的购买过程具有冲动型消费的特点，即兴的采购决策，对周围众多人的建议不敏感，类似的产品不需过多比较，消费者的购买习惯是：简单、迅速、冲动、感性。

公司产品作为快速消费品的包装物，与快速消费品行业共生发展，同样呈现产品使用期短、市场空间大的特征。

(2) 全部使用金属材料，具有安全、环保等诸多优势

金属材料由于其材质的固有特性而与其他包装材料相比呈现出明显优势。从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看，金属包装正日益成为技术与资金密集型、环保与资源友好型、规模效益型的朝阳产业。

与其他包装材料相比，金属包装材料的主要优势体现为¹：

- 材料的安全优势：与其他材料相比具有百万倍以上的高阻隔性（阻气性、阻光性）、防冲击性及对化学和危险物质的防护性。

- 自然降解、易于回收和处置、可重复循环使用的环保优势：废弃的马口铁包装，用电磁铁可快速分离回收，自然界中的可完全降解、环境友好。

- 材料的保险储藏优势：与其他材料相比具有更长的常温货架保质期，以罐头食品为例，一般的硬塑料 4 星期、纸包装 12 个月、软包装 18 个月、玻璃包装 2 年，金属包装 3 年甚至更长。

- 特有的金属装饰优势：随着金属材料，特别是钢和马口铁材料的技术进步，金属材料已经获得了像塑料那样易于造型（各种滚筋、膨胀、缩颈、拉伸等的异型金属罐）的特性。此外，随着金属表面涂布和装饰工艺材料的不断进步，内涂外印可以获得更为稳定安全的内容物适应性、更强的视觉冲击力，给设计创造提供了更丰富的表现空间。

（3）方便消费者开启使用

公司易开盖产品主要由盖体及铆接于盖体上的拉环构成，盖体包括一体成型的盖面及边框，盖面上刻有辅助开盖的刻线，通过拉环启破便可沿刻线开盖，不需要使用额外的器具用手便可以很容易的开启，为消费者的使用提供了便利。

（三）主要客户

公司国内外客户按照经营业务划分，可以分为三种类别：

快速消费品制造企业：指从事食品、饮料及日化用品等快速消费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的制造商，该类消费品生产商通常采购金属罐、易开盖和底盖用于自身产品的包装，如雅士利、庄臣同大等。

¹ 资料来源：《2009-2012 年度中国金属包装行业专业分析报告》，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金属罐生产商：指制造和销售两片罐或三片罐的厂商。与公司保持紧密业务合作关系的金属罐生产商包括中粮包装、奥瑞金、福贞控股、加拿大CANFAB等。

金属包装产品中间商：指经营金属包装产品销售业务的贸易商，其在国内及海外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通过与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选择满足要求的金属包装产品进行采购并向客户销售。

（四）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粉易开盖	4,329.82	31.95%	9,167.70	32.53%	7,458.78	29.31%	8,357.24	39.71%
罐头易开盖	4,731.33	34.91%	9,476.75	33.63%	7,697.44	30.25%	2,388.06	11.35%
饮料易开盖	1,694.09	12.50%	4,530.55	16.08%	5,144.34	20.22%	5,046.24	23.98%
日化用品易开盖	810.14	5.98%	1,590.48	5.64%	2,210.01	8.69%	1,997.80	9.49%
其他产品	1,987.57	14.67%	3,414.12	12.12%	2,933.00	11.53%	3,254.56	15.47%
合计	13,552.96	100.00%	28,179.61	100.00%	25,443.56	100.00%	21,043.90	100.0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易开盖及底盖等包装产品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包装作为商品流通与消费的重要载体，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紧密相连，根据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进行划分，公司属于快速消费品包装行业，按照包装材料性质细分，公司属于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如下图所示：



（一）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其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我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等。

2、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规范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6月1日	在我国从事“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该法。根据该法规定：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1月23日	该通知重申商品过度包装不仅浪费资源、污染环境，而且导致商品价格虚高，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

	包装工作的通知》			助长奢侈腐败现象，不符合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通知要求治理商品过度包装要从源头抓起。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的商品，要在满足保护、保质、标识、装饰等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从包装层数、包装用材、包装有效容积、包装成本比重、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等方面，对商品包装进行规范，引导企业在包装设计和生产环节中减少资源消耗，降低废弃物产生，方便包装物回收再利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1月1日	以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为指导原则，明确提出：“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4	《包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国家发改委	2007年4月23日	规定了以铝板、钢板和马口铁为材料生产的两片罐、三片罐、瓶盖、气雾罐、钢桶、杂罐等金属包装制品清洁生产定量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年1月1日	第二十条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6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1年8月2日	对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3、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国家有关部委及中国包装联合会近年来陆续颁布了 200 多项包装行业国家标准，其中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主要国家及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相关内容
1	GB/T 29603-2013	镀锡或镀铬薄钢板全开式易开盖	国家标准	规定了以镀锡或镀铬薄钢板制成的全开式易开盖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代码及主要尺寸符号、要求、试验方法、检

				测规则,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的基本要求。
2	GB/T 29345-2012	包装容器 铝易开盖钢制两片罐	国家标准	规定了铝易开盖钢制两片罐(含铝易开盖)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	GB/T 9106.1-2009	包装容器 铝易开盖铝两片罐	国家标准	规定了铝易开盖铝两片罐(含铝易开盖)的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	GB/T 17590-2008	铝易开盖三片罐	国家标准	规定了铝易开盖铝三片罐(含铝易开盖)的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	GB/T 2520-2008	冷轧电镀锡钢板及钢带	国家标准	规定了冷轧电镀锡钢板及钢带的分类和代号、尺寸、外形、重量、技术要求、检验和试验、包装和质量证明书等。
6	YS/T 726-2010	易拉罐盖料及拉环料用铝合金板、带材	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规定了易拉罐盖料及拉环料用铝合金板、带材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质量证明书与合同(或订货单)内容。
7	QB/T 2466-99	镀锡(铬)薄钢板圆形全开式易开盖	轻工行业标准	规定了镀锡(铬)薄钢板圆形全开式易开盖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法规、规范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相关内容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5年4月	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2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3年6月	内蒙古、广西、西藏、新疆4区将包装容器材料列入;辽宁省将金属包装列入。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国家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	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被列入新材料领域。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年3月	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

	《五年规划纲要》			和高端包装制品。
5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	国家科学技术部 发展计划司	2009年9月	将绿色包装材料及其产品列入新材料技术领域中的环境友好材料,确定其为国家优先发展的技术领域。
6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08年7月	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产业发展,通过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的方式重点支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类型项目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快速消费品包装行业概况

在快速消费品流通和消费过程中，包装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其不仅是实现快速消费品消费价值和使用价值的手段，也是快速消费品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桥梁。快速消费品包装产业不仅涵盖了包装容器的设计与制作、包装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包装方法与包装工艺流程，还涉及到包装原辅材料生产与供应、商品的流通与销售、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与再生利用。因此，快速消费品包装工业的发展与循环经济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在实现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的任务中，快速消费品包装工业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1）全球快速消费品包装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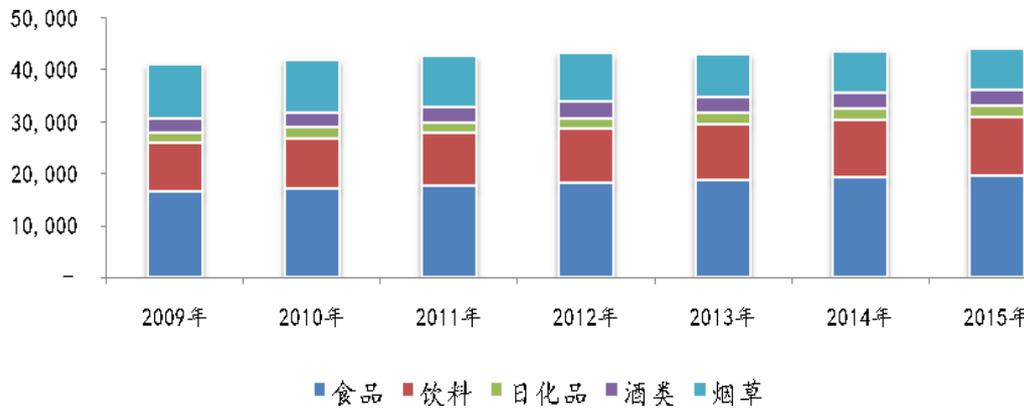
随着新兴经济体市场需求变化和发达国家老龄化加速，全球对快速消费品的需求日益加大，并带动快速消费品包装市场迅猛发展。首先是全球老龄化发展趋势，决定了市场将需要更多健康的快速消费品，促使各种可以轻松打开的快速消费品包装市场发展壮大，其中食品与饮料类的快速消费品包装市场尤将受惠。其次，新兴经济体国家中等消费阶层扩大，增加了对快速消费品的需求，给此类产品包装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①产量情况

全球快速消费品包装产量保持整体稳定增长，由 2009 年的 41,057 亿个增加至 2015 年的 44,173 亿个。2015 年全球快速消费品包装产量中食品类包装产量最

多，达到 19,690 亿个；饮料类包装产量为 11,146 亿个；烟草类包装产量为 8,040 亿个；酒类及日化品类包装产量分别为 3,047 亿个和 2,250 亿个。

2009 年-2015 年全球快速消费品包装产量（亿个）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② 市场规模

根据英国 Visiongain 研究机构发布的《2013 年-2023 年全球快速消费品包装市场》报告，通过分析软、硬塑料、金属、纸类、玻璃及其它材料划分的 6 个等级市场的最终使用情况后预计：2013 年全球快速消费品包装市场规模将达到 4,365 亿美元，未来 10 年内全球快消品包装市场将获得稳定发展。据 PIRA 统计预测，2015 年全球消费包装市场规模约为 4,500 亿美元，长期年均增速约 3% 左右²。

(2) 全球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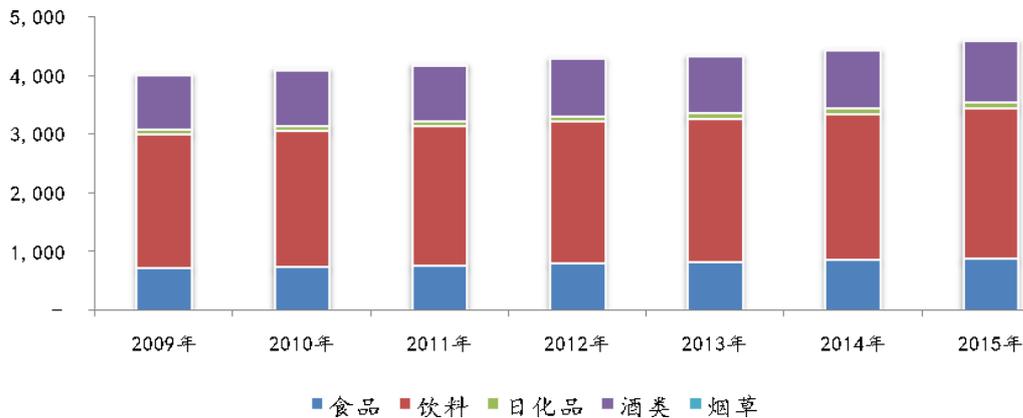
① 产量情况

全球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业起源于 1810 年，自英国杜兰德（Peter Durand）使用镀锡板制成食品包装容器以来，已经经历了 200 年发展历程，具有环保、回收利用高、机械性能好、阻隔性能优异、保质期长、易于实现自动化生产、装潢精美、形状多样等优点，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酒类等领域。

随着经济发展和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技术水平、加工工艺不断改进和提高，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呈现出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至 2015 年全球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业年产量已达 4,609 亿个，市场容量和潜力较大。

² 资料来源：《包装下游领域全球趋势与行业分化》，兴业证券，2015

2009年-2015年全球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量（亿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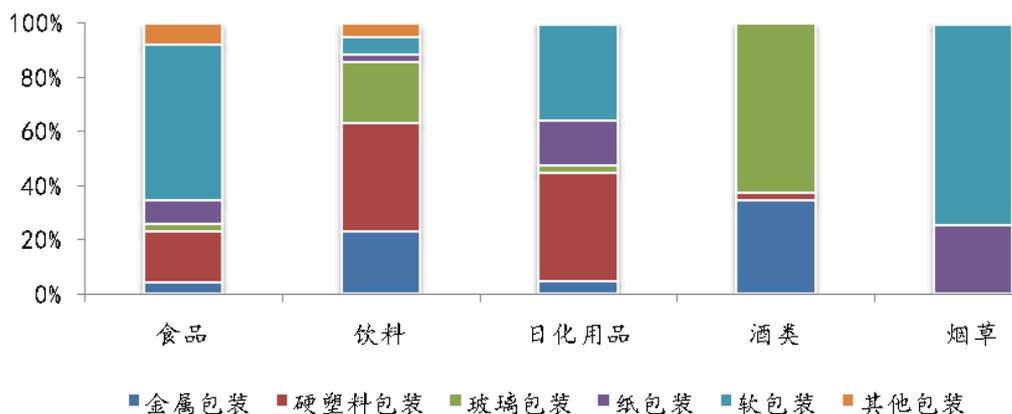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2015 年全球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量中，饮料包装的产量最多，达到 2,559 亿个；其次为酒类包装，产量有 1,050 亿个；烟草类的金属包装产量最低，只有 9 亿个。

②各细分应用领域金属包装占比

全球快速消费品各细分应用领域中，酒类及饮料的金属包装占比最高，分别达到 34.46%和 22.96 %；烟草行业应用金属包装的比重最低，为 0.11 %。

2015 年全球快速消费品包装按材质划分比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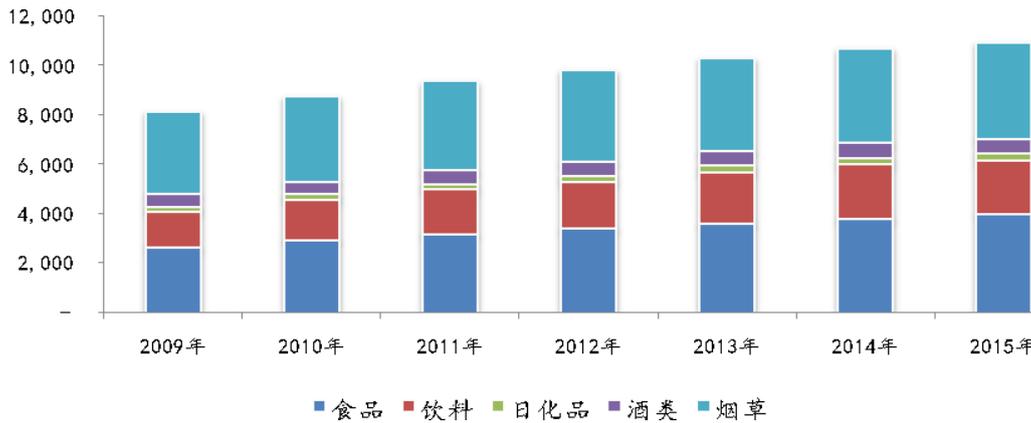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2、我国快速消费品包装市场情况

(1) 我国快速消费品包装行业状况

2009 年至 2015 年，伴随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城镇化进程和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国内快速消费品市场获得较快增长。我国快速消费品行业的高速发展，必然带动配套包装产品市场的增长。2015 年，我国快速消费品包装产量达到 1.10 万亿个，其中食品类包装产量最多，达 3,994 亿个；烟草类包装产量 3,935 亿个；饮料包装、日化用品及酒包装产量分别为 2,179 亿个、262 亿个和 589 亿个。

2009 年-2015 年我国快速消费品包装产量（亿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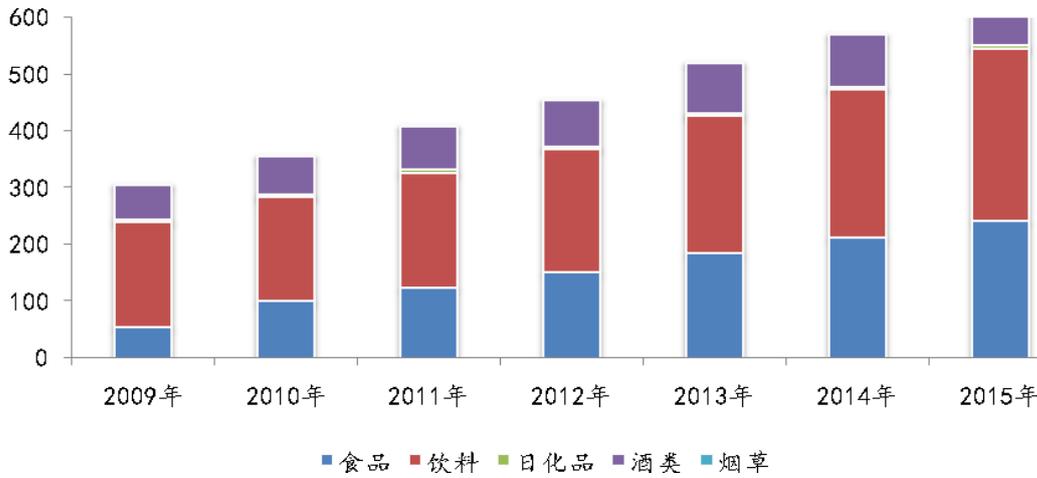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2) 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状况

①产量情况

由于金属包装材料所具有的特有优势，其在快速消费品的生产制造领域得到广泛使用，表现出了良好的成长性。按照产量统计，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量由 2009 年的 306 亿个增加至 2015 年的 655 亿个，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51%，远超过全球平均水平。其中以饮料类金属包装产量最多，2015 年饮料类金属包装产量达到 305 亿个。近几年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量情况如下：

2009年-2015年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量（亿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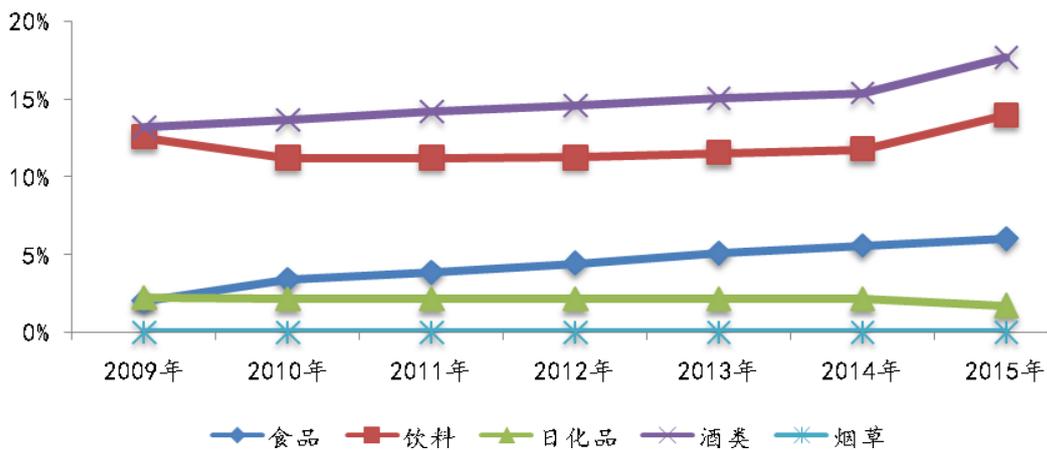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②金属包装占比情况

我国快速消费品细分领域中饮料及酒类应用金属包装的占比最高，近年逐步提升，2015年分别为14%和18%；食品金属包装占比约6%；日化品领域金属包装占比维持在2%左右，近年变动幅度不大；烟草业中应用金属包装的比例最低。但与全球情况相比，我国快速消费品各细分领域中应用金属包装的比重存在明显差距。

2009年-2015年我国快速消费品各细分领域金属包装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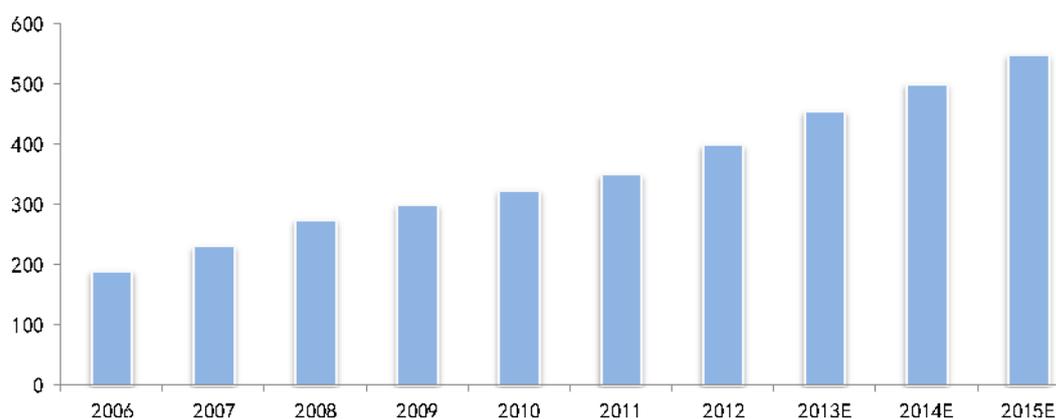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③金属易开盖细分市场概况

易开盖是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的重要细分领域,其产量由 2006 年的 190 亿片增长到 2013 年的 455 亿片,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9%;易开盖行业收入也由 2006 年的 35 亿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84.4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1%。预计到 2015 年易开盖产量可达到 549 亿片、实现收入 102.21 亿元。

2006 年-2015 年我国金属易开盖产量情况 (亿片)



资料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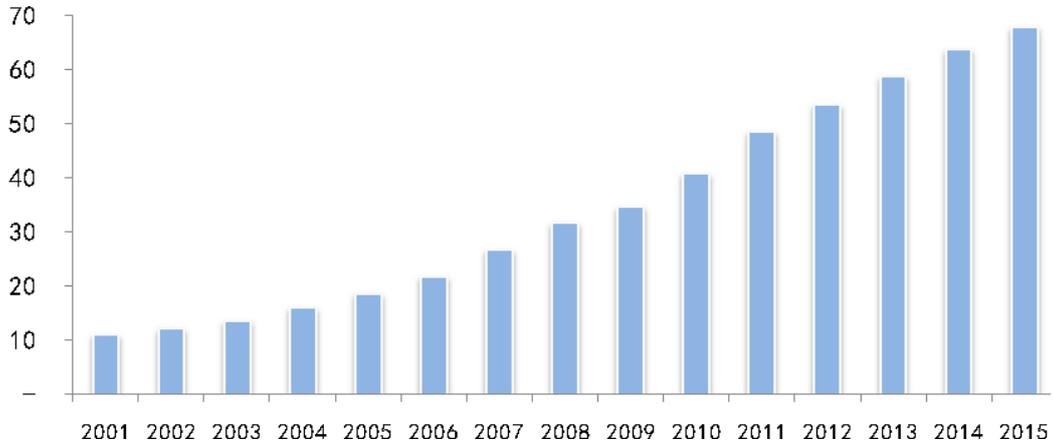
3、未来市场需求情况

(1) 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带动快速消费品消费需求增长

①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国内生产总值(GDP)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这一期间均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增长。根据世界银行的资料,按国内生产总值统计,我国于 2011 年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1 年的 11.03 万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67.67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84%。近几年 GDP 以 7%-9% 的速度增长,国内人均 GDP 水平已经分别于 2003 年、2006 年、2008 年和 2012 年突破 1,000 美元、2,000 美元、3,000 美元和 5,000 美元大关。

2001年-201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情况（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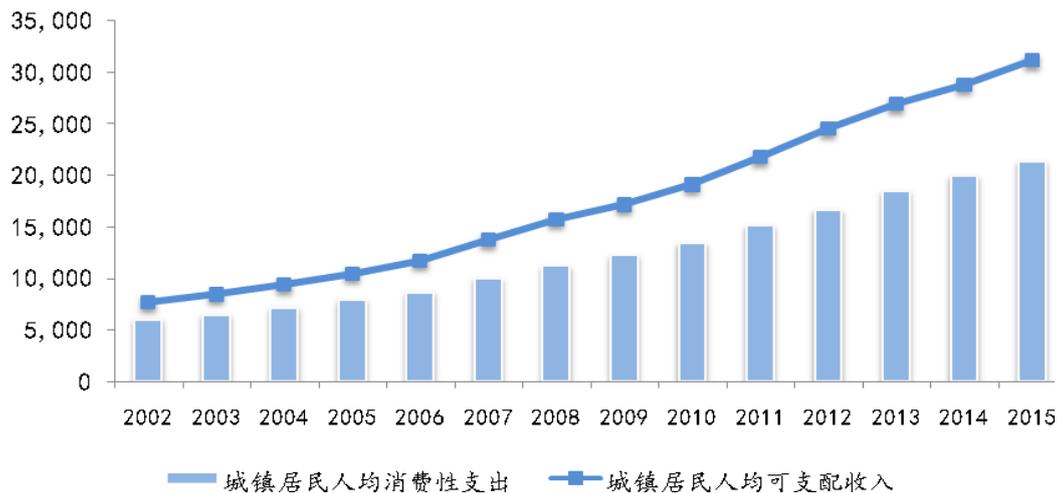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

随着 2002 至 2015 年期间经济持续增长，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约 7,703 元增至 31,195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1.36 %。我国城镇地区的年人均消费支出由 2002 年的 6,030 元增至 2015 年的 21,39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0.23%。

2002年-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人均消费性支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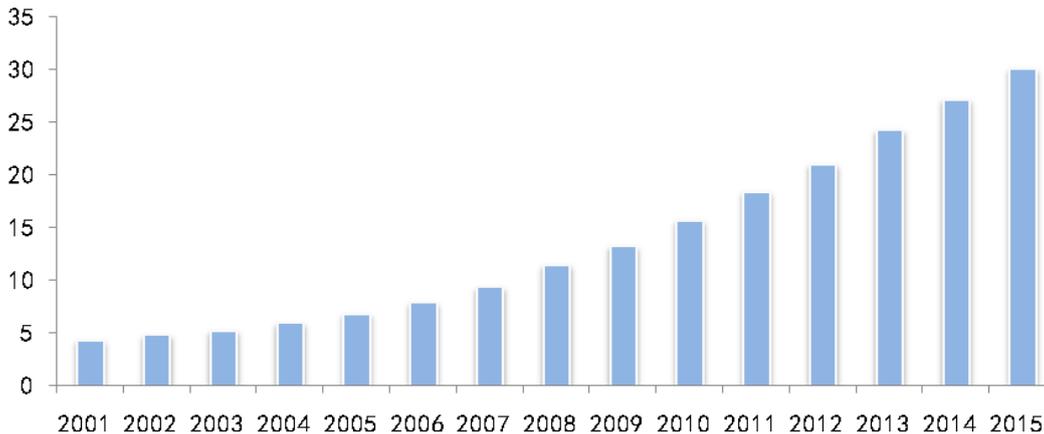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③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近年来，城镇家庭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刺激我国消费市场大幅增长。随着消费者购买力呈上升趋势，我国消费品零售总额由2001年的4.31万亿元增至2015年的30.09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4.90%。

2001年-2015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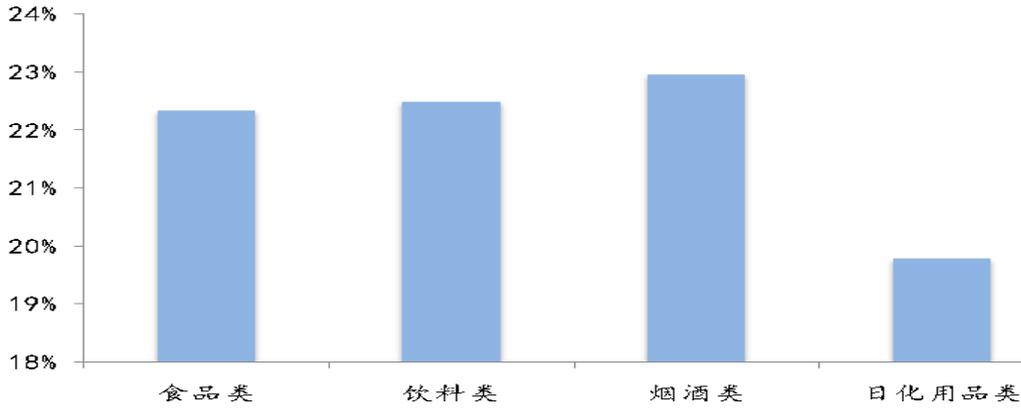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经济快速增长是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品市场发展的根本推动力，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将加大对消费品的需求，进而催生一个规模庞大的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品市场。

（2）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发展及罐化率提升，带动金属包装产品需求提升

伴随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城镇化进程和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近年国内快速消费品市场获得较快增长。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数据来看，2009年-2015年我国快速消费品各子行业均实现了年均19%-23%的复合增速。

2009年-2015年我国快速消费品各细分领域年均复合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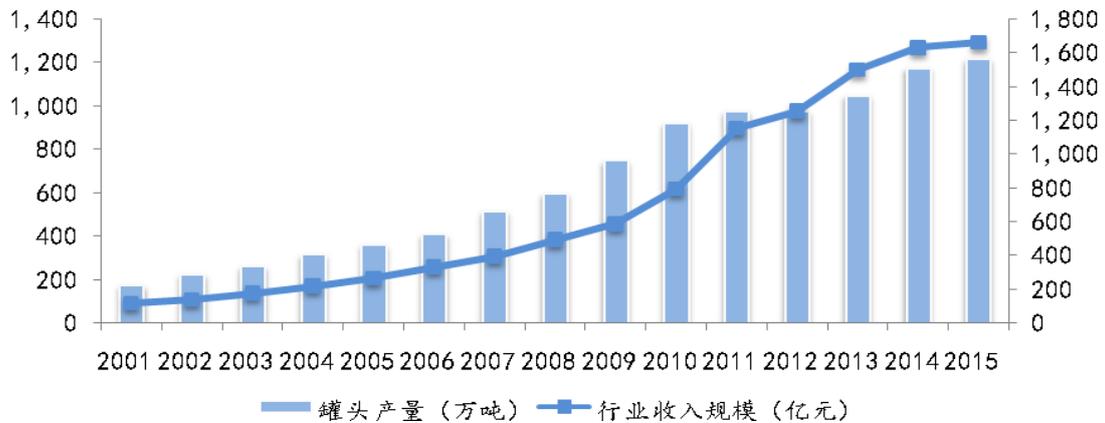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①我国是罐头产量大国，人均消费量亟需提升

我国罐头行业是典型的出口型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是我国众多食品最先打入国际市场，产品质量较早与国际接轨的一种商品。2015 年我国罐头产量为 1,213 万吨，同比增长 3.47%。

2001 年-2015 年我国罐头产量及收入规模情况



资料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公开声明³：“罐头食品加工技术核心是容器密封和高温杀菌，食品在真空状态下无菌保藏，食品卫生、安全和营养得到充分保证。罐头食品的加工无需添加任何防腐剂，在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中涉及到罐头食品可允许添加的各类食品添加剂在所有食品中是最少的，罐头食品完全可以放心食用。罐头食品质量标准完全与国际接轨，

³ 资料来源：《关于“罐头食品不添加任何防腐剂”的声明》，中国罐头工业协会，2012

符合国际法典 CAC 和美国 FDA 的要求。在当前食品安全受到高度重视的情况下，我国罐头食品被认为是安全、可靠的食品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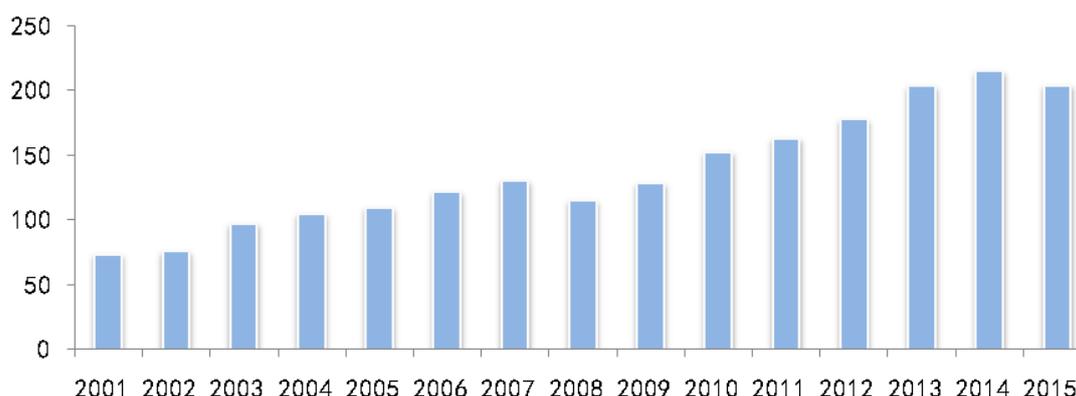
在全球罐头食品消费方面，预测 2010-2020 年全球罐头食品市场需求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5%，2013 年罐头食品全球性需求约为 772 亿美元，2014 年预计达到 796 亿美元，到 2020 年将达到 997 亿美元的规模⁴。在人均罐头食品消费方面，美国人均罐头年消费量在 90 公斤左右，西欧约 50 公斤，日本为 23 公斤，我国仅为 1 公斤⁵。未来随着对罐头生产工艺的深入了解、传统观念的改变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我国罐头食品的消费量将会显著提升，同时加大对金属包装材料的需求。

②奶粉及调味品消费量快速增长，金属罐装产品安全有保证

A、奶粉行业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奶粉消费市场，也是增长速度最快、最有潜力的市场，“洋奶粉”的需求占据较大比重。根据美国农业部发布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奶粉消费量为 1,182.9 万吨，其中我国消费量达 204.7 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的 17.30%。2015 年中国进口乳制品达 178.7 万吨⁶，主要进口种类为奶粉。

2001 年-2015 年我国奶粉消费量（万吨）



资料来源：Wind、美国农业部

2015 年 10 月 29 日，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提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标志着二孩政策的全面放开。社科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预测，

⁴ 资料来源：《Canned Food-A Global Market Overview(罐头食品：全球市场概要)》，Industry Experts，2013

⁵ 资料来源：《我国金属包装任重道远》，中国包装报道，2013

⁶ 资料来源：《2016 年中国乳制品、中国乳制品加工行业发展现状、进出口大数据及消费量分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6

2015 年全国统一放开二孩后，2016 年新增出生人口约 565.8 万人，2017 年达到增量峰值，约 583.2 万人，此后逐年降低。考虑到“单独二孩”政策实施后遇冷，预计“全面二孩”实施后，能够带来的年新生人口增量在 300 到 500 万之间⁷。同时，随着我国老龄化人口的加剧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对奶粉的需求仍会继续保持较高需求。

目前，现有市场上销售的奶粉包装主要有金属包装、塑料软包装以及纸盒包装。金属包装具有优异的阻隔性能和优良的综合防护性能，对气、水及水蒸气的透过率极低（几乎为零），保香性好，并且完全不透光，能够有效地避免紫外线的有害影响。金属包装的阻气性、防潮性、遮光性和保香性远远超过塑料、纸张等其他类型的包装材料，能够为内装物提供优良的保护性能，有利于长时间保持产品的质量⁸。随着社会消费水平的逐渐提高，以及消费者对于乳品行业越来越高的质量要求，金属包装的奶粉将成为更多消费者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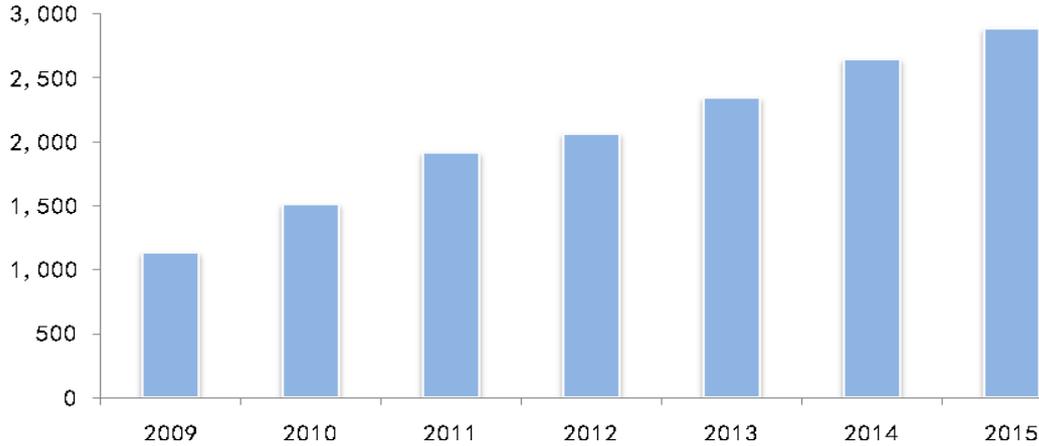
B、调味品行业

近二十年来，随着 GDP 持续高速增长，我国已步入了消费结构升级、实物消费与服务消费并重的发展轨道，消费者更加关注自身生活品质的提升。近几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产量销量迅速增长，品种日益丰富，“小产品、大市场”的格局已经形成，调味品行业成为我国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全国调味品行业（含发酵制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98%。

2009 年-2015 年我国调味品行业收入规模（亿元）

⁷ 资料来源：《国内婴幼儿消费品行业领先企业，未来将受益于中高档市场扩容、集中度提升》，海通证券，2015

⁸ 资料来源：《尽速包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的保证》，中国包装工业，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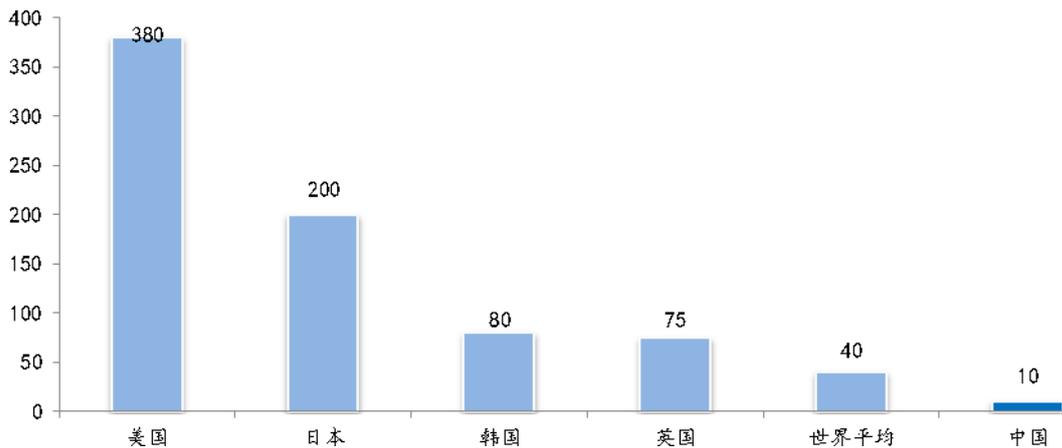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中国烘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随着消费市场的变化，单一的调味料已经不能满足口味需求。近年来，调味品行业特别是复合调味料行业正以迅猛的速度向前发展，以多采用罐装的鸡精调味料、排骨粉调味料、鸡粉调味料、肉味粉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等产品为代表的复合调味料已广泛应用于餐饮业、食品工业生产和家庭厨房中，这些固态复合调味料需求的快速增长，将大大促进金属包装产业的发展。

③啤酒及饮料行业消费增加及金属罐化率提升，加大对金属包装的需求

我国人均金属罐的消费量处于较低水平，以两片罐消费为例，美国每年人均消费 380 罐，全球每年人均消费 40 罐，而我国每年人均消费量仅为 10 罐。

部分国家两片罐年人均消耗量（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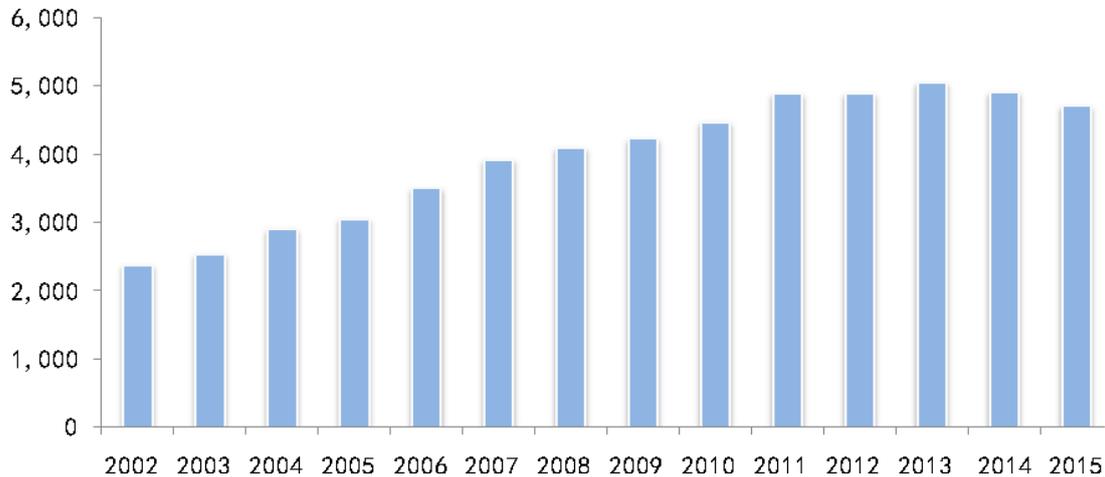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A、啤酒行业

2015 年我国啤酒产量约 4,716 万千升，同比基本持平。经过多年的深度市场培育，啤酒已形成了较为固定的消费群体，我国人均饮用量已超过世界平均水平，与日韩水平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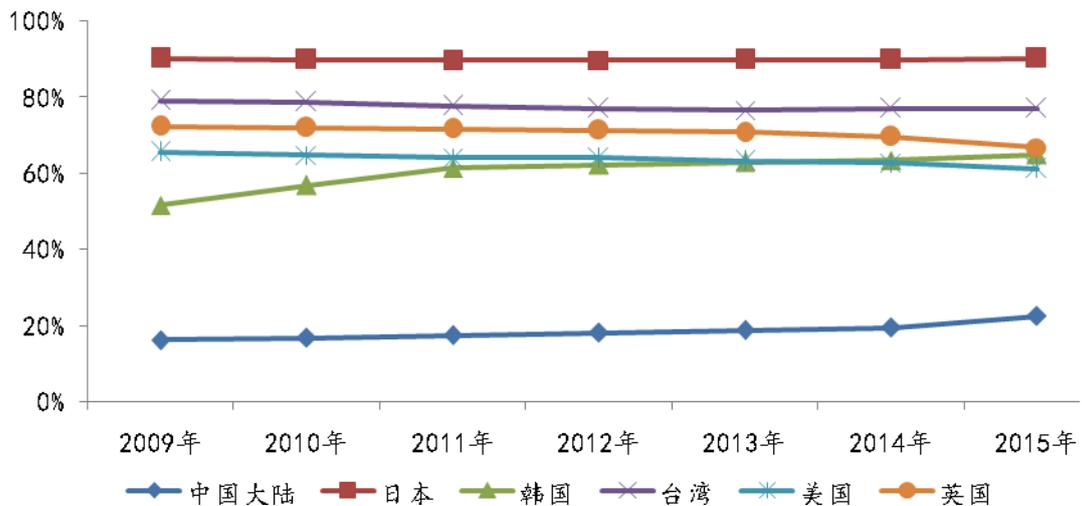
2002 年-2015 年我国啤酒产量（万千升）



资料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啤酒罐化率处于较低水平，与日本（90%）、台湾（77%）、英国（67%）、韩国（65%）、美国（61%）等成熟市场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市场空间巨大。金属罐包装的啤酒密封性能优越，同时金属罐材料较轻，便于运输、携带和开启，近来加速替代玻璃酒瓶，金属罐有巨大提升空间。

2009-2015 年各地区金属罐啤酒产量占总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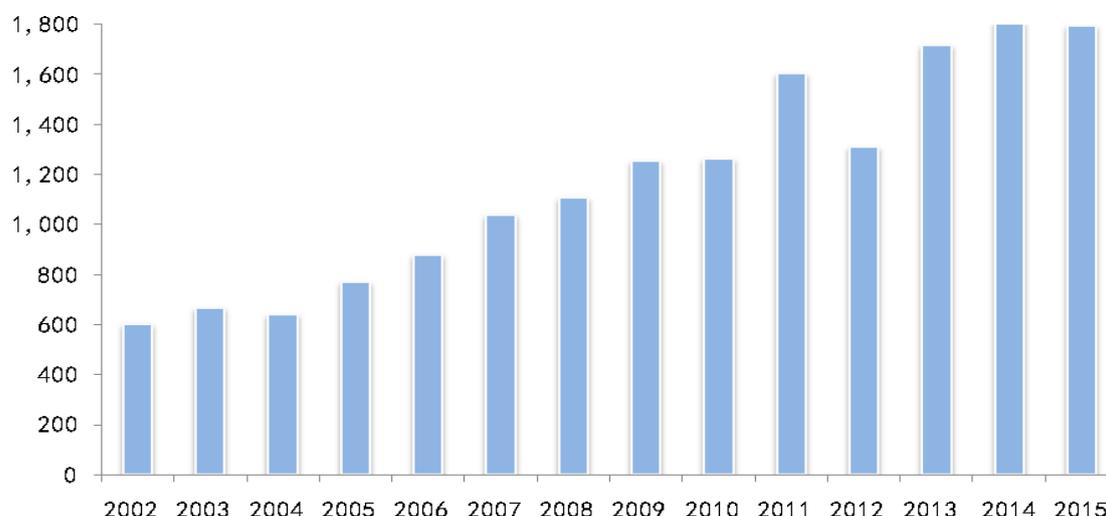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B、碳酸饮料行业

碳酸饮料是我国饮料行业中占比最高的饮料种类，2002-2012 年我国碳酸饮料产量增速由 10%~20% 放缓至负增长；2015 年产量为 1,759 万吨，同比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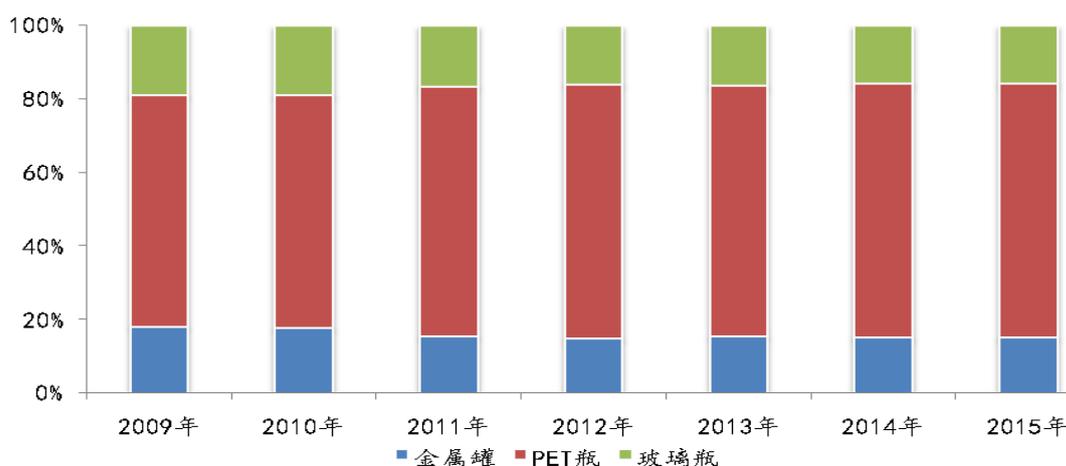
2002 年-2015 年我国碳酸饮料产量（万吨）



资料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2015 年，国内碳酸饮料市场，目前 PET 瓶包装仍为主流，金属罐包装约占 15%。由于玻璃瓶生产会带来一定污染，新的《环保法》出台之后，玻璃瓶回收带来的环保费用将增加，玻璃瓶的成本优势将逐渐下降，金属罐替代玻璃瓶趋势将加速⁹。

2009 年-2015 年我国碳酸饮料包装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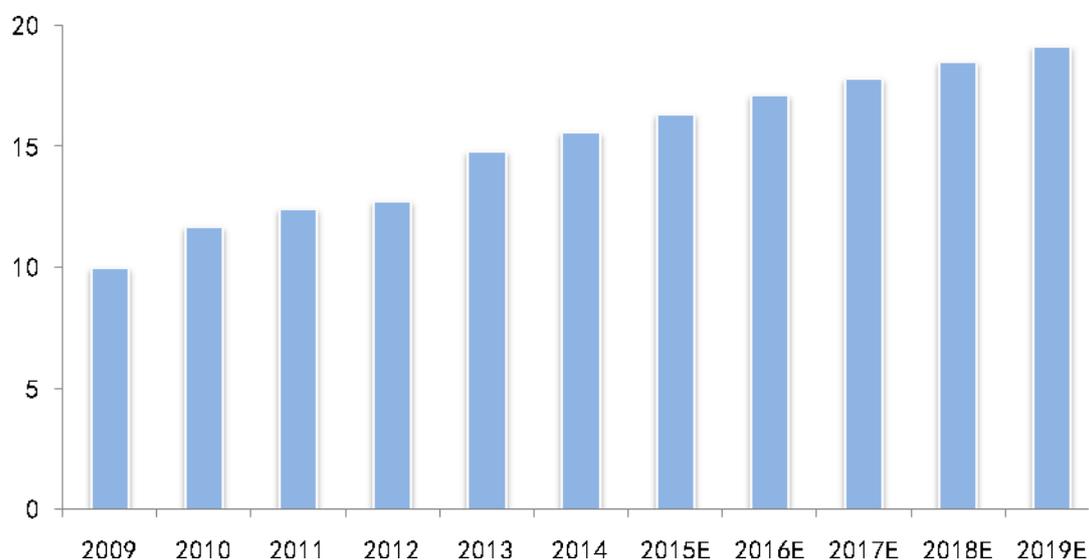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C、茶饮料行业

⁹ 资料来源：《斯莱克：进入制罐设备行业，打开公司成长空间》，华泰证券研究所，2014

茶饮料作为我国饮料行业中的一个重要品类，2014 年在商超零售渠道实现销量 15.57 亿升。根据 Euromonitor 预计，我国茶饮料商超零售渠道销量将保持稳步增长，至 2019 年将实现销量 19.13 亿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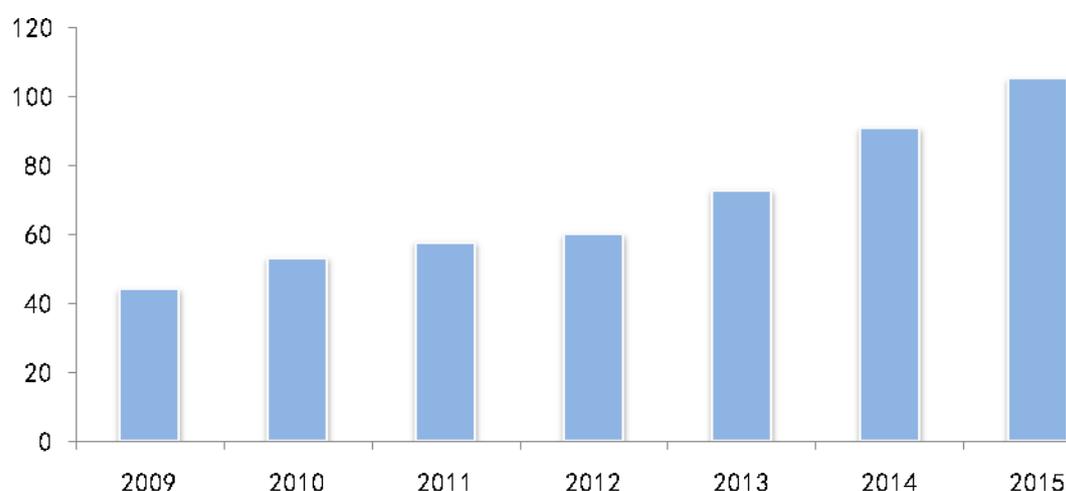
2009 年-2019 年我国商超零售渠道茶饮料销量（亿升）



资料来源：Euromonitor，《RTD TEA IN CHINA》，2015

按照茶饮料包装类型统计，我国商超零售渠道金属包装茶饮料销量由 2009 年的 44.29 亿罐增至 2015 年的 105.47 亿罐，年均复合增长率 15.56%。随着人们健康消费理念的不断深入、“去火”概念的普及和厂商渠道拓展力度的加强，以多采用金属包装的两罐茶（王老吉和加多宝）凉茶消费量增速最为显著，进而带动我国茶饮料行业金属包装的消费需求。

2009 年-2015 年我国商超零售渠道金属罐茶饮料销量（亿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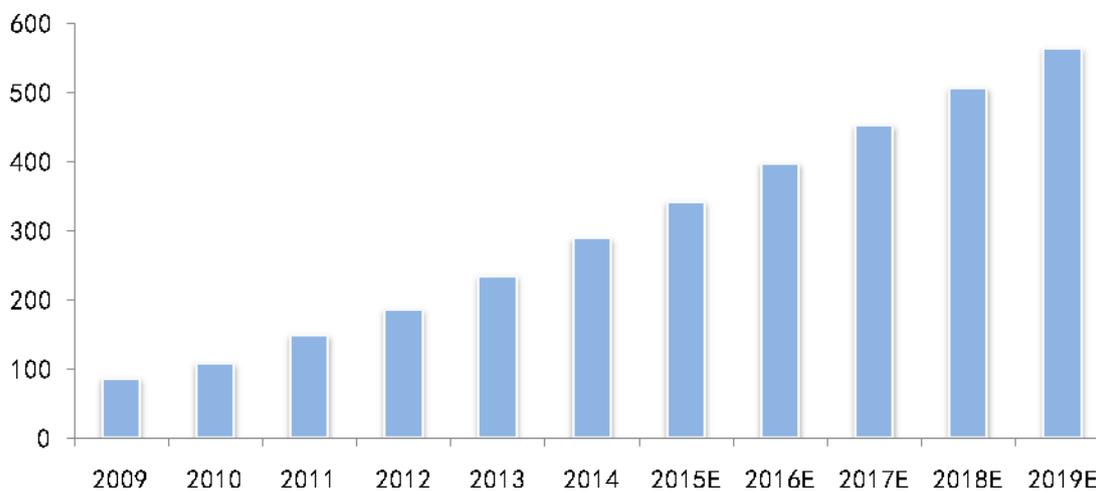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D、功能型饮料行业

功能型饮料作为舶来品，在 2003 年之前一直默默无闻，直至 2003 年非典，强免疫力的功能性饮料在饮料市场一鸣惊人，开启了行业快速发展时期，产销两旺。随着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推动，运动饮料大卖，市场整体进入爆发期。在 2009-2014 年的 5 年间，功能型饮料市场规模整体保持高成长，2009 年我国功能型饮料市场规模达到约 87 亿元，2014 年市场规模达到 2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27%。根据 Euromonitor 预测，2015 年我国功能型饮料市场规模在 343 亿元左右，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566 亿元。

2009 年-2019 年我国功能型饮料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Euromonitor，《SPORTS DRINKS IN CHINA》与《ENERGY DRINKS IN CHINA》，2015

功能型饮料的市场定位相对高端，对于品牌包装也有着很高的诉求。金属包装具有防腐蚀性，耐久性强的特点，同时金属罐印刷耐冲击、附着力强，色彩的牢固度、光亮度相较其它包装材质有着较强的优势。金属包装能够较好的承托功能型饮料高端的形象，2015 年我国商超零售渠道功能型饮料销售量达到 62.33 亿，其中金属包装的功能型饮料销量达到 42.01 亿，占比约 67%，预计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金属包装仍将为功能型饮料包装的首选。因此，功能型饮料市场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金属包装产品生产企业整体的收入增长。

(3) 环保意识增强，金属包装产品将迎黄金发展期

金属包装被称作包装材料中的环保冠军。与其他包装形式相比，金属易拉罐是一种能够减少碳排放的环保包装。从易拉罐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运输、降

解、回收循环利用等各过程来看，易拉罐的环保节能性都优于其他包装。生产一瓶 330 毫升的易拉罐，碳排放为 170 克；330 毫升的玻璃瓶，碳排放为 360 克；500 毫升的塑料瓶，碳排放则为 240 克。就运输过程产生的碳排放而言，在饮料净重相同的情况下，圆柱状的易拉罐是空间利用率较高的一种包装方式，而其他材质无法经济地制成与金属易拉罐同强度的圆柱状，装运易拉罐的成本和能耗因此减少。废旧易拉罐可回收后回炉重熔铸造，轧制成新的铝材或钢材，制造新的易拉罐，其耗能要比开采新矿后制成易拉罐减少 95%碳排放量¹⁰。从金属罐在各类零售渠道被购买、消费、丢弃，到进入社会回收系统、金属蒸汽分离技术处理、回收金属重熔重炼成原材料、金属罐再造并重新灌装，到最后重新进入社会零售渠道，整个周期仅约需 6 周时间。



资料来源：《EUROPEAN CAN MARKET REPORT 2011》

以铝质金属罐为例，美国和巴西的回收利用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铝罐回收利用情况
美国	<p>近年来，美国铝罐回收再利用率有所提高。1995 年至 2000 年间，美国铝罐回收率在 60% 以上，1997 年曾达到 66.3%。但 2001 年后下降到 60% 以下，2006 年曾降到 51.6%。2007 年以后，美国铝罐回收率连续提升，2011 年上升为 65.1%。2012 年，美国回收了 650 亿只铝罐，占当年铝罐总消费量的 67.2%，预计 2015 年美国铝罐回收率上升到 75%。</p> <p>2012 年，美国回收 650 亿只铝罐，与冶炼新铝相比，可节约 1,900 万桶原油，相当于 170 万辆小汽车一年的燃油消耗，或者说相当于美国每年引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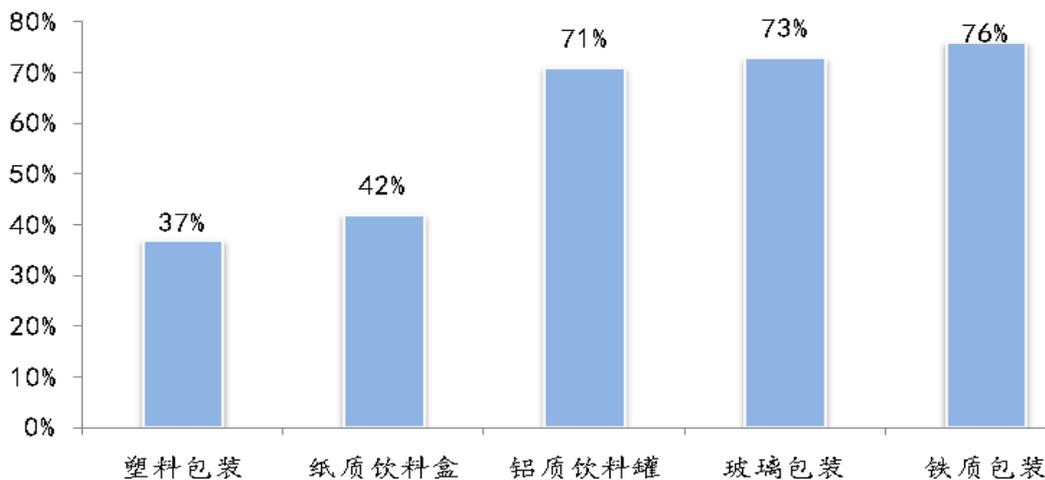
¹⁰ 资料来源：《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的 290 亿瓶矿泉水所用的塑料瓶的全部生产能耗。在美国，铝罐的回收率远超玻璃瓶和塑料瓶，铝罐的回收次数不受限制，从回收到新上架只需 60 天，回收再利用时间之短在各类包装材料中是独一无二的。
巴西	巴西铝罐回收在世界上居领先地位。巴西铝罐回收率由 1990 年的 46% 提高到 2000 年的 80%，2002 年跃升到 90%，2007 年为 96.5%，2012 年巴西铝罐回收率为 97.9%，回收量超过 190 亿只，重量为 26.7 万吨。

资料来源：《金属包装》2014 年第四期

根据欧洲钢铁包装协会（APEAL）公布的 2014 年欧盟各种包装材料的回收利用数据，金属包装仍然是各类材料中最环保、回收利用率最高的种类。尤其是铁质包装，以 76% 的回收利用率处于领先地位，虽然铝质饮料罐包装落后于玻璃包装，但是差距不大。

2014 年欧盟各种包装材料回收利用率



资料来源：www.apeal.org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具有高回收利用率和低环境污染特性的金属包装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期。

（三）行业特征

1、易开盖生产和金属罐制造进行专业化分工

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是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由于在产品研发、工艺技术、品质管控、设备投资以及销售、服务等多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易开盖生产和金属罐制造形成专业化的分工格局，绝大部分企业采用专业化生产模式。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大型企业的不断涌现，尤其在 2011 年本行业出现饮料易开盖产品供给难以满足制罐企业需求、严重限制制罐企业产能释放的供求失衡

局面后，个别具有一定规模实力的制罐企业开始涉足制盖业务，以加强自身产品的配套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但由于受到多重因素制约，易开盖生产和金属罐制造的专业化生产模式仍将长期存在，影响因素主要包括：①受到研发实力、工艺技术以及生产经验等因素制约，制罐企业所生产的易开盖在产品品质、工序稳定性以及综合性价比等方面通常还与专业易开盖生产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下游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对制罐企业配套生产的易开盖产品认可度不足，业内出现个别制罐企业投资制盖业务失败、设备闲置情况；②制罐企业涉足制盖业务后将与易开盖生产企业形成产品替代，出于行业竞争与生存发展考虑，易开盖生产企业会限制向其提供产品，在制罐企业的易开盖配套能力未达预期时，会严重影响制罐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这也使得制罐企业不会轻易涉足制盖业务；③业内易开盖生产企业增加设备投资、扩大生产规模，缓解供求失衡局面，降低了制罐企业涉足制盖业务的需求。易开盖生产与金属罐制造的专业化分工局面是市场经济的长期选择。

2、知名品牌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趋于独立选择易开盖和金属罐供应商

知名品牌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在选择金属包装产品供应商时，为确保自身产品质量以及品牌信誉，会结合本行业专业化分工特征，分别选择易开盖和金属罐供应企业，通过独立采购易开盖再提供给制罐企业进行封装或者指定金属罐制造企业定向采购易开盖的方式，来保证包装产品整体的最优性。

知名品牌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在选择易开盖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规范运作、研发创新实力、交货及时性、产品品质等具有严格要求，会对供应商进行“验厂”审核，进行全方位的审查与评定。在完成“验厂”审核后，还需经过多次小批量订单的试用，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及按期交货能力进行长期考察后，才能最终确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易开盖生产企业只有在通过上述一系列认证后，做到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向客户提供产品，形成良好的历史合作记录，才能稳定地参与快速消费品产业链价值分工。

知名品牌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强烈的品牌管理意识，其看重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大批量优质易开盖产品供应能力，价格敏感度不高，故

在产品价格方面存在可期的利润空间。通过供应商严格考核的易开盖生产企业通常为易开盖行业的大型企业，具有良好的品质管控、规模效应和服务能力，其产品的替代性对知名品牌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而言较低，因此也促使知名品牌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对价格敏感度的进一步降低。

3、产品同质化严重，提供差异化产品和服务是行业发展方向

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品类较为单一，很少针对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进行专门的产品设计，创新不足。

对于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制造企业而言，提供差异化产品和服务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只有满足下游客户、终端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才能够建立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获得细分市场份额，进而获得超额回报。由于快速消费品细分种类繁多，新型产品层出不穷，企业只有不断改进技术与生产工艺，丰富产品种类，积极响应客户服务需求，提供差异化产品以适应不同包装内容物的性能特点，才能够把握住市场机会，提升盈利能力。

4、受产品体积限制，金属罐制造企业多采用分散化布局以解决销售半径问题，易开盖生产企业采取总部经济、销售覆盖全球

受限于金属罐自身形状特征，产品体积较大，一般情况下，金属罐较为经济的运输半径在 500 公里以内。为实现运输的经济性，金属罐制造企业通常会贴近下游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进行区域布局。而易开盖产品体积小，在运输方面受限较低，销售半径大，企业可立足生产基地，向全球范围进行产品销售，从而获得全球消费增长带来的市场发展空间。

5、易开盖生产企业整体收入规模与金属罐制造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由于金属罐制造企业通常对外销售的产品价格中包含金属罐身、易开盖以及底盖（三片罐）等几部分的价值，并且金属罐身的面积相对更大，在原材料耗用上更多，使得一个完整金属罐的单位销售价格要远高于易开盖价格。以市场上常见的凉茶三片罐为例，易开盖销售价格约为 0.12 元，完整金属罐销售价格约为

0.57-0.60 元，易开盖单位售价仅为完整金属罐的 20% 左右，因此具有同等业务量的易开盖生产企业整体收入规模与金属罐制造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1）发行人拥有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

公司专业从事“安全、环保、易开启”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形成覆盖食品（含干粉）、饮料、日化用品等多应用领域，包括数十种外形尺寸、七百余种型号的金属易开盖及配套底盖体系。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金属包装产品体系。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通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对金属包装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用户需求变化、产品应用特点以及技术要求均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和研究，从而推动公司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在技术研究方面取得了较多成果，公司主要参与完成了1项国家标准的制定（《镀锡或镀铬薄钢板全开式易开盖》，标准号：GB/T 29603-2013），拥有4项软件著作权，取得了43项已授权专利（其中3项发明专利），自主开发设计了一百余套产品模具。较强的模具及产品开发设计实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

（3）发行人是干粉易开盖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干粉易开盖产品销量连续几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3年干粉易开盖销量超过3亿片，位列我国干粉易开盖生产企业销量第一位。2015年，公司干粉易开盖产销量同比快速增长，公司在干粉易开盖细分领域地位不断巩固、加强。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中易开盖生产和金属罐制造进行专业化分工，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为以生产易开盖产品对外销售为主业的直接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1) 细分产品市场主要企业

序号	产品分类	主要企业
1	干粉易开盖	英联股份、深圳友鹏、东莞满贯等
2	罐头易开盖	义乌易开盖、英联股份、昌鸿制盖等
3	饮料易开盖	厦门保津、广东柏华、福建鼎盛、英联股份等
4	日化用品易开盖	英联股份

(2) 主要企业简介

细分市场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干粉易开盖市场	深圳市友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铝质易开盖及组合盖的企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奶粉，咖啡粉，调味料，鸡精粉，茶叶等包装领域。（官方网站： www.szypackaging.com ）
	东莞市满贯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易开盖为一体的专业企业，产品涵盖铝易开盖、子母盖、特种啤酒盖、铝箔易撕盖。（官方网站： www.mgeoe.com ）
罐头易开盖市场	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专业从事易开技术研究、易开装备开发、易开产品制造，经过二十几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马口铁易开盖和二片罐龙头企业。公司主导产品：圆形、方形和椭圆形马口铁或铬铁易开盖、食品罐、底盖和饮料盖。（官方网站： www.eoedrd.com ）
	浙江昌鸿制盖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一直潜心致力于马口铁易开盖的研发与制造，是我国最具规模的马口铁易开盖专业生产企业。（官方网站： www.chinaeoe.com ）
饮料易开盖市场	厦门保津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以生产销售易开盖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中外合资公司，产品广泛用于饮料、日用品、烟酒、医药、保健品、油料等产品的包装。
	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总部设在莆田，并在香港设有采购及行政办公室，拥有珠海、莆田、及台湾 3 个生产基地，共计 17 条铝合金易开盖生产线、1 条铝合金两片罐生产线，为客户提供安全、经济、高效的包装解决方案。（官方网站： www.chinametpack.com ）
	广东柏华容器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所生产的产品广泛用于饮料包装行业，产品有适用于两片罐的充气盖及三片罐的非充气盖，当中更有多种规格供客户选择。（官方网站： www.gdtranshell.cn ）

注：以上基本情况信息来自各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开资料整理。

除以生产易开盖为主业的企业外，个别大型制罐厂商为避免易开盖供应不及时导致的产能限制情况以及满足自身产品配套需求而涉足制盖业务，形成对易开盖生产企业产品的替代，进而间接与制盖企业形成竞争关系。

3、行业进入障碍

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中小规模企业众多，这些企业主要进行一些低端产品的生产，产品同质化严重，技术含量普遍不高，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准入门槛低。而要在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内立足、扩大规模并获得长远发展并非易事，对于新进入者在技术水平、市场认可及资本实力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进入障碍。

(1) 技术障碍

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企业需要凭借先进设备，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改进模具与生产工艺，领先同行业竞争对手率先开发并应用节能减材等生产工艺技术，才能在产品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环保节能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进而实现差异化竞争，稳固客户资源，获取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的回报。技术创新不仅能够为客户节约成本，而且可以配合客户实现产品包装设计的改进和创新，甚至可以通过引入新型产品包装工艺技术创造新的消费需求，协助客户引领消费市场新的消费潮流。

(2) 市场障碍

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品生产通常与下游客户特殊需求紧密结合在一起。对于位处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知名品牌客户而言，出于维护自身品牌价值、应对激烈市场竞争的需要，对包装物的要求较高，只有通过较长时间的合作，才会给予包装供应商充分的信任。下游企业与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品生产企业通常结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应对来自终端消费品市场的压力。这种合作关系，构成新进入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企业的市场壁垒。

(3) 资金障碍

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的资本投入规模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先进的、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线及成型设备价值较高，对新进入者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求较高。同时，由于行业特征，铝材及马口铁在产品成本中占较大比例，原材料采购、备品及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中小投资者的进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4、行业利润水平状况和变动趋势分析

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作为传统制造业，处于产业链的中游，其行业利润水平相对较为平稳。对于在下游细分应用领域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的企业，由于具有较强的议价及成本转嫁能力，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的影响较小，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利润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报告期间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综合毛利率	净利润	销售净利率
2016年1-6月	奥瑞金	34.46	22.07	35.94%	6.14	17.82%
	中粮包装	25.63	20.71	19.20%	1.53	5.97%
	宝钢包装	17.08	15.01	12.14%	-0.11	-0.63%
	昇兴股份	9.53	7.57	20.59%	0.89	9.34%
	发行人	1.42	0.98	31.07%	0.24	17.02%
2015年	奥瑞金	66.62	43.86	34.17%	10.13	15.20%
	中粮包装	51.04	41.98	17.75%	2.85	5.58%
	宝钢包装	33.00	27.42	16.92%	0.87	2.64%
	昇兴股份	20.40	16.59	18.69%	1.30	6.39%
	发行人	2.94	2.10	28.48%	0.45	15.34%
2014年	奥瑞金	54.55	37.65	30.98%	8.05	14.76%
	中粮包装	52.95	43.50	17.85%	3.47	6.55%
	宝钢包装	34.64	28.17	18.67%	1.32	3.80%
	昇兴股份	18.70	15.57	16.73%	1.10	5.86%
	发行人	2.68	1.89	29.35%	0.44	16.47%
2013年	奥瑞金	45.67	32.25	29.38%	6.07	13.28%
	中粮包装	52.57	43.15	17.93%	3.92	7.33%
	宝钢包装	29.13	23.63	18.86%	1.32	4.53%
	昇兴股份	17.36	14.52	16.34%	1.14	6.56%
	发行人	2.24	1.52	32.12%	0.42	18.61%

注1: 由于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无法获得以易开盖生产作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财务资料, 受此局限, 本招股说明书选取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中4家大型制罐企业奥瑞金、中粮包装、宝钢包装及昇兴股份作为本公司同行业的可比对象;

注2: 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Wind, 下同。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居民收入水平日渐提高, 我国居民消费升级将是长期趋势, 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品的市场需求趋势长期向好。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生产企业不断扩大产能, 迫使一些规模小、工艺技术水平低、生产效率低下的小厂商退出该行业, 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高, 占据行业前列的企业将占有更多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的适当提高和行业内优势企业市场占有率的扩大, 使得优势企业对原材料价格不利变动的消化能力逐步增强, 对下游客户的成本转嫁能力有所提高, 若上下游行业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未来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望保持相对稳定。

(五)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有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 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积极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引进大批先进生产设备, 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行业龙头企业在加工制造方面已具备与国际大企业竞争的能力。行业内的部分优质企业在学习国外技术和管理方式的同时, 注重培养技术研发人才, 加大自主研发力度, 已经取得丰硕的研发成果, 在包装用材减薄、新材料应用、新产品开发、节能减排等方面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尤其是部分龙头企业的装备及技术已跻身国际先进水平行列。一方面, 我国制罐龙头企业主体机械装备多为采购国际先进设备, 经过不断的消化、吸收, 目前整体的制造水平基本与世界水平相当; 另一方面, 我国的现代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制造业经过多年的发展, 已经研发出适用先进设备和与国际同步的工艺技术。先进技术的掌握有利于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与世界同行进行高层次的交流, 进一步推动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业的发展。

(2) 有利的政策环境

与纸质包装、塑料包装相比, 金属包装更加环保、节能, 符合我国的长期发展战略, 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符合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由“高投入、高能耗、高

污染”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向“低能耗、低污染、高产出”的集约型增长方式转变的大趋势，政策环境较为有利。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整体较为分散，多数为区域性中小型企业。我国共有上千家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企业，大部分企业年销售收入不足 1,000 万元，行业集中度低、规模效应缺乏，多数企业仍以生产销售低端金属包装产品为主，存在一定程度的恶性竞争，造成行业整体竞争力较弱，对行业的整体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资本与技术仍是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只有具备较强资本实力的企业才能实现规模扩张和装备升级，进而形成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同时，技术水平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只有技术水平达到一定高度，才能在满足客户质量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节约成本、提高效率，进而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我国多数企业仍面临着资本与技术的双重制约，市场整体竞争力较低，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将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不利因素。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是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设计和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经历了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快速增长，以及目前的调整恢复了稳定增长后，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缩小了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国际上通用制品在国内均可生产，“一流产品、二流包装、三流价格”的局面得到了改观。目前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可以从用材减轻减薄、铝箔易撕盖的推广和覆膜铁（铝）材料的使用等方面来进行表征：

1、用材减轻减薄

在满足客户和消费者对产品性能要求的情况下，使金属包装产品质量变轻、用材减少，是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生产企业的追求。这既关系着企业的成本

缩减，也有利于对资源的节约和环境的保护。目前，发达国家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制造企业已进入“超薄时代”，美国 12 液体盎司铝罐的平均总重量由 1970 年的 22.0 克减少到 2013 年的 13.3 克，减轻幅度近 40%¹¹。以美国波尔公司为例，其 2013 年生产的超轻型 330ml 铝罐罐身重量不足 10 克，成本优势非常突出。而我国目前大多数金属包装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还无法达到发达国家金属包装制造企业的轻量化水平，对我国金属包装行业来讲，减薄技术是持续性的发展方向，应用空间非常广阔。

2、铝箔易撕盖在国内市场逐步推广

铝箔易撕盖于上世纪90年代初问世，是金属盖包装行业的细分产品之一，由马口铁或铝合金盖圈和铝箔盖面构成，采用热粘合将铁环内边缘与盖面外边缘搭接形成易撕盖，主要应用于干粉类食品的包装盖，相较易开盖而言，在生产上具有工艺简单、便于组装、节省材料（铝箔盖面厚度约为：0.06-0.09mm，铝质易开盖厚度约为：0.22-0.25mm）等特点，在使用和外观上具有易撕便捷、开启安全、质量轻盈、简洁美观等特点。目前铝箔易撕盖在国外的生产技术及生产设备已趋向成熟，国外食品包装较为普及，中国国内市场及技术尚处于起步阶段，鉴于铝箔易撕盖相对易开盖的诸多优势，未来势必在国内市场逐步推广，发展潜力巨大。

目前中国国内尚未发布铝箔易撕盖产品正式标准，在市场良好前景的推动下，完善该标准的工作已提上日程。2013年9月，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包装容器 铝箔易撕盖》行业标准在起草组认真研讨和仔细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2014年6月4日，由中国包装联合会和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国内部分易撕盖生产企业、上下游企业和检测机构举行审查会议，对该标准作进一步的完善和修改，《包装容器 铝箔易撕盖》行业标准于2015年4月开始实施，填补了国内铝箔易撕盖产品标准依据的空白，为国内易撕盖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3、覆膜铁（铝）的使用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金属包装新材料应用的相关政策法规，对新材料的应用推广大力支持，其中包括覆膜薄板新材料的应用。覆膜铁和覆膜铝是覆膜薄板

¹¹ 资料来源：波尔公司 2014 年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的细分材料之一，是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新材料应用的发展方向之一。覆膜铁、覆膜铝分别由高分子树脂薄膜与钢基板、铝合金板组成，通过熔融法或粘合法将塑料薄膜复合于金属基板上，提升了阻隔腐蚀介质渗透的能力，形成了“安全阻隔”，既可有效保障食品安全，又可以大幅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

目前，覆膜铁（铝）在两片罐、异形罐、易开盖和易撕盖等包装材料市场已占有一定的份额，这也为食品罐头、各种饮料、油脂化工、日用化学、医药卫生等行业提供了个性化、时尚化消费观念的包装材料。

（七）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随着我国经济近三十年的高速增长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快速提高，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细分行业快速扩张，成为推动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较快增长的原动力。在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快速消费品行业具有持续增长的特征，其上游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也相应具备较弱的周期性。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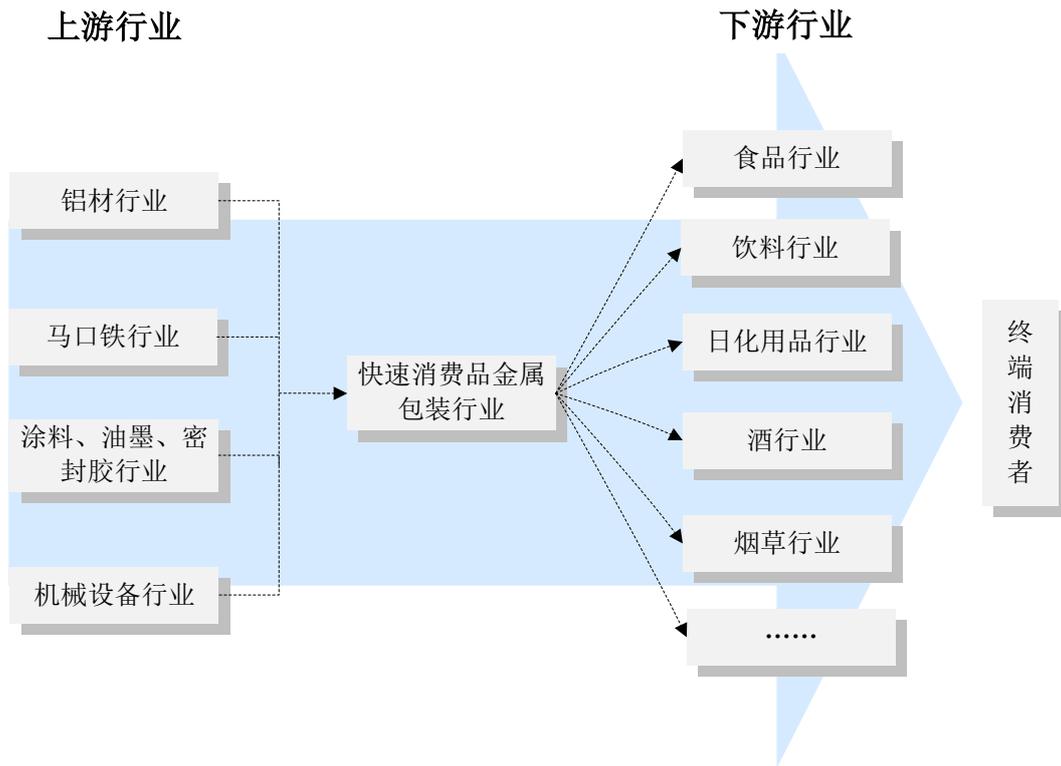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已经形成了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在内的泛珠江三角洲，江浙沪的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唐环渤海三角洲三个产业集聚区和福建、山东、四川三个热点。

3、季节性

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受食品及饮料产品对金属容器需求的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在夏季和传统节日前，食品及饮料厂商加大采购力度，金属包装销售呈需求增长的态势。

（八）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金属材料是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最主要的原材料，上游金属原材料行业的供应情况与价格走势对本行业具有较大影响。金属原材料在金属包装成本中占比较高，且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对金属包装行业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铝生产国，也是最大的铝消费国之一。不同于其他金属材料，铝材除了具备商品属性外，还具备金融属性。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铝材价格的波动幅度往往高于经济波动幅度。

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上海长江现货铝锭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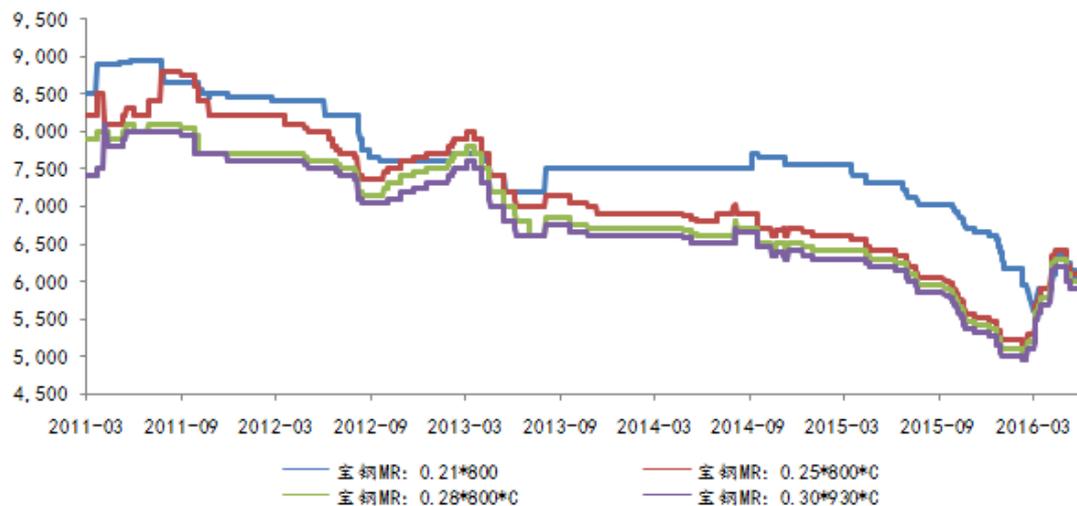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马口铁由冷轧钢板通过一次冷轧或者二次冷轧后镀锡而获得，因此马口铁生产成本受铁矿石以及锡等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2011 年以来价格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品生产过程还涉及涂料、密封胶等原材料的使用，主要面向通过产品质量认证、大型客户认可的产品供应商进行采购。涂料、密封胶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高，货源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

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中易开盖产品的生产设备主要是制盖整线及组合盖设备，其中高速生产设备技术要求较高，以往基本稳定集中由美国少数企业垄断。近年，国内生产厂商快速发展，高速制盖设备实现国产化，打破了一直以来依赖进口的局面。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及烟酒等，近年来，国家政府部门及相关行业机构对快速消费品的发展作出重要指引。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质量安全、规模效益、科技创新、组织结构、区域布局、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等目标，要求大力发展肉类加工业、乳制品加工业、水产品加工业、果蔬加工业、饮料工业、方便食品制造业等多个重点行业。2010年12月，饮料工业协会发布《中国饮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明确饮料产业对于提高生活质量，为国家增加税收、拉动就业、服务三农有重要意义，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饮料总产量将保持12%-15%的年均增速发展，提出节水、节能、减排、环保目标值。

上述行业快速的发展以及消费能力的提升有力推动了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发展战略优势

1、丰富完备的产品线战略

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设备升级，公司的主要产品已从最初的干粉易开盖发展形成覆盖食品（含干粉）、饮料、日化用品等多应用领域，包括数十种外形尺寸、七百余种型号的金属易开盖及配套底盖体系，现已成为产品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及一站式采购的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品提供商。

丰富完备的产品线战略能够更好的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积累更丰富、更广泛的客户资源；同时，丰富完备的产品线战略使公司研发的技术成果可以在多品类产品间共享，提高了公司研发成果的利用效率，具有明显的技术协同效应；丰富完备的产品线战略有利于降低公司开发新客户的信用风险，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充分利用，降低市场拓展成本，提高业务开拓效率；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规划、调整产品结构，降低对单个产品的依赖度，有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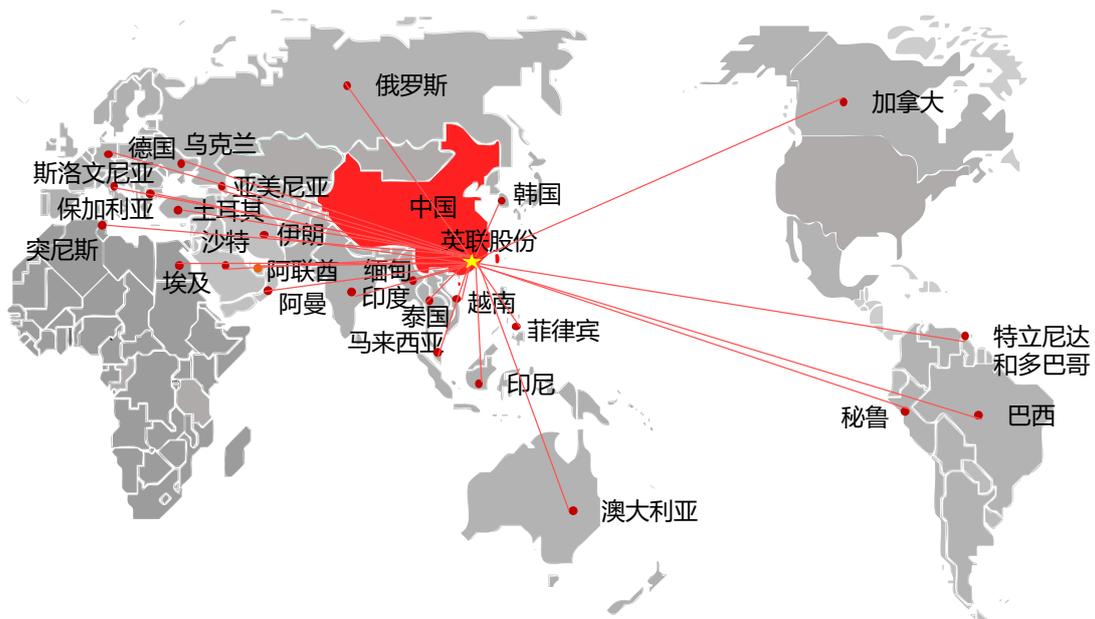
散公司经营风险。正是上述丰富完备的产品线战略的实施，使得公司产品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加强。

2、广泛的客户基础和广阔的销售市场

公司着眼行业长远发展趋势，始终坚持客户广泛化的发展战略，2015 年客户数量达到 600 多家。基于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依赖。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6.35%	5.13%	4.50%	3.70%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19.27%	17.58%	17.33%	14.97%
前十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29.61%	27.34%	27.59%	24.32%
前二十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42.79%	41.26%	42.96%	38.39%
前五十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66.70%	64.67%	65.03%	60.87%

从产品应用地区看，国内覆盖区域包括华南、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北及西南等地，公司以国内市场为根本，不断加强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产品已经出口到全球近三十个国家和地区。



广阔的销售市场，既可缓解单一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又可缓解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带来产品盈利能力的降低，保持一定利润空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可以享受全球消费增长的市场空间。

3、细分产品市场领先

公司产品品类不仅丰富、完备，部分产品差异化优势明显。在国内干粉易开盖市场，公司市场规模、生产能力、产品品质、规格类型等多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干粉易开盖产品销量连续几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3年干粉易开盖销量超过3亿片，位列我国干粉易开盖生产企业销量第一位。

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低耗材高强度二层白瓷涂料结构耐腐蚀易开盖，解决了白瓷材料用于易开盖涂层易冲压破损的技术难题，建立起白瓷易开盖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公司将白瓷产品研发成果应用于实际生产中，解决了番茄酱、酸梅汁等具有高酸性食品容易腐蚀普通盖体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产品提供能力，为高酸性食品生产企业提供白瓷易开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配送、售后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4、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由于快速消费品种类繁多且新产品层出不穷、更新速度快，不同包装内容物对包装产品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公司非常重视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拥有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建立了技术部门、销售部门以及其他部门的联动配合机制，通过精确、快速的专业技术服务响应客户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公司的个性化产品和服务不仅更贴近客户的要求，而且加强了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以公司与庄臣同大合作为例，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情况如下：

合作对象	江苏庄臣同大有限公司 庄臣同大为庄臣（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出资方的中外合资企业，专业从事家庭护理用品的生产与制造，主要产品包括“爱家”空气清新产品和“全无敌”卫生杀虫产品。
合作背景	庄臣同大针对国内市场研发了固体罐装空气清新产品，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

	<p>断扩大，在规模化生产过程中发现使用市场通用的 209#铝质易开盖（多用于八宝粥食品包装）作为包装材料存在多处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气清新产品与易开盖接触后容易导致盖体内涂层脱落； •塑料罐身与金属易开盖难以进行合适封装； •市场通用 209#铝质易开盖成本较高。 <p>上述问题导致庄臣同大产品封装时不合格产品率高、效率低，增加了生产成本，限制了产能释放。</p>
问题分析	<p>发行人成立专项组，通过对庄臣同大的生产流程深入了解、分析其产品化学特性以及塑料罐封装特点，找到问题所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涂层脱落：空气清新产品作为化学品本身具有一定腐蚀性，原使用易开盖内涂层无法抵抗腐蚀，进而造成涂层被腐蚀后整片脱落的结果； •难以封装：原使用易开盖多用于与铁罐进行封装，与塑料罐身匹配度差； •成本高：原使用易开盖主要应用领域与庄臣同大产品明显不同，在易开盖材质、厚度等方面有改善空间。
解决方案	<p>发行人针对问题点，经反复论证、试验，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涂层问题：发行人通过与国际知名涂料供应商共同研发，开发出与庄臣同大产品匹配的涂层材料，解决了易开盖与产品接触内涂层脱落问题； •封装问题：改进易开盖结构设计，并通过与塑料罐供应商沟通合作，提高封罐效率； •成本问题：针对庄臣同大产品特点，选取适合原材料并通过应用节材省料型工艺技术，降低易开盖成本。
实施效果	<p>发行人为庄臣同大研发生产的个性化产品解决了客户的难题，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使得发行人从简单的产品供应商转变为具有提供个性化产品和服务能力的合作伙伴，加深了双方的合作紧密程度。</p> <p>报告期内，庄臣同大一直位列发行人前十名客户，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764.00万元、908.57万元、842.18万元及354.85万元。</p>

（二）知名品牌客户的认可优势

公司获得了知名品牌客户的认可，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获得认可的主要知名品牌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品牌	简介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所处阶段	合作方式
1		<p>联合利华创立于1929年，是全球主要的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1986年进入中国，2013《世界品牌500强》排行榜联合利华位列第135名。</p>	2006年	稳定合作	指定制罐厂商定向采购

2		雅士利创办于 1983 年，专业生产奶粉、麦片、豆奶、米粉等，是婴幼儿奶粉销量第一阵营企业。公司于 2010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1230。	2012 年	稳定合作	直接采购
3		佳隆股份是一家集食品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公司参与了鸡精、鸡粉、鸡汁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在行业中，率先执行鸡精、鸡粉、鸡汁行业标准，主要生产鸡精、鸡粉。公司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495。	2013 年	稳定合作	直接采购
4		维维是全国最大的豆奶生产企业，中国 10 家最大食品制造企业之一。维维股份于 200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300。	2006 年	稳定合作	直接采购
5		喜多多是一家集专业研发、生产、销售系列罐装食品饮料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椰果果粒饮料的研发和生产，是椰果品类的开创者和行业领跑者，200g 椰果王为核心产品。	2012 年	稳定合作	直接采购
6		庄臣同大专业从事家庭卫生杀虫产品和芳香清洁产品的制造经营，持有“全无敌”、“爱家”等品牌；其中“全无敌”和“爱家”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2008 年	稳定合作	直接采购
7		名臣现为集科研、生产、营销于一体的专业化妆品企业，拥有“蒂花之秀”、“美王”、“王之秀集科研”、“万家宜”、“依采”、“高新康效”、“绿效”等多个化妆品品牌及几百种系列产品，“蒂花之秀”、“美王”两大品牌闻名海内，系列产品畅销全国。	2011 年	稳定合作	直接采购
8		中粮包装是综合性消费品金属包装领域的龙头企业，拥有三片饮料罐、食品罐、气雾罐、金属盖、印铁、钢桶和塑胶等七大类主要包装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消费品包装。公司于 2009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906。	2006 年	稳定合作	直接采购

9		<p>奥瑞金是一家集金属制罐、金属印刷、底盖生产、易开盖制造和新产品研发为一体的大型专业化金属包装企业，是国内最大的金属罐制造企业。公司于2012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01。</p>	2014年	稳定合作	直接采购
10		<p>福贞控股是专业生产三片式马口铁易拉罐，生产的罐型规格高达54种之多，适用于各种饮料、水果蔬菜汁、乳品、咖啡、茶类、健康调理食品及化工压力罐。总部在福建漳州，于2011年在台湾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股票代码8411。</p>	2008年	稳定合作	直接采购
11		<p>昇兴集团主营业务系马口铁易拉罐等金属包装容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食品、饮料行业企业提供从金属包装容器设计、晒版、印刷、生产到配送一整套服务。</p>	2012年	稳定合作	直接采购

取得知名品牌客户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体系后，一方面由于上述客户的业务规模大且较为稳定，而且为保持竞争优势，这些客户还将不断地开发新产品甚至设立新品牌，以进一步细化市场、巩固自身竞争优势，上述客户的不断发展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另一方面，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行业内的影响，公司在新客户、新业务的拓展上获得了有力支撑，而且知名品牌客户高标准的要求将带动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使公司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技术优势

1、易开盖研发技术实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通过核心技术创新及产品品质优化来提高产品价值。

2010年11月，经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审定，由公司组建成立的“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易拉盖研发中心”通过验收；2012年11月，公司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除此，公司还参与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部门牵头，对行业发展具有重

大影响的《镀锡（铬）薄钢板全开式易开盖》国家标准的制定，该标准于 2014 年 2 月正式实施。2015 年 1 月，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6 年 1 月，公司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 2015 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43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另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

此外，公司还与汕头大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产学研”、“易开盖及其生产设备研发与改造”、“三层防腐结构耐高酸易开盖的研究与开发”等项目上进行资源配合、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强大的研究、开发、生产一体化的先进系统并在运行过程中促进了易开盖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提高。

2、减薄省材化研发成果

对于我国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而言，减薄技术是持续性的发展方向，符合节能环保、减少成本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要求，是行业内企业高度重视的核心技术之一。在多年的积极研发基础上，公司在减薄技术方面已收获多项研发成果。

在盖体减薄方面，公司始终致力于通过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创新以及新材料的应用实现产品减薄化。公司干粉易开盖、罐头易开盖以及饮料易开盖等部分代表性规模产品在启破力、全开力、耐压、耐爆等核心指标满足行业通用指标的前提下，盖体平均厚度分别较行业通用厚度有所减薄。

在拉环减薄省材方面，公司针对行业内传统易开盖拉环存在尺寸较大、用材较厚、浪费材料的缺点，通过对拉环构造、成型工艺以及外形设计等方面的不断研究和实验，研发出既节省材料，又保证拉环强度且方便消费者使用的易开盖拉环。与传统拉环工艺相比，应用节材省料型工艺可显著节约用料。目前本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授权号为 ZL201210200274.6。

得益对减薄省材工艺技术的持续研究，公司易开盖产品的盖体和拉环持续减薄、省材，整体结构更加科学，促使公司生产成本得以有效控制。

3、产品安全质量检测技术

公司重视自主品牌的建设，着力打造良好的产品口碑，因此对产品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此外，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干粉、罐头、饮料等包装，为保障食品安全，公司主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微生物检测、游离甲醛检测”等食品安全检测并严格遵守检测标准。

现阶段公司的核心检测流程包括材料力学检测、涂层质量检测、产品几何尺寸检测、产品功能性检测，同时，公司引进先进生产线，其具有漏光检测技术、图像检测技术等多项先进检测技术，采用光学原理、图像比对原理，对产品进行100%检测，同时剔除缺陷盖，保障了批量产品的合格率。

（四）高效、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优势

为满足客户对产品交货周期的要求，公司在多方面进行了不断优化和完善。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一套完善的技术开发管理体系，能够做到工艺工装模具设计与产品图纸设计同步。公司采用了前瞻性的设计理念，平时注重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和积累，把一些设计工作、开发工作提前到订单前进行。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能够快速研发出各类新产品和非标准系列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通过多年诚信合作，公司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保证及时供货。

在生产能力方面，公司拥有多条国际先进生产线，为生产任务快速高效的完成提供了强大的装备保障。

在组织管理方面，公司生产部门实施精益生产，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快速地调整生产，缩短了生产周期。

公司依托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高效的采购管理系统、良好的生产能力、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辅以自主优化改进的多项工艺技术和合理的产线规划，提升了生产效率，有效缩短了多批次产品转线生产的切换时间，增强了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根据订单快速组织生产并及时交货。

（五）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积极研发易开盖核心技术、打造全品类易开盖产品、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形成持续创新的产品体系、众多的国内外客户数量、领先的细分产品市场、业内先进的研发技术水平，从而树立“英联”品牌在业内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本着“精益求精、止于至善”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历经多年积淀，已多方面引领行业水平、超越行业平均标准，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提高，逐步在行业内形成“优质产品、务实企业”的良好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于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谋求自主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使“英联”成为行业中综合竞争力较强的知名品牌。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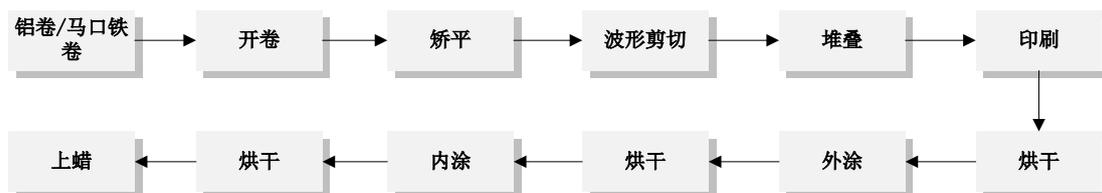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为核心领域，专业从事“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功能研究、模具开发、涂布印刷、生产制造及物流配送等全方位综合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形成覆盖食品（含干粉）、饮料、日化用品等多应用领域，包括数十种外形尺寸、七百余种型号的金属易开盖及配套底盖产品体系，是产品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及一站式采购的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品提供商。在干粉易开盖细分市场，公司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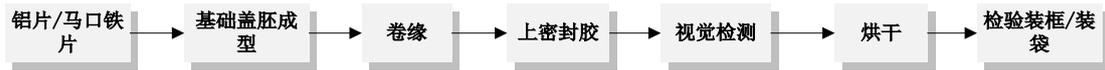
（二）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裁剪、印刷涂布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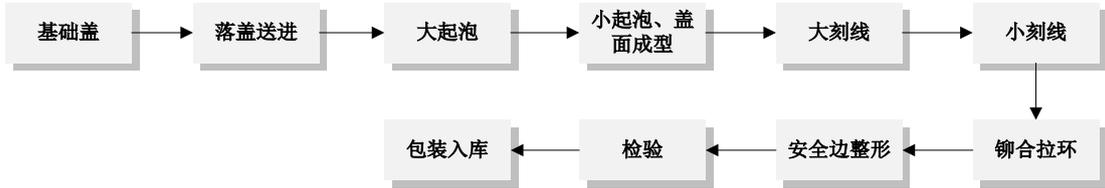


2、基础盖胚成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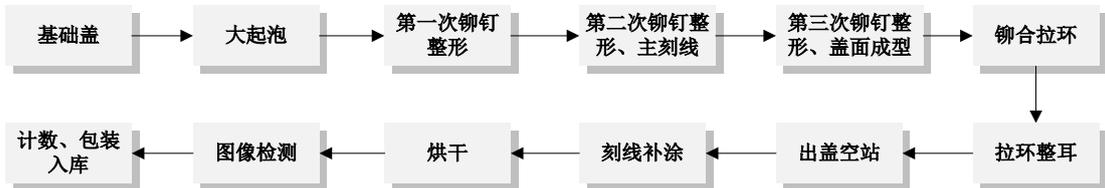


3、易开盖成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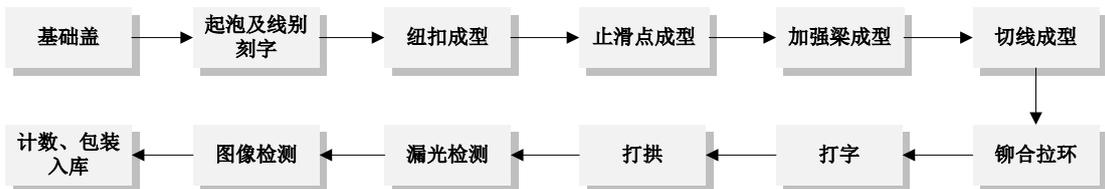
(1) 干粉易开盖成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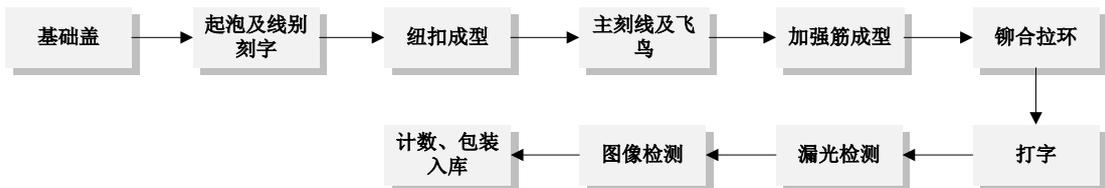
(2) 罐头易开盖成型工艺



(3) 饮料易开盖成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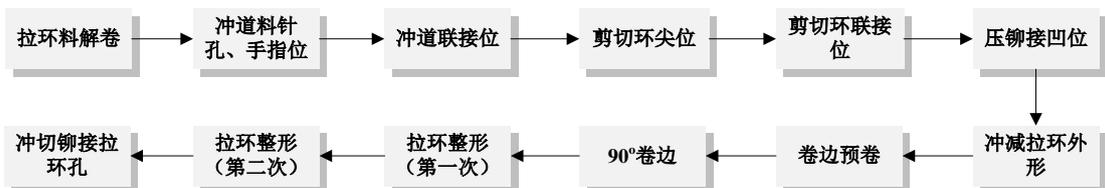


(4) 日化用品易开盖成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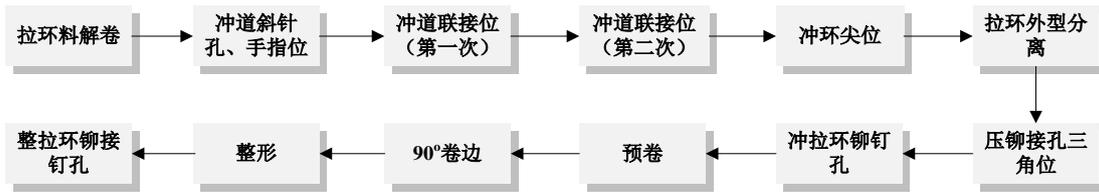


4、拉环成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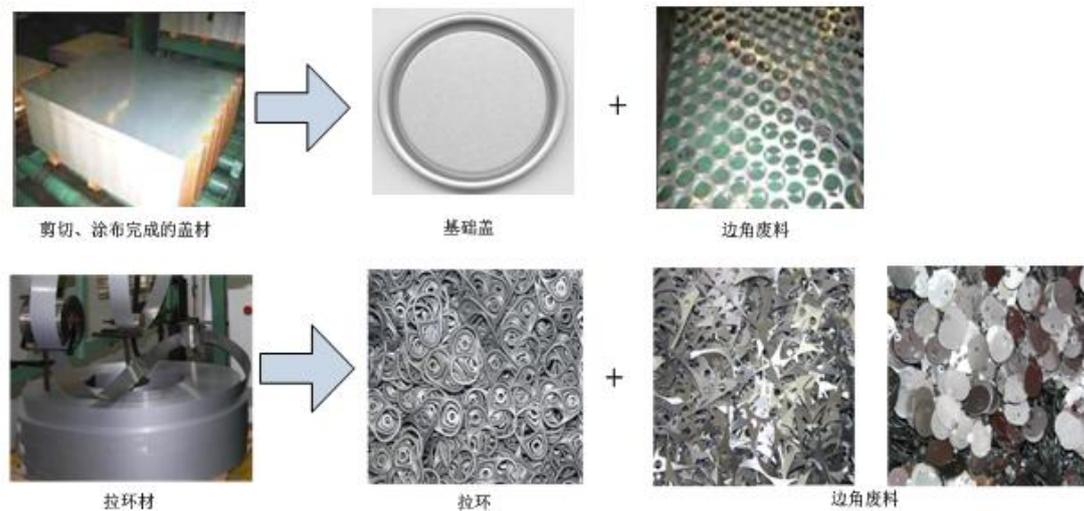
(1) 干粉易开盖拉环成型工艺



(2) 其他类型易开盖拉环成型工艺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是铝材和马口铁，由于基础盖、拉环及底盖具有一定形状要求，在经过“冲压”、“修整”、“冲孔”等生产工序后，不可避免的会造成部分原材料无法充分使用，进而形成边角废料。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边角废料主要形成过程如图所示：



公司边角废料产生的数量与产品本身的形状以及产品生产的工艺、数量等因素有关，不同型号产品以及所使用的原材料规格不同均会造成边角废料占总投入使用量的比例不同。此外，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进行报废处理，构成废料的一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使用的原材料及产生的废料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投产数量（吨）	7,661.26	15,385.31	13,157.84	8,357.22
废料数量（吨）	1,603.38	3,056.54	2,574.16	1,752.87
废料比重	20.93%	19.87%	19.56%	20.97%

注：废料比重=废料数量/投产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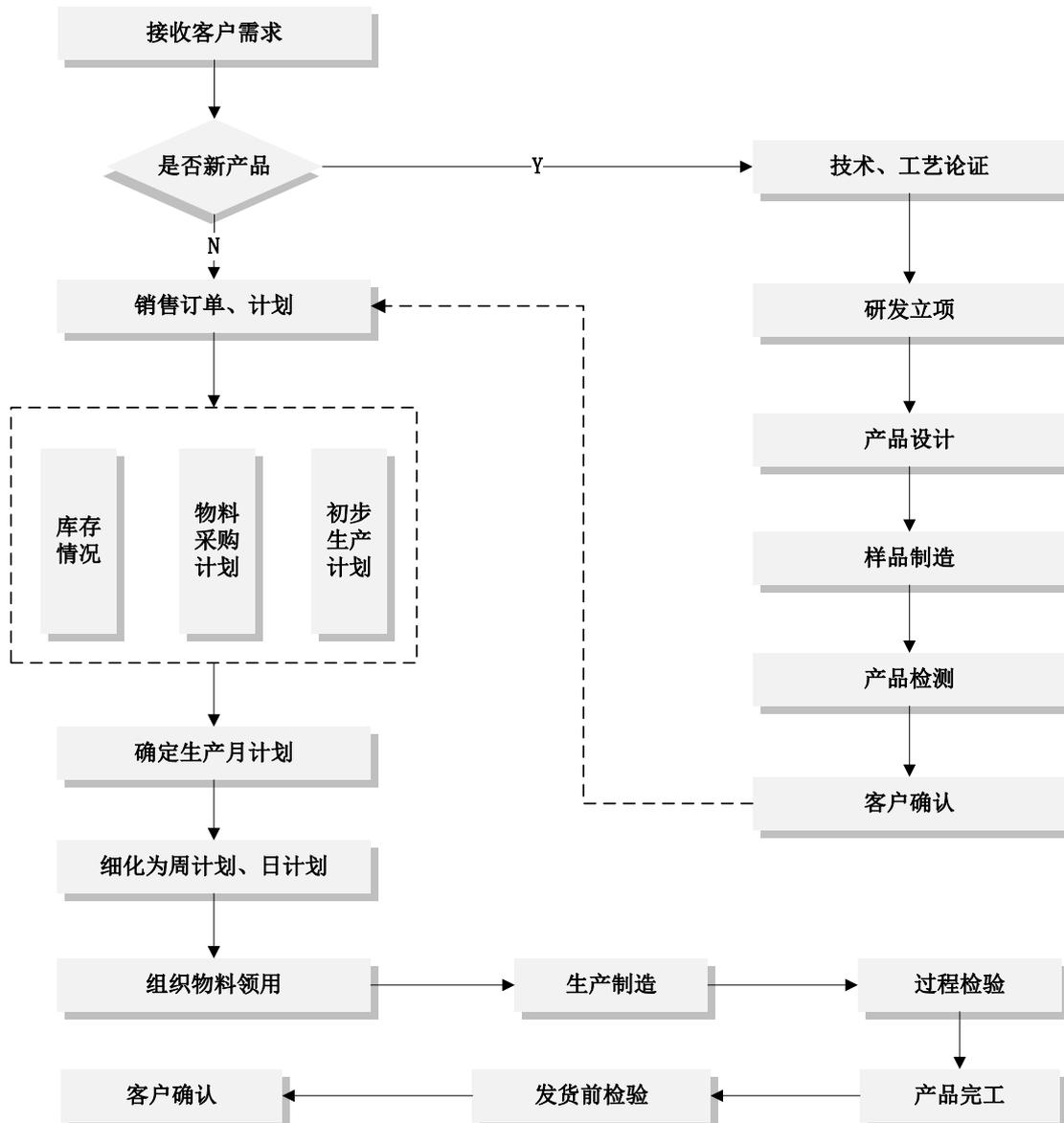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和产品销售、客户服务体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按订单生产”及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基于对客户的跟踪了解、以往的历史销售记录和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公司结合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保持合理的仓存量并进行动态调整。通过两种生产模式结合，公司既能较好的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又能通过合理的库存调节生产节奏，保证公司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的组织生产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信守“精益求精、止于至善”的核心价值观，通过精益生产控制及按照 ISO9001: 2008 的要求管理生产成本及有效控制产品的质量，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针对生产工序的特点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检验与控制程序。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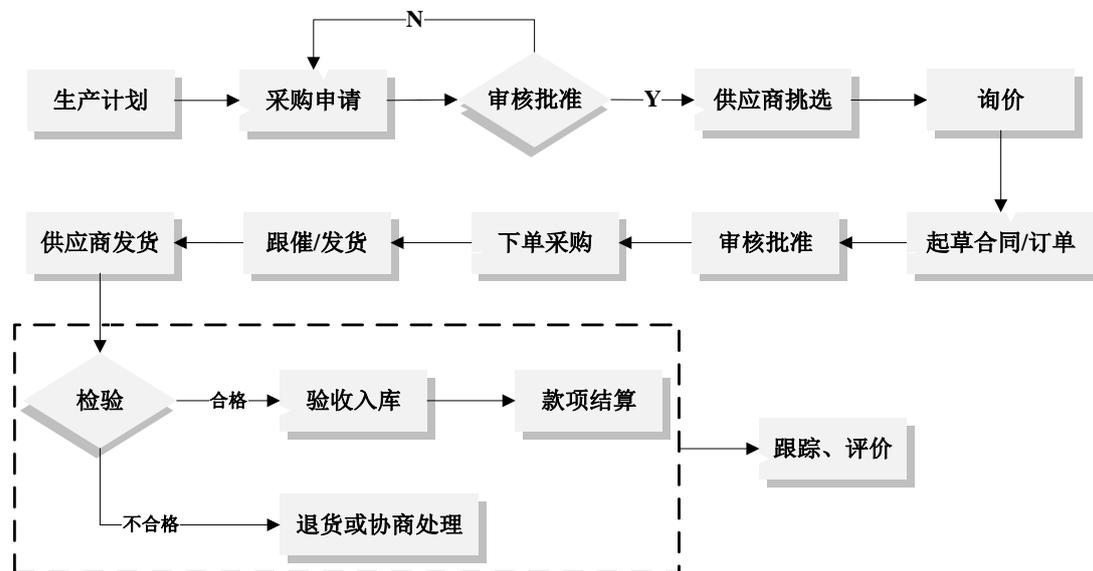
(1) 主要原材料

公司按产品所需材料的重要性将物料主要分为 A、B 两类。A 类物料为公司生产所需关键原材料，构成最终产品的主要部分，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包括铝材（盖材、拉环材、铝箔）、马口铁（盖材、拉环材）、涂料等；B 类物料为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纸袋、低压袋、纸箱、托盘、打包带等。A 类和 B 类物料均需在合格供方名单中进行采购。

(2) 采购程序

公司定期召开由总经理、销售部、PMC 部及采购部等组成的生产计划会议，结合订单、市场预期情况和生产进度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



(3) 定价、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① 采购价格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综合采购量、交货期、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和马口铁，采购数量大且占产品成本较高。

公司铝材采购主要按照上海长江现货铝锭均价或者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铝锭加权均价作为参考基准价，根据具体采购的铝材产品类别的不同，在参考基准价的基础上再加上一定金额的加工费用来确定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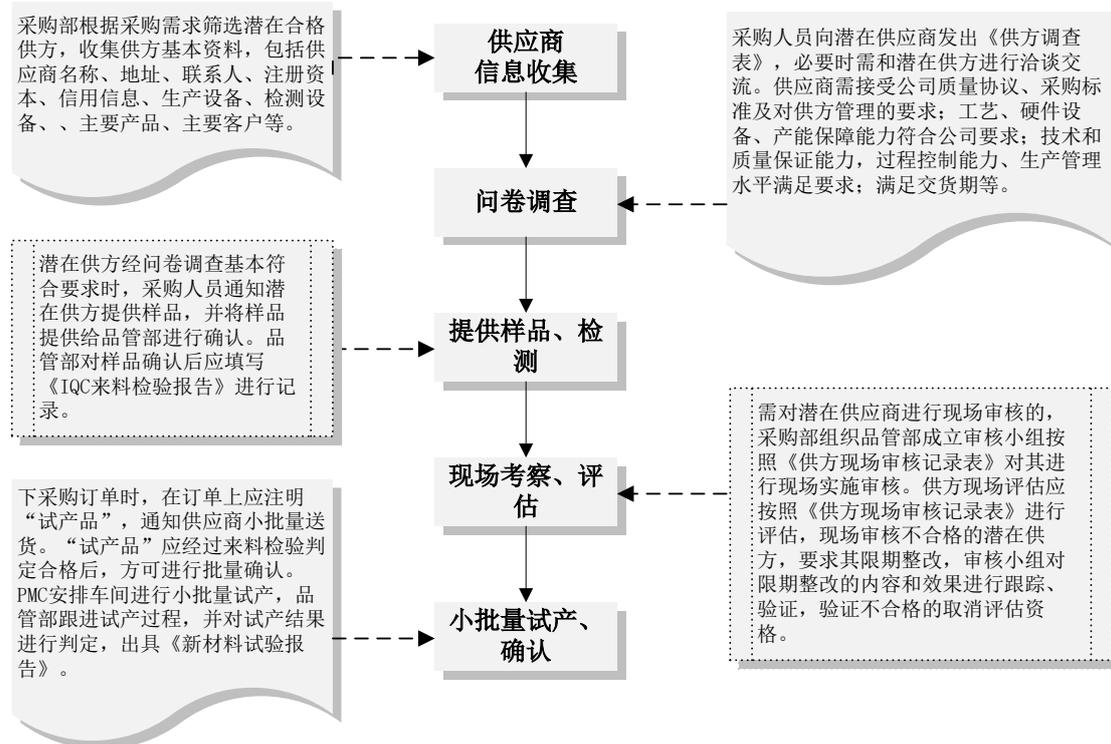
公司马口铁采购以宝钢镀锡板卷出厂价格为参照，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②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期限多采用货到后按月进行款项的结算，以承兑汇票及银行电汇为主要结算方式。

(4) 供应商选择与合格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体系，从生产的前端环节开始就确保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公司供应商选择的具体程序如下：



为保证纳入合格供方体系的供应商持续符合要求，公司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管理程序，组织品管部、PMC 部每半年对供应商评价一次，评价内容包括品质、价格、服务和产品交付能力等，评价结果记录在《供方评价记录表》中。根据考评结果，采购部将供应商划分为 A 级（优先采购）、B 级（正常采购）、C 级（限量采购）、D 级（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四个级别，针对供应商存在的问题，公司要求进行相应的整改，对不合格的供应商予以及时剔除；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均建立了多家供货渠道，规避了采购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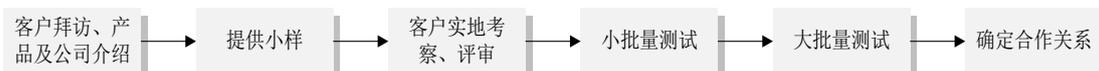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全面负责市场开拓、新产品推广、市场调研等一系列的营销和销售工作，采取“向最终使用客户销售为主、向产品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方式，直接面对终端产品使用者，使公司更贴近市场、了解客户需求。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国内销售部和国外销售部，具体负责国内市场的销售业务和海外市场的销售业务。内销市场主要通过上门拜访、技术交流、展会营销、网络宣传、广告营销等方式进行开拓；而海外销售市场的开拓主要通过国外销售部人员参加国际展会、互联网B2B电子商务平台、电子邮件、存量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

（1）客户开发与跟踪服务

由于金属包装产品直接与消费品进行接触，这就要求产品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具有较高标准，下游消费品和金属罐生产企业、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具有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时间长、过程繁杂，成本较高。因此，这些优质客户倾向于与合格产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进入大型优质客户供应商体系的一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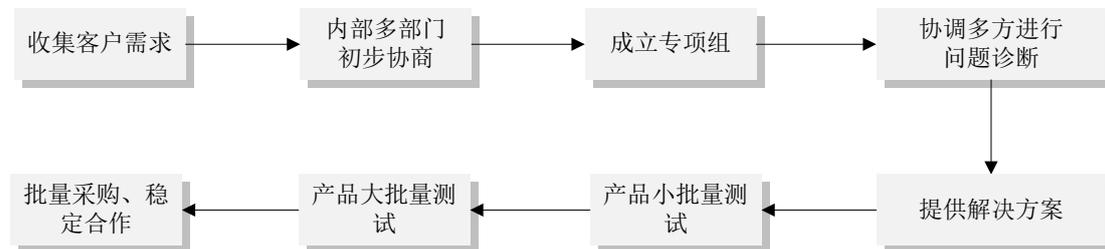
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后，公司业务员与客户保持日常沟通，了解其产品需求，为其提供整体服务。为实现对重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公司根据客户分布对销售业务进行区域划分，并指派业务人员及时对所在区域内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及相关售后服务；了解客户实际使用中对产品的要求并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对客户产品库存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并及时提示备货。与客户保

持良好互动，有利于推动公司新产品进入客户的供应商采购体系及与客户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针对下游快速消费品种类繁多且新产品层出不穷、更新速度快、不同包装内容物对包装产品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性和针对性的特征，公司在发展战略层面非常注重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强化自身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公司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业务流程为：



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终端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使得公司能够建立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加强与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

(3) 产品销售、定价及结算

在产品销售流程方面，公司通常接受客户的产品需求并进行初步报价，与客户在产品价格等方面达成一致后，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样品的设计并打样，送交客户进行样品检验，对于客户已经购买过的产品种类，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形式包括合同书、形式发票、网上订单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并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

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主要根据成本加成并结合市场价格的方式而确定，并综合考虑客户类型、信用等级以及付款方式等因素。

在结算方式方面，公司的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有所不同。国内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一般根据与客户的合作时间、采购量、以往合作记录等来综合确定，主要包括：（1）采购量较小、信用级别较低的客户通常需要款项全部付清才进行发货；（2）部分需要打印logo、具有专属性质的产品通常采取预收部分款项、余款全部付清才进行发货；（3）对于合作良好、信用程度较高的客户，采取在发货后的一定信用期内收取款项的方式。公司海外业务遵循国际通行的商

贸规则和惯例，采取T/T、LC、D/P等结算方式。(1)T/T 结算方式是指：Telegraphic Transfer，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拍发加押电报或电传（Tested Cable/Telex）或者通过SWIFT给国外汇入行，指示其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结算方式；（2）LC结算方式是指：Letter of Credit，“信用证”是由一家银行（开证行）依照申请人（客户）的要求和指示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符合L/C条款的条件下凭规定的单据向受益人付款的书面命令；（3）D/P结算方式是指：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付款交单，即出口人发货后，取得装运单据，委托银行办理托收，并在托收委托书中指示银行，只有在进口人付清贷款后，才能把商业单据交给进口人。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片

2016年1-6月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干粉易开盖	2.41	2.11	2.01	87.70%	95.21%
罐头易开盖	6.06	3.23	3.42	53.39%	105.82%
其中：铁质罐头易开盖	4.57	2.33	2.50	50.95%	107.55%
饮料易开盖	3.71	1.83	1.83	49.40%	99.67%
日化用品易开盖	0.74	0.46	0.46	61.58%	100.20%
2015年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干粉易开盖	4.50	4.13	4.12	91.80%	99.76%
罐头易开盖	11.31	6.19	6.03	54.76%	97.33%
其中：铁质罐头易开盖	8.35	4.37	4.18	52.38%	95.64%
饮料易开盖	8.35	4.79	4.70	57.34%	98.05%
日化用品易开盖	1.62	0.85	0.88	52.64%	103.10%
2014年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干粉易开盖	3.10	3.03	3.01	97.75%	99.17%
罐头易开盖	6.32	5.10	4.49	80.72%	87.95%
其中：铁质罐头易开盖	3.67	3.50	2.90	95.27%	82.86%
饮料易开盖	9.18	4.62	4.90	50.28%	106.17%
日化用品易开盖	2.11	1.24	1.19	58.98%	95.58%
2013 年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干粉易开盖	3.10	3.04	3.18	97.92%	104.67%
罐头易开盖	1.73	1.10	1.38	63.72%	124.98%
其中：铁质罐头易开盖	0.74	0.63	0.66	85.08%	105.01%
饮料易开盖	6.02	3.08	4.60	51.12%	149.43%
日化用品易开盖	1.73	0.86	1.03	49.61%	120.11%

注：

1、年内新增产能=当年投产后的月份数/12*设计年产能；2016年1-6月产能为半年数据。

公司实行“按订单生产”及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对各产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跟踪、预测，加强与下游客户的紧密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合理控制各类别产品的安全库存，有效保证了产品产销率的较高水平。

为提升产品品质和装备技术水平，近年来公司陆续投入了六套高速组合冲床系统。高速组合冲床系统属机电一体化产品，需在高速、高精度的状态下运行，对操作人员要求高，需要花费较长时间的摸索和积累，不断测试反馈，才能保证设备连续运行和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根据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公司高速组合冲床系统投产后实际产能设有十八个月的产能提升期。

(1) 报告期内公司罐头易开盖、饮料易开盖和日化用品易开盖产能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公司罐头易开盖产能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4.59 亿片，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4.99 亿片，2016 年 1-6 月罐头易开盖产能与上年同期继续有所增加。罐头易开盖产能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主要系铁质罐头易开盖产能提升所致。公司为把握罐头易开盖行业发展契机、丰富自身产品类别，更好满足客户对产品种类及品

质的要求,在 2013 年 11 月和 2014 年 5 月分别投产使用一套四通道铁质易开盖高速组合冲床系统,使得铁质罐头易开盖的产能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较快;受产能提升期影响,先期投产的两套四通道铁质易开盖高速组合冲床系统产能在 2015 年得以进一步释放,从而使得 2015 年公司铁质罐头易开盖的产能较 2014 年持续提升。2016 年 1-6 月铁质罐头易开盖产能继续有所增加,主要系前期投入的高速设备产能提升期结束,产能在当期全部释放所致。

②饮料易开盖和日化用品易开盖产能2014年较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保持国内干粉易开盖市场领先的前提下,为丰富产品类别、积极拓展了饮料和日化用品易开盖市场,于2011年至2013年陆续投资新建了四套铝质易开盖高速组合冲床系统,使得产能快速增长;饮料易开盖和日化用品易开盖产能2015年较2014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将一套三通道铝质易开盖高速组合冲床系统发回原厂改造成SOT易开盖生产设备,使得当期产能有所减少。同时为不断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和产品品质,公司还对部分老旧成型设备进行淘汰,使得2016年上半年饮料易开盖和日化用品易开盖产能有所下降。

(2) 公司罐头易开盖、饮料易开盖和日化用品易开盖产能变化和固定资产变化的匹配性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公司对原有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充分利用现有厂房进行产能的扩建,因此,房屋及建筑物对产能变化基本没有影响。公司产品产能变化主要与机器设备的变化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及净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①机器设备期初账面原值	10,490.36	10,098.82	8,422.06	4,233.84
加:本期原值增加金额	1,200.24	955.39	1,767.81	4,211.14
减:本期原值减少金额	39.10	563.86	91.06	22.91
②机器设备期末账面原值	11,651.50	10,490.36	10,098.82	8,422.06
减:累计折旧	3,399.71	2,881.01	2,077.95	1,235.17
减:减值准备	71.44	50.39	50.39	58.9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③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8,180.35	7,558.95	7,970.48	7,127.94

①罐头易开盖产能变化和固定资产变化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罐头易开盖产能2014年较2013年增加4.59亿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3年11月和2014年5月分别有一套四通道铁质易开盖高速组合冲床系统建成投产，对应设备原值分别为1,401.71万元和1,363.25万元，使得罐头易开盖的产能2014年较2013年增加较快；2015年罐头易开盖产能较2014年增加4.99亿片，主要是受产能提升期影响，先期投产的两套四通道铁质易开盖高速组合冲床系统产能在2015年得以进一步释放，从而使得2015年在没有罐头易开盖设备投入的情况下，产能仍较2014年增加较多。2016年1-6月产能继续有所增加，主要系前期投入的高速设备产能提升期结束，产能在当期全部释放。

②饮料易开盖和日化用品易开盖产能变化和固定资产变化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饮料易开盖和日化用品易开盖的材质以铝材为主，其产能变化主要与铝盖成型设备变化相关。

2014年，公司饮料易开盖产能为9.18亿片，较2013年产能增加3.16亿片，日化用品易开盖2014年产能为2.11亿片，较2013年产能增加0.38亿片，主要原因系在2013年公司有两套四通道铝盖高速组合冲床系统建成投产，对应原值分别为1,213.68万元和1,160.68万元，受产能提升期影响，2013年投产的高速组合冲床系统的部分产能在2014年逐渐释放，从而使得公司饮料易开盖和日化用品易开盖产能较2013年增加较快。

2015年，公司饮料易开盖产能为8.35亿片，较2014年产能减少0.83亿片，日化用品易开盖2015年产能为1.62亿片，较2014年产能减少0.49亿片，饮料易开盖和日化用品易开盖2015年产能较2014年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将一套三通道铝质易开盖高速组合冲床系统发往厂家改造成SOT易开盖生产设备，其对应原值为555.56万元，并从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由于该设备为铝质易开盖成型设备，属于影响产能的关键性设备，从而使得饮料易开盖和日化用品易开盖的产能有所下降。

2015年机器设备原值较2014年增加955.39万元，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公司还在当期购入了漏光检测系统等配套设备，由于其属于配套设备，不会影响饮料易开盖和日化用品易开盖的产能。

2016年1-6月，机器设备原值较2015年增加1,200.24万元，主要系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罐头易开盖、饮料易开盖和日化用品易开盖产能变化是合理的，产能变化和固定资产变化相匹配。

(3) 公司报告期各期罐头易开盖、饮料易开盖和日化用品易开盖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罐头易开盖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行业特点所决定。公司为积极把握罐头易开盖市场的增长机遇，前瞻性地加大对罐头易开盖的投入，由于下游优质食品罐头客户认证具有标准高和周期长的特点，使得客户开拓和积累过程较长，导致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

饮料易开盖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饮料行业分布及发行人市场定位所决定。饮料行业具有集中度高的特点，知名客户很看重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大批量优质易开盖产品供应能力，只有提前进行生产布局，提高生产设备的先进性，才能不断获取新客户。公司通过陆续投入多套高速铝质易开盖生产线，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由于上游客户需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按期交货能力进行长期考察后，才能最终确定批量供货关系，客户开发周期较长的特点，使得公司饮料易开盖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日化用品易开盖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其个性化需求差异所引起的。日化用品易开盖属于易开盖行业的细分市场，不同包装内容物对包装产品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为更好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加快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对日化用品易开盖配置的产能较为充裕，从而使得日化用品易开盖的产能利用率偏低。

(4) 铁质罐头易开盖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仍扩大产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铁质罐头易开盖销售数量增长迅猛，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销售数量分别为0.66亿片、2.9亿片、4.18亿片和2.50亿片，其中2014年较2013年增加2.24亿片，增长率为338.19%，2015年较2014年增加1.28亿片，增长率为44.34%，连续两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51.49%，铁质罐头易开盖已成为拉动公司业务发展的最重要产品，预计未来销售规模仍将快速增长。同时凭借在质量、服务、快速响应能力以及产品品类多样化等各方面的卓越表现，公司的铁质罐头易开盖产品已经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优质客户的基础不断扩大，强大的优质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的业务爆发及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类型不断丰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铁质高速罐头易开盖生产线将增加至6条，产品线布局将更加灵活，有利于实现产品品种的市场细分，在产品线的深度与广度上进行有机组合，使产品品类更加丰富、产品供应更加及时，同时减少了生产线切换的时间和成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

未来随着对罐头生产工艺的深入了解、传统观念的改变、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罐头食品的消费量将会显著提升，进而加大对金属包装材料的需求。罐头食品市场需求增长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2、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干粉易开盖	4,329.82	31.95%	39.15%	9,167.70	32.53%	36.93%
罐头易开盖	4,731.33	34.91%	26.57%	9,476.75	33.63%	22.92%
饮料易开盖	1,694.09	12.50%	27.41%	4,530.55	16.08%	27.52%

日化用品易开盖	810.14	5.98%	46.42%	1,590.48	5.64%	40.32%
其他产品	1,987.57	14.67%	28.89%	3,414.12	12.12%	25.98%
合计	13,552.96	100.00%	32.22%	28,179.61	100.00%	29.57%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干粉易开盖	7,458.78	29.31%	39.02%	8,357.24	39.71%	38.20%
罐头易开盖	7,697.44	30.25%	23.39%	2,388.06	11.35%	27.97%
饮料易开盖	5,144.34	20.22%	27.66%	5,046.24	23.98%	29.85%
日化用品易开盖	2,210.01	8.69%	38.82%	1,997.80	9.49%	37.67%
其他产品	2,933.00	11.53%	27.39%	3,254.56	15.47%	31.84%
合计	25,443.56	100.00%	30.64%	21,043.90	100.00%	34.00%

3、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干粉易开盖	0.215	-3.40%	0.223	-10.28%	0.248	-5.63%	0.263
罐头易开盖	0.138	-12.11%	0.157	-8.34%	0.172	-1.02%	0.173
饮料易开盖	0.093	-3.93%	0.096	-8.10%	0.105	-4.34%	0.11
日化用品易开盖	0.177	-2.22%	0.181	-2.42%	0.186	-4.13%	0.194
其他产品	0.107	-5.41%	0.113	-15.07%	0.133	-6.68%	0.142

4、按地区划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按照地区划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251.00	68.26%	20,407.03	72.42%	17,448.49	68.58%	15,898.65	75.55%

华南	3,220.39	23.76%	7,328.35	26.01%	7,664.09	30.12%	7,635.93	36.29%
华东	3,743.71	27.62%	7,561.91	26.83%	5,678.22	22.32%	4,997.76	23.75%
华北	780.33	5.76%	2,797.60	9.93%	2,455.39	9.65%	1,973.19	9.38%
华中	1,004.17	7.41%	1,987.74	7.05%	1,152.17	4.53%	850.95	4.04%
东北	72.88	0.54%	230.84	0.82%	187.57	0.74%	193.94	0.92%
西北	216.37	1.60%	343.67	1.22%	173.66	0.68%	174.07	0.83%
西南	213.16	1.57%	156.92	0.56%	137.39	0.54%	72.80	0.35%
出口	4,301.96	31.74%	7,772.57	27.58%	7,995.08	31.42%	5,145.25	24.45%
合计	13,552.96	100.00%	28,179.61	100.00%	25,443.56	100.00%	21,043.90	100.00%

5、报告期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899.42	6.35%	罐头易开盖、金属底盖
2	DELICIOUS FOODS CO.,LTD	563.66	3.98%	罐头易开盖、金属底盖
3	Scan Holdings (P) Limited	472.93	3.34%	罐头易开盖、干粉易开盖
4	ARMA FOOD INDUSTRIES	411.73	2.91%	干粉易开盖
5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177.44	1.25%	干粉易开盖、金属底盖
	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171.02	1.21%	
	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34.32	0.24%	
	中粮包装及其关联方小计	382.79	2.70%	-
6	江苏庄臣同大有限公司	354.85	2.50%	日化用品易开盖
7	CROWN CANS INDUSTRY	306.50	2.16%	罐头易开盖、饮料易开盖
8	临沂市圣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97.32	2.10%	罐头易开盖、饮料易开盖、金属底盖
9	POWER PACKAGING (M) SDN.BHD	255.57	1.80%	罐头易开盖

10	四会市雄信铝业有限公司	251.41	1.77%	铝材边角料
合计		4,196.17	29.61%	-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1,510.43	5.13%	罐头易开盖、金属底盖
2	PROCAN	1,199.67	4.08%	罐头易开盖
3	江苏庄臣同大有限公司	842.18	2.86%	日化用品开盖
4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428.61	1.46%	干粉易开盖、金属底盖
	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328.52	1.12%	
	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75.67	0.26%	
	中粮包装及其关联方小计	832.8	2.83%	-
5	ARMA FOOD INDUSTRIES	787.27	2.68%	干粉易开盖
6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782.26	2.66%	饮料易开盖、罐头易开盖
7	天津万通包装有限公司	598.86	2.04%	罐头易开盖
8	DELICIOUS FOODS CO.,LTD	520.22	1.77%	罐头易开盖、金属底盖
9	CROWN CANS INDUSTRY	509.80	1.73%	饮料易开盖、干粉易开盖、罐头易开盖
10	ZA METAL KUTU AMBALAJ SANAYI VE TI	463.39	1.57%	罐头易开盖
合计		8,046.88	27.34%	-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	691.42	2.58%	罐头易开盖、金属底盖
	郑涛	511.23	1.91%	
	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小计	1,202.65	4.50%	-
2	Estima-Trade LTD	939.04	3.51%	罐头易开盖
3	江苏庄臣同大有限公司	908.57	3.40%	日化用品易开盖

4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546.12	2.04%	干粉易开盖、 金属底盖
	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287.04	1.07%	
	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74.01	0.28%	
	中粮包装及其关联方小计	907.16	3.39%	-
5	ACTIVE WIN TRADING	678.21	2.54%	金属底盖
6	ARABIAN CAN INDUSTRY (L.L.C)	678.11	2.53%	罐头易开盖
7	ARMA FOOD INDUSTRIES	562.61	2.10%	干粉易开盖
8	四会市百森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510.34	1.91%	饮料易开盖、 金属底盖
9	ZA METAL KUTU AMBALAJ SANAYI VE TI	505.18	1.89%	罐头易开盖
10	四会市雄信铝业有限公司	490.50	1.83%	铝材边角料
合计		7,382.37	27.59%	-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517.79	2.31%	干粉易开盖、 金属底盖
	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227.84	1.02%	
	杭州中粮包装有限公司	83.64	0.37%	
	中粮包装及其关联方小计	829.28	3.70%	-
2	江苏庄臣同大有限公司	764.00	3.41%	日化用品易开 盖
3	ACTIVE WIN TRADING	635.86	2.84%	金属底盖
4	ARMA FOOD INDUSTRIES	586.33	2.62%	干粉易开盖
5	Scan Holdings (P) Limited	541.37	2.42%	饮料易开盖、 干粉易开盖
6	CROWN CANS INDUSTRY	443.08	1.98%	罐头易开盖
7	王英	422.04	1.88%	饮料易开盖
8	四会市百森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19.40	1.87%	饮料易开盖、 金属底盖
9	CANFAB PACKAGING INC	412.58	1.84%	日化用品易开 盖、干粉易开 盖
10	佛山市顺德区中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96.81	1.77%	干粉易开盖

合计	5,450.74	24.32%	-
----	----------	--------	---

注 1: 郑涛为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此做合并统计披露。

注 2: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杭州中粮包装有限公司均为中粮包装关联企业, 在此做合并统计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交易情况及是否新增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情况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1	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该客户了解到公司产品品类齐全、质量优异、研发技术先进, 主动沟通, 要求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以生产销售罐装食品、饮料为主营业务, 对罐头易开盖、金属底盖等有较大需求。	否
2	DELICIOUS FOODS CO.,LTD	公司通过互联网获取客户需求后提供试产产品并提交客户试用合格, 从而确定合作关系。	客户以炼乳和制罐为主营业务, 对罐头易开盖和底盖有较大需求。	2015 年新增
3	Scan Holdings (P) Limited	公司通过互联网获取客户需求后提供试产产品并提交客户试用合格, 从而确定合作关系。	客户为易开盖经销商, 产品主要销往也门、迪拜等地区的制罐厂, 对罐头易开盖、干粉易开盖等有较大需求。	否
4	ARMA FOOD INDUSTRIES	公司通过国际展会上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推介交流, 获得客户认可, 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以制罐和生产食品为主营业务, 对干粉易开盖有较大需求。	否
5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该客户了解到公司产品品类齐全、质量优异、研发技术先进, 主动沟通, 要求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以生产销售包装容器为主营业务, 对干粉易开盖有较大需求。	否
	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该客户了解到公司产品品类齐全、质量优异、研发技术先进, 主动沟通, 要求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作为行业内知名品牌代表, 产品需求多元化, 公司在产品质量、交付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均符合其合作要求, 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该客户了解到公司产品品类齐全、质量优异、研发技术先进, 主动沟通, 要求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作为行业内知名品牌, 对干粉易开盖有较大需求。	
	杭州中粮包装有限公司	该客户了解到公司产品品类齐全、质量优异、研发技术先进, 主动沟通, 要求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以生产销售金属包装制品为主营业务, 对干粉该和底盖有较大需求。	
6	江苏庄臣同大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上门推介及技术交流, 获得客户认可, 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对日化用品易开盖需求较大, 公司通过技术研发解决客户原有产品封口难、内涂层脱落等难题, 合作关系稳定。	否
7	CROWN CANS INDUSTRY	公司通过国际展会上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推介交流, 获得客户认可, 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以制罐和生产食品为主营业务, 对罐头易开盖、饮料易开盖等有较大需求。	否
8	临沂市圣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该客户了解到公司产品品类齐全、质量优异、研发技术先进, 主动上门沟通, 要求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以生产销售汽车保养护理、家居清洁用品等为主营业务, 对罐头易开盖、饮料易开盖、金属底盖等有较大需求。	否
	临沂圣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该客户了解到公司产品品类齐	客户以生产销售印铁、制罐为	

		全、质量优异、研发技术先进，主动上门沟通，要求建立合作关系。	主营业务，对罐头易开盖、饮料易开盖等有较大需求。	
9	POWER PACKAGING (M) SDN.BHD	公司通过互联网获取客户需求后提供试产产品并提交客户试用合格，从而确定合作关系。	客户以制罐为主营业务，对罐头易开盖有较大需求。	2015年新增
10	四会市雄信铝业有限公司	该客户了解到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铝材边角料，主动上门沟通，要求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以生产铝合金锭为主营业务，对铝材边角料有较大需求。	否
11	PROCAN	公司通过互联网获取客户需求后提供试产产品并提交客户试用合格，从而确定合作关系。	客户以制罐为主营业务，对罐头易开盖有较大需求。	2015年新增
12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拜访获取客户需求后提供试产产品并提交客户试用合格，从而确定合作关系。	客户主要为食品饮料和油脂行业提供制罐、制盖产品，对饮料易开盖、罐头易开盖有较大需求。	2014年新增
13	天津万通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存量客户介绍与客户建立联系并取得对方认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为国内番茄酱罐头空罐的主要供应商，对罐头易开盖有较大需求。	2014年新增
14	ZA METAL KUTU AMBALAJ SANAYI VE TI	公司通过国际展会上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推介交流，获得客户认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以制罐为主营业务，对罐头易开盖有较大需求。	否
15	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 郑涛	客户通过行业展会了解到公司产品品类齐全、质量优异，主动要求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以生产销售易开盖为主营业务，对罐头易开盖、金属底盖等有较大需求。	否
16	Estima-Trade LTD	公司通过国际展会上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推介交流，获得客户认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为易开盖经销商，产品主要销往乌克兰地区的食品、罐头生产厂商，对罐头易开盖有较大需求。	否
17	ACTIVE WIN TRADING	公司通过存量客户介绍与客户建立联系并取得对方认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为经销商，产品主要销往马来西亚的制罐厂，对底盖有较大需求。	否
18	ARABIAN CAN INDUSTRY (L.L.C)	公司通过互联网获取客户需求后提供试产产品并提交客户试用合格，从而确定合作关系。	客户以制罐为主营业务，对罐头易开盖有较大需求。	2014年新增
19	四会市百森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上门推介及技术交流，获得客户认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以生产销售罐装饮料为主营业务，对饮料易开盖、底盖有较大需求。	否
20	王英 聊城好佳一生物乳业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上门推介及技术交流，获得客户认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以生产销售罐装蛋白饮料为主营业务，对各种型号的饮料易开盖有较大需求。	否
21	CANFAB PACKAGING INC	公司通过互联网 B2B 电子商务平台获取客户需求后提供试产产品并提交客户试用合格，从而确定合作关系。	客户以制罐为主营业务，对干粉易开盖、日化用品易开盖等有较大需求。	否
22	佛山市顺德区中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拜访获取客户需求后提供试产产品并提交客户试用合格，从而确定合作关系。	客户以生产塑料、金属包装容器为主营业务，对干粉易开盖有较大需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

6、主要客户变化原因、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与公司业务合作状态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业务合作状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客户	客户	客户
2	DELICIOUS FOODS CO.,LTD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客户	-	-
3	Scan Holdings (P) Limited	前十大客户	客户	客户	前十大客户
4	ARMA FOOD INDUSTRIES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客户
5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客户
	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杭州中粮包装有限公司				
6	江苏庄臣同大有限公司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客户
7	CROWN CANS INDUSTRY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客户	客户	前十大客户
8	临沂市圣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前十大客户	客户	客户	客户
	临沂圣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9	POWER PACKAGING (M) SDN.BHD	前十大客户	客户	-	-
10	四会市雄信铝业有限公司	前十大客户	客户	前十大客户	-
11	PROCAN	客户	前十大客户	-	-
12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客户	前十大客户	客户	-
13	天津万通包装有限公司	客户	前十大客户	客户	-
14	ZA METAL KUTU AMBALAJ SANAYI VE TI	客户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客户	客户
15	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前十大客户	客户

	郑涛				
16	Estima-Trade LTD	-	客户	前十大客户	客户
17	ACTIVE WIN TRADING	客户	客户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客户
18	ARABIAN CAN INDUSTRY (L.L.C)	-	-	前十大客户	-
19	四会市百森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前十大客户	前十大客户
20	王英	客户	客户	客户	前十大客户
	聊城好佳一生物乳业有限公司				
21	CANFAB PACKAGING INC	客户	客户	客户	前十大客户
22	佛山市顺德区中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客户	客户	前十大客户

注 1：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杭州中粮包装有限公司均为中粮包装关联企业，在此做合并统计披露。

注 2：临沂市圣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临沂圣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在此做合并统计披露。

注 3：郑涛为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做合并统计披露。

注 4：王英系聊城好佳一生物乳业有限公司关联方，在此做合并统计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排序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铁质罐头易开盖的销售增长迅速使得该产品的客户在前十名中逐渐占据更多席位。尽管该排序于各期有所变化，部分客户先后进入或退出前十名客户排序，但公司前十大客户整体比较稳定，未出现重大客户流失情况。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和排序存在波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第一，优质客户稳定且业务量持续增长。公司产品作为快速消费品的包装物，与快速消费品行业共生发展，快速消费品使用寿命较短、消费速度较快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产品具备使用期短、市场空间大、客户需求持续的特征。公司在生产能力、研发实力、产品品质和交货及时性等方面不断优化，其长期稳定的大批量优质易开盖产品供应能力不断提升，这确保公司顺利通过客户的历次供应商考核，从而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相当一部分优质客户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一直保持业务合作，且随着合作程度的深入，交易金额持续增长，挤进或维持在公司前十大客户行列。

报告期内，上述优质客户的销售及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

1	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899.42	1,510.43	288.34	215.84
2	Scan Holdings (P) Limited	472.93	53.84	476.75	541.37
3	ARMA FOOD INDUSTRIES	411.73	787.27	562.61	586.33
4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177.44	428.61	546.12	517.79
	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171.02	328.52	287.04	227.84
	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34.32	75.67	74.01	-
	杭州中粮包装有限公司	-	-	-	83.64
	中粮包装及其关联方小计	382.79	832.80	907.16	829.28
5	江苏庄臣同大有限公司	354.85	842.18	908.57	764.00
6	CROWN CANS INDUSTRY	306.50	509.80	453.48	443.08
7	临沂市圣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97.32	363.82	-	-
	临沂圣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	23.63	358.53	64.75
	临沂圣亚及其关联方小计	297.32	387.45	358.53	64.75

注 1: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杭州中粮包装有限公司均为中粮包装关联企业, 在此做合并统计披露。

注 2: 临沂市圣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临沂圣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在此做合并统计披露。

第二, 市场拓展开发新客户并持续合作。报告期内, 公司不断加强市场营销能力, 积极开拓并细化行业市场, 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能力; 同时, 公司在发展战略层面非常注重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不断强化自身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从而增强客户吸引力和客户粘度, 优质客户数量持续增长。随着公司铁质罐头易开盖高速生产设备建成投产, 公司铁质罐头易开盖产品的市场规模逐步增大, 所获订单量大幅增加。因此,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部分新增客户因交易金额较大挤进前十大客户排序, 且后续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情况。

报告期内, 上述新增客户的销售及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DELICIOUS FOODS CO.,LTD	563.66	520.22	-	-
2	POWER PACKAGING (M) SDN.BHD	255.57	25.40	-	-
3	PROCAN	165.69	1,199.67	-	-

4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79.29	782.26	346.26	-
5	天津万通包装有限公司	217.45	598.86	474.79	-

第三，部分持续合作客户因新客户进入导致其排名有所波动。ZA METAL KUTU AMBALAJ SANAYI VE TI、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ACTIVE WIN TRADING、四会市百森食品饮料有限公司、CANFAB PACKAGING INC、佛山市顺德区中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保持持续业务合作，但由于发行人铁质罐头易开盖的销售增长迅速带来一定新增客户导致其排名被动退出前十名行列。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销售及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ZA METAL KUTU AMBALAJ SANAYI VE TI	180.41	463.39	505.18	29.32
2	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	192.01	442.99	691.42	219.04
	郑涛	-	-	511.23	-
	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小计	192.01	442.99	1202.65	219.04
3	ACTIVE WIN TRADING	117.73	321.80	678.21	635.86
4	四会市百森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53.37	429.18	510.34	419.40
5	王英	9.42	96.63	207.00	422.04
	聊城好佳一生物乳业有限公司	65.38	110.69	153.78	-
	好佳一及其关联方小计	74.80	207.32	360.78	422.04
6	CANFAB PACKAGING INC	93.21	66.47	421.52	412.58
7	佛山市顺德区中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20.14	252.36	286.68	396.81

注1：郑涛为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做合并统计披露。

注2：王英系聊城好佳一生物乳业有限公司关联方，在此做合并统计披露。

第四，部分客户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原因致使其与公司交易情况有所变化。

ARABIAN CAN INDUSTRY (L.L.C) 为公司2014年开发的新客户，该客户为一家位于迪拜的制罐厂，其产品主要销往中东和非洲国家，由于终端客户所处地区局势动荡导致其销售情况受到严重影响，被迫于2015年暂停与公司业务合作。

Estima-Trade LTD为一家位于乌克兰的经销商，其产品最终销售去向主要为乌克兰地区的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该客户2013年至2015年均与公司保持业务往来，但由于客户自身经营战略调整，于2015年7月暂停与公司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销售及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Estima-Trade LTD	-	394.86	939.04	55.51
2	ARABIAN CAN INDUSTRY (L.L.C)	-	-	678.11	-

(2) 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新增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购买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用途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DELICIOUS FOODS CO.,LTD	1998年	主要从事炼乳和制罐业务	客户购买罐头易开盖和底盖作为其制罐业务的原材料或用于其生产的乳制品包装	2015年	Saing Thiha 95%、Zaw. Win 3%、San Lwin 2%	否
2	POWER PACKAGING (M) SDN.BHD	2009年	生产SCM罐、铁盖	客户购买罐头易开盖作为其制罐业务的原材料	2015年	-	否
3	PROCAN	2012年	生产轻金属包装罐	客户购买罐头易开盖作为其制罐业务的原材料	2015年	YAHIA BAYAH、TAHAR BAYAH、TAIEB BAYAH、NAIM GHORBAL	否
4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995年	印铁、制罐、制盖	客户购买饮料易开盖和罐头易开盖作为其主营业务的原材料	2014年	天津市宝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86%、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14%	否
5	天津万通包装有限公司	2013年	金属制罐、制盖	客户购买罐头易开盖作为其主营业务的原材料	2014年	吴先珍 60%、蒋勤 40%	否
6	ARABIAN CAN INDUSTRY (L.L.C)	1998年	制罐、包装物生产	客户购买罐头易开盖作为其制罐业务的原材料	2014年	SAIF AL GHURAIR GROUP L.L.C 99%、AL GHURAIR PRIVATE COMPANY L.L.C 1%	否

注 1：经查询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取的海外资信报告，POWER PACKAGING (M) SDN.BHD、PROCAN 的股东持股比例等部分信息未公开披露。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以采购罐头易开盖的国内外金属包装制造企业为主。公司为积极把握罐头易开盖市场的增长机遇，提升其在罐头易开盖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加大对罐头易开盖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力度；同时，公司不断增强对罐头易开盖的研发投入，升级产品生产线，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种类和品质的要求。

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DELICIOUS FOODS CO.,LTD	563.66	520.22	-	-
2	POWER PACKAGING (M) SDN.BHD	255.57	25.40	-	-
3	PROCAN	165.69	1,199.67	-	-
4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79.29	782.26	346.26	-
5	天津万通包装有限公司	217.45	598.86	474.79	-
6	ARABIAN CAN INDUSTRY (L.L.C)	-	678.11	-	-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市场营销能力，积极开拓并细化行业市场，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在发展战略层面非常注重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强化自身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能力，从而增强客户吸引力和客户粘度，优质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因此，公司报告期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为把握罐头易开盖行业发展契机、丰富自身产品类别，更好满足客户对产品种类及品质的要求，公司在2013年11月和2014年5月分别投产使用一套四通道铁质易开盖高速组合冲床系统，随着铁质罐头易开盖高速生产设备建成投产，公司铁质罐头易开盖产品的市场规模逐步增大，所获订单量大幅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尤其是罐头易开盖产品收入较快增长。

(3) 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优质客户稳定且业务量持续增长，市场拓展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不断强化吸引一批新增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铁质罐头易开盖的销售增长迅速使得该产品的客户在前十名中逐渐占据更多席位，部分客户由于市场环境变化

或自身经营原因导致其退出前十名客户排序。尽管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排序略有变化，但公司客户整体比较稳定，未出现重大客户流失情况。

(4) 公司客户的未来变化趋势

预计未来公司客户将呈现以下变化趋势：

伴随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城镇化进程和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快速消费品消费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金属包装的阻气性、防潮性、遮光性和保香性的优良特性将促进更多快速消费品子行业加大对金属包装材料的需求；公司完整的产品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断提升的品牌优势将助力其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预计未来优质客户数量将持续增长。

由于下游快速消费品种类繁多且新产品层出不穷、更新速度快，公司不断强化自身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去满足下游客户、终端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因此，预计未来公司产品种类将更加多样，客户类型将更加丰富。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罐头食品的消费量显著提升，铁质罐装包装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在快速增长。铁质罐头易开盖是现阶段拉动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产品之一，预计未来其市场规模仍将持续上涨，因此，铁质罐头易开盖的销售金额和客户排名将持续提升。

7、客户与供应商交易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向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泰海”）和其股东销售易开盖及底盖产品、又向杭州泰海和杭州泰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泰迪”）采购原材料的交易重叠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金额	产品品类	采购金额	原材料类型
2016年1-6月	192.01	易开盖	538.48	马口铁拉环材、涂料等
2015年	442.99	易开盖、底盖	1,058.73	马口铁拉环材、涂料等
2014年	1,202.65	易开盖、底盖	1,095.83	马口铁拉环材、涂料等
2013年	219.04	易开盖、底盖	434.10	马口铁拉环材、涂料等

注：上述销售及采购金额为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合并统计金额。

(1) 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①杭州泰海工商登记信息

登记项目	登记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866232977XT	
企业名称	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0 号威陵大厦 1 幢五层 503-504 室	
法人代表	郑涛	
注册资本	160 万元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郑涛	自然人股东
	楼正波	自然人股东
	盛欢波	自然人股东
	顾沉丹	自然人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郑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盛欢波	监事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

②杭州泰迪工商登记信息

登记项目	登记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9311371204J	
企业名称	杭州泰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所前镇缪家村	
法人代表	郑涛	
注册资本	260 万元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金属包装罐、盖、易开盖设备，镀锌卷材，马口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郑涛	自然人股东
	楼正波	自然人股东
	盛欢波	自然人股东
	顾沉丹	自然人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郑涛	执行董事
	楼正波	经理
	盛欢波	监事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

②杭州泰海、杭州泰迪主要业务及其主要人员介绍

杭州泰海是一家从事易开盖销售、设备模具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以及镀锌铝拉环带料的生产、食品用涂料代理等业务的技术创新型企业，杭州泰迪于2014年成立后，专业生产易开盖镀锌拉环带料（马口铁拉环材）。杭州泰海的主要股东人员为具有易开盖行业10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专业人士，简要介绍情况如下¹²：

郑涛：易开盖行业从业超过15年，熟悉易开盖的工艺流程和技术特点，擅长对各类易开盖进行产品推荐及技术使用要点分析。

楼正波：易开盖行业从业超过15年，模具和设备工程师，熟悉易开盖模具和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工艺及各种新型易开盖的开发，对美国MINSTER高速冲床有深入研究，擅长对空罐和实罐厂进行易开盖使用（特别是封口）要点的培训和技术服务。

盛欢波：易开盖行业从业超过10年，涂料工程师和易开盖品控专家，熟悉易开盖和食品包装涂料及工艺，擅长易开盖的涂料应用和质量关键点分析，对易开盖售后服务及质量事故处理及防范有深入研究和实践经验。

（2）发行人与杭州泰海业务往来合作背景

①发行人向杭州泰海销售产品的业务背景

¹² 资料来源：杭州泰海网站（<http://www.eoetechnic.com>）

发行人于2008年开始与杭州泰海进行业务往来合作，由于杭州泰海主要股东人员具有多年业内从业经历，在与下游客户的多年业务往来中，获得了认可与肯定。基于良好的历史合作记录，自杭州泰海成立后，很多客户继续向杭州泰海采购产品来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杭州泰海掌握了丰富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发行人作为业内知名企业，在易开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产品品类以及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符合杭州泰海的选择标准，由此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发行人向杭州泰海采购原材料的业务背景

杭州泰海凭借主要股东人员的业务资源，取得了食品用涂料的代理资格，而且其自身拥有涂料方面的专业人才、具备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多方面售后服务的能力。基于此，发行人向杭州泰海采购涂料等原材料。后续，杭州泰海自行研发创新出采用热镀锌铝工艺对马口铁拉环材进行保护处理的技术，这种技术与传统镀锌工艺相比可以更为有效的保护基板不受外界腐蚀，且外观亮度好、色泽均匀，有利于马口铁拉环材涂覆涂料后的美观，杭州泰海开始从事热镀锌铝马口铁拉环材的销售业务。依托前期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发行人对高品质马口铁拉环材的生产需求，双方建立了更进一步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向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策略，公司同时向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是合理的。

(3)公司向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金额在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

①公司向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波动的原因

公司向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各期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系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本身终端客户变化引起的。公司向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2014年比2013年增加983.60万元，主要原因系其最终客户喜多多采购增加导致；2015年比2014年减少759.65万元，主要原因系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的最终客户喜多多逐渐转为向公司直接采购，从而减少了通过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从2015年3月开始，喜多多不再通过杭州泰海采购公司的产品，而是全部直接向公司采购，从而也使得喜多多成为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第一大客户。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向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

②公司向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波动的原因

公司主要向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采购马口铁拉环材和涂料，采购商品金额在报告期各期大幅波动的原因系公司采购需求的变化引起的。2014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较2013年增加661.73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铁质罐头易开盖产品的产量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对马口铁拉环材以及涂料的需求也相应增加。2015年向其采购金额较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马口铁拉环材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以及2015年采购的马口铁拉环材较2014年更轻薄，使得公司当年马口铁拉环材采购金额较2014年相应减少。

(4) 定价方式及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向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系根据成本加成并结合市场价格的方式而确定；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的价格确定依据亦为成本加成并结合市场价格。发行人与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系基于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也采用市场化的协商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况。

经核查，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8、报告期向经销商销售情况

(1) 报告期来源于经销商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向最终使用客户销售为主、向产品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方式，公司来源于经销商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销商收入	1,223.11	2,831.44	4,231.06	2,252.02
营业收入	14,170.92	29,427.67	26,753.44	22,416.59
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8.63%	9.62%	15.81%	10.05%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2014年经销商收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与喜多多的销售方式为主要由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经销，故当年经销商收入金额较大；2015年公司与喜多多的销售方式变更为以直销为主，故当年经销商收入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商具体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1	Scan Holdings (P) Limited	472.93	38.67%
2	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	192.01	15.70%
3	ACTIVE WIN TRADING SDN BHD	117.73	9.63%
4	FORMBAR LTD	116.81	9.55%
5	GINGE INTERNATIONAL SOURCES INC.	104.90	8.58%
合计		1,004.38	82.12%
2015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1	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	442.99	15.65%
2	FORMBAR LTD	433.07	15.30%
3	ACTIVE WIN TRADING SDN BHD	321.80	11.37%
4	新疆中海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7.07	8.37%
5	ALLODIS ROHSTOFFREICH GMBH	225.17	7.95%
合计		1,660.11	58.63%
2014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1	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	691.42	16.34%
	郑涛	511.23	12.08%
	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小计	1,202.65	28.42%
2	Estima-Trade LTD	939.04	22.19%

3	ACTIVE WIN TRADING	678.21	16.03%
4	Scan Holdings (P) Limited	476.75	11.27%
5	FORMBAR LTD	171.49	4.05%
合计		3,468.14	81.97%
2013 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1	ACTIVE WIN TRADING	635.86	28.23%
2	Scan Holdings (P) Limited	541.37	24.04%
3	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	219.04	9.73%
4	乐清市思锐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46	6.86%
5	新疆中海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80	4.39%
合计		1,649.53	73.25%

注：郑涛为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做合并统计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经销商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经核查主要经销商期后回款记录，各主要经销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 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经销商与公司之间代销或买断关系、经销商最终销售大致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信息及经销商最终销售去向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代销/买断	最终销售去向
1	Scan Holdings (P) Limited	1995 年	INR 100,000,000	啤酒、饮料和食品的包装品贸易	买断	主要销往也门、迪拜地区的制罐厂
2	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160 万元	易开盖设备及相关包装材料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	买断	国内：主要销给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国外：主要出口至中东、巴基斯坦等地区
3	ACTIVE WIN TRADING SDN BHD	2011 年	-	易开盖、铁盖、卡通盒、容器、商标、板、印刷品、印刷物贸易	买断	主要销给马来西亚地区的制罐厂
4	FORMBAR LTD	2007 年	RUB 12,500	易开盖进出口贸易	买断	主要销给俄罗斯的食品厂、制罐厂
5	GINGE INTERNATIONAL SOURCES INC.	2008 年	-	-	买断	主要销给伊朗地区的制罐厂

6	新疆中海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000 万元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贸易	买断	主要销给伊朗地区的贸易商
7	Estima-Trade LTD	2005 年	UAH 26,200	化学品及相关产品的大宗贸易	买断	主要销给乌克兰地区的食品厂、罐头包装厂
8	乐清市思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0 年	20 万元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买断	主要销给中东地区的制罐厂

注：经查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 ACTIVE WIN TRADING SDN BHD 、 GINGE INTERNATIONAL SOURCES INC.的海外资信报告，部分信息未公开披露。

公司经销商主要为金属包装产品中间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双方定期就产品数量、型号、价格等进行确认之后，经销商承担与产品相关的所有风险和收益。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去向主要为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或金属包装制造企业。

(3) 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内经销商家数	4	9	11	6
国外经销商家数	9	21	17	13
合计	13	30	28	19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少，且公司在客户管理、合作模式等方面并未对经销商客户和其他客户做实质性区分和差异化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有所增加，属于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自然增长。

(4) 经销商退货政策及退货情况

公司部分合同中存在关于退货条款的约定，具体为：客户收货时发现货物外包装破损、污染等情况，且对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经双方确认属于公司责任的，客户有权退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货的情形。

9、报告期个人客户交易情况及现金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万片）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2016年1-6月	3,808.65	476.34	3.36%
2015年	11,688.50	1,232.46	4.19%
2014年	20,534.09	2,217.93	8.29%
2013年	24,003.68	2,743.05	12.24%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个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易开盖，交易数量及金额呈逐期减少的趋势。

公司与个人交易主要系有关客户自身经营安排所致，个人客户以个人名义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或下达正式采购订单，公司依据销售合同或采购订单组织生产，交付货物，向个人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款项系个人客户汇入，公司将其列入个人客户核算，因此，发行人个人客户的存在是合理的。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个人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有效、会计处理规范。

(2) 报告各期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小部分客户产品需求量小，采购规模较小，采购次数频繁，订货周期不固定，习惯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因此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不断下降，具体如下：

期间	现金销售（万元）	销售占比
2016年1-6月	0.76	0.00%
2015年	2.31	0.01%
2014年	8.89	0.03%
2013年	15.72	0.07%

报告期内，公司为规范管理，逐步完善了现金收款制度，并在交易过程中，努力说服客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货款，客户逐步减少了现金结算方式。

公司对部分偶发性的、零星的零部件采购采用现金付款结算，为减少现金采购，公司逐步开始通过电商平台采购，尽量采用银行转账进行支付，以减少现金支出。

(五)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材、马口铁，用于易开盖及底盖产品的生产。

(1)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铝材	盖材	3,836.59	50.80%	7,828.13	51.62%	8,037.37	49.95%	8,088.27	64.69%
	拉环材	629.34	8.33%	1,356.28	8.94%	1,492.30	9.27%	1,173.58	9.39%
	铝箔	10.56	0.14%	-	-	-	-	-	-
马口铁	盖材	1,747.30	23.14%	3,159.93	20.84%	3,999.47	24.86%	2,047.70	16.38%
	拉环材	284.62	3.77%	453.12	2.99%	539.31	3.35%	188.85	1.51%
合计		6,508.41	86.18%	12,797.46	84.39%	14,068.44	87.44%	11,498.40	91.96%

注：原材料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2) 最近两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铝材	盖材	12,832.65	-6.08%	13,662.77	-10.18%	15,211.88	-4.31%	15,896.60
	拉环材	18,242.74	-8.23%	19,878.68	-10.63%	22,242.14	-5.38%	23,507.36
	铝箔	48,240.45	-	-	-	-	-	-
马口铁	盖材	3,982.66	-15.50%	4,713.36	-22.11%	6,051.33	-0.85%	6,103.01
	拉环材	4,588.67	-14.91%	5,392.56	-16.46%	6,454.94	-0.52%	6,488.87

(3)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铝盖材	1,538.21	20.37%
2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铝盖材	1,429.74	18.93%

3	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马口铁盖材	1,100.23	14.57%
4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盖材	570.98	7.56%
5	福建省华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马口铁盖材	555.31	7.35%
合计			5,194.47	68.78%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铝盖材	3,688.48	24.32%
2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铝盖材	2,644.85	17.44%
3	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马口铁盖材	1,844.85	12.17%
4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盖材	1,434.13	9.46%
5	福建省华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马口铁盖材	1,245.08	8.21%
合计			10,857.39	71.60%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铝盖材	3,877.95	24.10%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81.37	0.51%
	中铝小计		3,959.32	24.61%
2	福建省晋江市华联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马口铁盖材	2,817.75	17.51%
3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铝盖材	2,477.09	15.40%
4	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	马口铁拉环材、涂料	1,034.43	6.43%
	杭州泰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1.40	0.38%
	杭州泰海及其关联方小计		1,095.83	6.81%
5	福建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	马口铁盖材	965.36	6.00%
合计			11,315.35	70.33%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铝盖材	3,950.82	31.60%
2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铝盖材	931.31	7.45%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660.41	5.28%

	中铝小计		1,591.73	12.73%
3	河南贵星铝业有限公司	铝盖材	1,481.58	11.85%
4	福建省晋江市华联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马口铁盖材	1,111.16	8.89%
5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拉环材	549.24	4.39%
合计			8,684.52	69.46%

注 1: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及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原名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铝加工厂）均受中国铝业公司控制，在此做合并统计披露。

注 2: 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泰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均受相同自然人控制，在此做合并统计披露。

注 3: 福建省晋江市华联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华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生产商，其中有两家贸易商，分别为福建省华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易开盖及底盖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马口铁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采购模式是按照原材料质量、型号、价格等因素，根据供应商的报价以及与合作的情况，选取合作稳定的主要供应商，同时储备部分合格的供应商，一般不会单一依赖某个供应商，以减少供应商供货风险。

2、主要能源供应和消耗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及天然气。报告期内，上述能源的供应充足、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能源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225.47	2.45%	473.94	2.39%	446.6	2.53%	332.22	2.39%
天然气	133.94	1.46%	318.11	1.60%	292.58	1.66%	110.97	0.80%

注：上述能源消耗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能源的数量如下表：

能源种类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电力（度）	3,824,790.00	8,002,565.00	7,333,740.00	5,187,124.00
天然气（立方米）	308,891.00	658,164.00	580,798.00	232,217.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能源的平均价格如下表：

能源种类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电力（元/度）	0.59	0.59	0.61	0.64
天然气（元/立方米）	4.34	4.83	5.04	4.78

3、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产量和原材料消耗以及能源消耗之间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易开盖，按材质可分为铝质易开盖和铁质易开盖，其所需主要原材料分别为铝材和马口铁。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

（1）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产量和原材料消耗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铝质易开盖产品（含底盖）产量与铝材耗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铝质易开盖产量（万片，含底盖产品）	62,291.98	134,689.48	116,708.83	90,400.92
产量增长率	-	15.41%	29.10%	-
铝材耗用量（不含拉环料）（吨）	2,886.32	5,940.08	5,244.63	4,531.26
铝材耗用量增长率	-	13.26%	15.74%	-
单位耗用量（吨/万片）	0.046	0.044	0.045	0.05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铝质易开盖（含底盖）产量与铝材耗用情况基本吻合，单位耗用量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14年单位耗用量较2013年下降较多，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使得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减薄化工艺技术的持续应用，单位耗用量也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铁质易开盖产品（含底盖）产量与马口铁耗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铁质易开盖产量（万片，含	31,849.50	55,699.20	47,470.41	17,691.89

底盖产品)				
产量增长率	-	17.33%	168.32%	-
马口铁耗用量(不含拉环料)(吨)	3,879.10	7,184.73	6,198.29	2,430.30
马口铁耗用量增长率	-	15.91%	155.04%	
单位耗用量(吨/万片)	0.122	0.129	0.131	0.137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铁质产品的产量增长率与马口铁耗用量增长率基本一致。单位耗用量逐渐减少主要是随着铁质易开盖品种的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使得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减薄化工艺技术的持续应用,单位耗用量也有所减少。

(2)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产量和能源消耗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电力、天然气耗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产量(万片,含底盖产品)	94,141.48	190,388.68	164,179.24	108,092.81
产量增长率	-	15.96%	51.89%	-
用电量(千瓦)	3,824,790.00	8,002,565.00	7,333,740.00	5,187,124.00
用电量增长率	-	9.12%	41.38%	-
每万片耗电量(千瓦/万片)	40.63	42.03	44.67	47.99
天然气(立方米)	308,891.00	658,164.00	580,798.00	232,217.00
用气量增长率	-	13.32%	150.11%	-
每万片耗气量(立方米/万片)	3.28	3.46	3.54	2.15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用电量和用气量变动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3年至2016年1-6月,每万片耗电量逐渐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多套高速组合冲床系统的陆续投产以及公司对原有设备的技术改造,使得设备生产效率更高、更节能,单位耗电量更低,其变化趋势与公司近年来对机器设备的投资情况一致。

2014年,公司天然气消耗量及每万片消耗量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2014年产品产量相较于2013年同比大幅增加;②2014年,涂层工艺耗用天然气量较多的产品产量增长较快;③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以及减薄化后的产品对烘干工艺要

求较高，烘干过程中的车速较2013年变慢，耗用天然气量较多；④产品品类与型号的增加使得生产过程中洗车换型的频率增加，造成天然气耗费增加。

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天然气消耗量及每万片耗气量基本保持稳定，用气量增长率与产量的增长率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与原材料及能源耗用量的变动情况是匹配的。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标准操作程序、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及操作、检修、维护制度，保证了设备正常运行，防止设备及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负责公司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把安全生产作为重要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并推行部门主管责任制；为员工配置工作所需的健康安全防护用品，并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更新与检测。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致人死亡的重大安全事故。

2015年1月5日、2015年7月3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7月18日，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综合执法和安监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环境保护

公司所处的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本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要求，三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18,602.85万元，累计折旧4,453.77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4,077.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77.37	773.12	-	5,604.25	87.88%
机器设备	11,651.50	3,399.71	71.44	8,180.35	70.21%
运输设备	370.23	159.50	-	210.73	56.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3.75	121.43	-	82.32	40.40%
合计	18,602.85	4,453.77	71.44	14,077.65	75.67%

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75.67%，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系购买取得，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三通道高速组合冲床系统	1	618.07	352.63	57.05%
四通道高速组合冲床系统	4	5,381.71	4,092.12	76.04%
高速铝箔易撕盖生产设备	1	143.59	143.59	100.00%
复合冲床	7	1,296.94	1,206.89	93.06%
压力机	12	89.81	48.84	54.38%
环保彩印	1	56.41	24.31	43.09%
涂板线设备	3	285.94	119.92	41.94%
废气处理	3	97.30	49.58	50.95%
数控单模	15	176.78	66.23	37.47%
数控冲床	17	1,100.34	682.06	61.99%
易开盖双排冲自动冲床	1	106.84	102.62	96.05%
注胶机	26	638.21	423.86	66.41%
检测系统	7	161.54	139.70	86.48%

2、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英联股份拥有8处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2 号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10,553.38	自建	抵押
2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3 号		5,326.59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4 号		6,606.26		抵押
4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5 号		10,475.79		抵押
5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6 号		9,447.16		抵押
6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7 号		8,422.38		抵押
7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8 号		256.00		抵押
8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9 号		73.96		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租赁及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情形。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土地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汕国用(2014)第 60500004 号	出让	92,805.22	工业用地	2057.06.28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英联股份	抵押

2007年6月29日，英联有限与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512-2007-000008），英联有限取得位于濠江区达南路西侧马滘街道工业区出让土地面积为92,805.2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本宗用地总地价款3,480.20万元，实交地价款为1,740.10万元，属于优惠地价用地，根据《汕头市地价管理规定》和汕头市濠江区政府办公室“汕濠府办函[2014]164号”，该用地若改变工业用途将被收回优惠地价款；若发生流转应按规定申办，未经有权部门批准的将被收回优惠地价款。

本宗土地使用权已对外抵押。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6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像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第 5597084 号	2009.08.21 至 2019.08.20	第 6 类：铝箔；马口铁罐；金属容器；容器用金属盖；封口用金属盖；金属瓶盖；金属环；马口铁；铝；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2		第 5597085 号	2009.08.21 至 2019.08.20	第 6 类：铝箔；马口铁罐；金属容器；容器用金属盖；封口用金属盖；金属瓶盖；金属焊丝；普通金属线；铝塑板；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3		第 5597086 号	2009.07.07 至 2019.07.06	第 6 类：铝箔；马口铁罐；金属容器；容器用金属盖；封口用金属盖；金属瓶盖；金属焊丝；普通金属线；铝塑板；金属环；马口铁；铝；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4		第 13637252 号	2015.04.21 至 2025.04.20	第 6 类：铝箔；马口铁制包装物；（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容器用金属盖；金属铸模；金属瓶盖；金属环；马口铁；铝；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5		第 13637298 号	2015.04.21 至 2025.04.20	第 6 类：铝箔；马口铁制包装物；（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容器用金属盖；金属铸模；金属瓶盖；金属环；马口铁；铝；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6		第 13637462 号	2015.03.07 至 2025.03.06	第 6 类：铝箔；马口铁制包装物；（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容器用金属盖；金属铸模；金属瓶盖；金属环；马口铁；铝；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以上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43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制作易拉盖拉环用的拉环带及其制作方法	ZL201210200274.6	发明	2012.06.18	20年	公司自行申请
2	一种双折叠圈式易拉盖	ZL201020277744.5	实用新型	2010.08.02	10年	受让
3	一种制造易拉罐盖的拉环冲床用的放料机	ZL201120411424.9	实用新型	2011.10.26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4	一种制造易拉罐盖的成品复合冲床用的落盖器	ZL201120414750.5	实用新型	2011.10.27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5	一种制造易拉罐盖的成品复合冲床用的分盖器	ZL201120418838.4	实用新型	2011.10.28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6	一种制造易拉罐盖的成品复合冲床用的传送装置	ZL201120419581.4	实用新型	2011.10.29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7	一种制造易拉罐盖的成品复合冲床用的监测控制器	ZL201120476361.5	实用新型	2011.11.25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8	一种制造易拉罐盖的自动包装机用的推盖器	ZL201120479021.8	实用新型	2011.11.28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9	一种适用于纸罐的易拉盖	ZL201120549330.8	实用新型	2011.12.23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10	一种耐高强酸性的易拉盖	ZL201120575939.2	实用新型	2011.12.31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11	高平整度的易拉罐盖	ZL201120575949.6	实用新型	2011.12.31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12	一种便于开启的易拉盖	ZL201120576039.X	实用新型	2011.12.31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13	一种易拉盖拉环结构	ZL201120576330.7	实用新型	2011.12.31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14	一种耐腐蚀的易拉盖	ZL201120576587.2	实用新型	2011.12.31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15	一种耐压结构的易拉盖	ZL201220005034.6	实用新型	2012.01.05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16	一种新型增强型易拉盖拉环	ZL201220005094.8	实用新型	2012.01.05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17	一种制造易拉罐盖的冲制拉环链的送料器	ZL201220006158.6	实用新型	2012.01.09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18	一种制造易拉罐盖的铆环模具	ZL201220011489.9	实用新型	2012.01.12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19	高密封易拉盖	ZL201320144882.X	实用新型	2013.03.27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20	一种金属易拉盖	ZL201320144896.1	实用新型	2013.03.27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21	新型全开易拉盖	ZL201320144911.2	实用新型	2013.03.27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22	便于换气的易拉盖	ZL201320144931.X	实用新型	2013.03.27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23	一种方便开启的易拉盖	ZL201320715120.0	实用新型	2013.11.14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24	一种易于开启的全开型易拉盖	ZL201320715173.2	实用新型	2013.11.14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25	一种防变形易拉盖	ZL201320714991.0	实用新型	2013.11.14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26	一种多规格的铁制易拉盖成型装置	ZL201320715147.X	实用新型	2013.11.14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27	一种薄膜包装装置	ZL201320715057.0	实用新型	2013.11.14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28	一种全自动的拉环穿送装置	ZL201420153102.2	实用新型	2014.03.31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29	一种新型全开易拉盖	ZL201420211812.6	实用新型	2014.04.28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30	一种创新型耐压易拉盖	ZL201420211705.3	实用新型	2014.04.28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31	一种易开易拉盖及其拉环	ZL201420212824.0	实用新型	2014.04.28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32	一种易拉盖的拉环柳合后的补涂装置	ZL201420549057.2	实用新型	2014.09.24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33	一种包装罐的金属易拉盖	ZL201520258267.0	实用新型	2015.04.27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34	一种可反复盖合的小开口式易拉盖	ZL201520367399.7	实用新型	2015.06.02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35	一种烘烤房内用的金属包装盖涂布板材的托架	ZL201520567562.4	实用新型	2015.07.31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36	一种防爆气的包装罐用的安全金属易开盖	ZL201520582106.7	实用新型	2015.08.05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37	一种开口后双边不伤手的易拉盖的制作方法	ZL201410335073.6	发明	2014.07.15	20年	公司自行申请
38	一种易开盖生产线上的检测剔除计数涂油综合装置	ZL201521119380.7	实用新型	2015.12.30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39	一种易开盖生产线上的自动装箱装置	ZL201521119375.6	实用新型	2015.12.30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40	一种容易启开的大开口易开盖	ZL201521119273.4	实用新型	2015.12.30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41	一种防盖面变形的新型易拉盖	ZL201521119272.X	实用新型	2015.12.30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42	一种防钩边擦伤盖面的铁质易开盖的冲剪模具	ZL201521066382.4	实用新型	2015.12.21	10年	公司自行申请
43	一种番茄酱罐头易拉盖生产工艺及其设备	ZL201410363558.6	发明	2014.07.28	20年	公司自行申请

2011年，英联有限与翁伟武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翁伟武将专利名称为“一种双折叠圈式易拉盖”、专利号为“ZL201020277744.5”的实用新型专利许可公司无偿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至专利有效期满日。由于本实用新型专利为翁伟武在工作期间利用工作时间和公司条件完成研究开发而形成的技术，属于职务发明，2014年5月，公司与翁伟武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翁伟武将此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4、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2012SR038713	英联易拉盖三通道复合冲床电气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5.14
2	2012SR040051	英联易拉盖全自动包装机电气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5.17
3	2014SR153251	产品缠绕膜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15
4	2014SR153415	基础盖冲床冲压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15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 依照2001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施行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权利人
(粤)新出印证字4405001533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综合执法和安监局	2018.03.31	英联股份

(二) 公司持有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编号为0156213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三) 公司持有广澳海关于2015年4月7日核发的注册登记编码为440516409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长期。

七、研发及技术情况

(一) 研发机构、人员及技术创新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为保证公司能够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适时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设置了技术研发中心作为企业创新平台，并于2010年经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批准建立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易拉盖研发中心。2015年1月，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旨在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新产品的设计、生产及服务方案，负责老产品改型、新产品样品的试制、测试、验证、改进工作；负责模具设计；配合生产制造中心做好新产品的技术准备工作；负责新技术资料的完善、规范、建档、移交工作等。

(2) 跟踪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技术、工艺等发展趋势，制定及落实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研发规划；

(3) 贯彻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公司产品企业标准，对公司有关业务合同中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提出评审意见。

同时，为适应研发项目的需要，公司既保持相对固定的研发团队，又根据研发项目的情况灵活组织公司各部门的技术力量，组建非常设的项目组，形成纵横交叉、柔性可变又相对稳定的技术研发体系。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翁伟武先生、郭桂强先生和邱锡辉先生，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拥有一支理论扎实、专业过硬、经验丰富、团结敬业的研发队伍，技术骨干均长期从事易开盖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在金属易开盖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应用经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46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10.34%。

3、技术创新机制

（1）以客户需求为创新导向

公司在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环节注重以客户需求作为导向。公司销售和售后服务部门在面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的过程中实时与客户就公司的产品技术性能保持沟通交流，了解市场对于产品需求的最新动向，以使技术开发紧跟市场需求、快速推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品质新产品。

（2）研发平台的持续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不断地增加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平台建设，积极引进技术人才和研发设备，保障了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

公司计划在现有技术研究中心基础之上成立新的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技术研发中心，以促使公司在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的研究与开发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研发中心旨在通过应用先进的3D模拟仿真及有限元分析技术，通过对产品结构的设计以及各受力点的分析，不断改善并实现更加减薄省材的产品应用方案。公司将不断探索新型覆膜铁（铝）材料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促使产品不断升级，进一步增加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耐冲压和耐腐蚀性能，增强产品竞争力，迎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以技术研发中心为平台，着力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对原材料及产品过程的检测，减少出错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质管控能力。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发行上市募集资金3,921.13万元建设研发中心，并购置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为科研活动提供良好的硬件支持，吸引行业内的优秀科研人员到公司从事研发工作。

（3）完善的内部激励机制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方面的激励机制，为努力发挥技术人才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最大限度推进项目的技术改进、工艺优化，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的完成研发工作，公司建立了《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在研发进度、技术难度、工作数量和质量、研发成本、创新程度等多个方面给予专项奖励，以求真正做到吸引、培育、留住人才。

（二）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1、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经费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经费总额	471.06	996.06	869.42	734.89
营业收入	14,170.92	29,427.67	26,753.44	22,416.59
研发经费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32%	3.38%	3.25%	3.28%

公司目前大量的研发经费投入将保证公司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领域的领先优势，也是公司保持业绩持续快速增长的必要条件。

2、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政策

发行人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如下：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项目。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与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公司已在产品节材环保、安全使用、耐酸抗腐蚀、模具开发和工艺优化等方面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有效的改善了产品性能、节约了原材料的使用、提高了工作效率。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先进程度
1	节材环保型产品应用技术	减薄化盖体应用技术	自主创新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省料型拉环结构设计与成型工艺	自主创新	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2	耐酸、抗腐蚀涂层结构技术	低耗材高强度二层白瓷涂料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创新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三层防腐耐强酸涂层技术	自主创新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3	模具开发与工艺优化技术	模具系统设计与开发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工艺装备改进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高效、自动化的生产过程监测系统应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4	全开式易开盖双安全边设计技术	自主创新	小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5	适用于非金属罐体的高密封性产品应用技术	自主创新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1、节材环保型产品应用技术

(1) 减薄化盖体应用技术

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公司通过大量的反复实践和摸索，根据产品性能测试结果不断优化改进，总结形成可满足不同型号及性能要求的产品耐压结构加强方案。通过采用丰富多样的耐压结构设计，可使公司产品在满足相同耐压标准要求下，减少使用材料厚度，实现材料节省；在新型材料研究与应用方面，公司通过对原材料元素结构的研究以及多年来使用不同合金元素配比材料进行产品制造的实践经验，借助与上游供应商的紧密合作关系，提出改良方案，将符合优化要求的原材料用于生产。同时，结合公司在模具开发、工艺加工以及设备改良等方面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制造出在满足同等性能要求下板材厚度减少5%以上的产品，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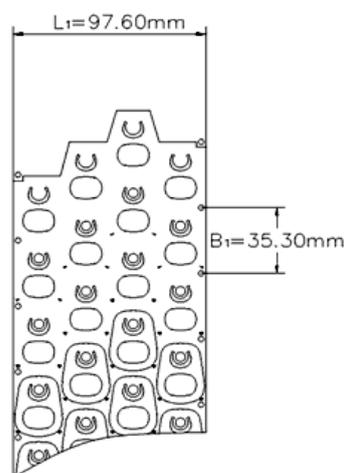
以公司目前大批量生产的307#和401#干粉易开盖产品为例，在采用减薄化工艺技术后，使用铝材原料的厚度可降至0.20mm和0.22mm，与传统方式相比厚度分别减薄约13%和8%，可实现每吨铝板材多产出2.58万个和1.12万个产品。

(2) 省料型拉环结构与成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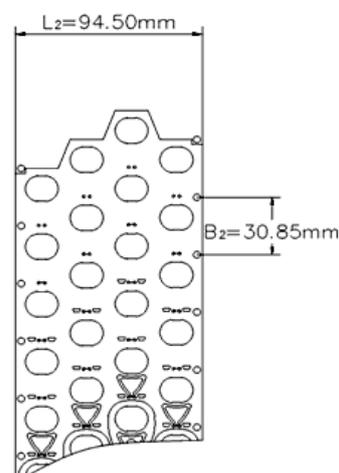
在拉环构造方面，通过对拉环主体部位受力强度的分析和优化，采用拉环制造过程中的边料内卷形成加强筋和启盖部设置卷边的结构设计，实现无需增加用料便能够有效提高拉环的耐力强度，在满足相同强度的条件下，既可采用更薄的材料，又可避免材料的浪费，同时简化了制造工艺，从而大大节约了拉环制造成本；在拉环成型方面，通过改善拉环的排列方式，缩小金属带材上各拉环之间的空隙，以减少制造过程中的废料比重，达到节约材料、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在拉环外形方面，通过对人体工程学的研究，对拉环形状进行优化，在保证消费者方便使用和保证强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小设计尺寸，以减少材料的使用。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会根据原材料冷轧过程中形成的纹理方向进行产品冲压成型，以增强拉环强度。

通过在以上多方面的不断创新与技术积累，实现了拉环制造过程中的节材、省料。以公司生产的具有代表性的拉环为例，在满足启破强度及开启可靠性情况下，拉环材料厚度由传统的 $H_1=0.38\text{mm}$ 降低为 $H_2=0.34\text{mm}$ ，用料节省10.53%；拉环步距由传统步距 $B_1=35.30\text{mm}$ 减少为步距 $B_2=30.85\text{mm}$ ，节省了用料12.61%；同时进一步优化拉环宽度，使传统拉环用料宽度 $L_1=97.60\text{mm}$ 减少为 $L_2=94.50\text{mm}$ ，节省用料3.18%。

传统工艺参数图



新型工艺参数图



2、耐酸、抗腐蚀涂层结构技术

(1) 低耗材高强度二层白瓷涂料结构设计技术

由于白瓷涂料具备较好的耐腐蚀性和安全性而多被应用于金属容器内表面上，但在生产易开盖过程中铆钉位置的白瓷涂层容易受损开裂，导致白瓷涂层很难作为易开盖的耐腐蚀层。

经过大量的生产实践及研究实验，公司研发出采用环氧酚醛和白瓷涂料组成的二层耐腐蚀涂层结构设计，通过控制固化温度、涂层厚度、致密度等核心参数，提高了涂层的加工性能，可保证盖体铆钉处经冲压时耐腐蚀层不破损，从而解决白瓷涂料作为易开盖耐腐蚀层易冲压破坏的行业技术难题。公司采用低耗材高强度二层白瓷涂料结构设计，将白瓷涂层应用于易开盖的生产，所产出的产品既能耐强酸又能耐高硫，同时安全性好。

(2) 三层防腐耐强酸涂层技术

对于需要罐装更高强酸性内容物的产品，传统二层防腐层已不能满足耐酸性要求，从而无法满足食品加工企业特别是国外食品加工企业对产品的高要求。公司采用在原材料经涂布再冲压后在其内表面覆盖有三层防腐层的结构设计，大大增强了易开盖的耐酸性，经处理后的易开盖能满足严格的检测要求，且在铆接拉环时内涂层不易破裂。

3、模具开发与工艺优化技术

(1) 模具系统设计与开发技术

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类丰富、应用领域广的业务模式特征明显。为实现各批次产品快速转产、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人员深入生产现场、与设备生产商进行沟通交流以及聘请专家进行技术指导等多种方式，在模具设计、零配件加工以及模具组立等方面形成了多年的开发经验。

公司开发的模具系统包括基础盖成型模具系统和组合冲成型模具系统，产品设计上采用三维计算机软件（CAD、PRO/E等）等先进设计开发技术，自主开发设计了一百余套模具系统（含配套模芯组件）。模具是产品成型的核心环节，模具的配套能力是影响产品规格型号和响应市场需求的关键因素，公司自主掌握了

模具开发技术，通过模具合理排布与安装，提高了制造效率、减少了调试及换模时间、降低了产品废品率，为公司的快速生产和成本控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工艺装备改进技术

制造高品质的产品，先进的设备和完善的工艺是必不可少的。公司根据自身具体的生产及场地条件、市场需求变化和顾客对产品性能的需求、交货期的安排、生产成本缩减等多方面因素的驱动，通过对送料、放料、推盖、落盖、分盖、传送以及包装等多个生产环节进行设计改造，节省了大量工序和人力，提升了运转的顺畅度，降低了产品废品率，提高了作业效率，降低了公司的制造成本，扩展了生产线的柔性化生产能力。

（3）高效、自动化的生产过程监测系统应用

传统的复合冲床作业过程由人工进行故障监视，容易出现疏忽，导致废品率较高。公司根据复合冲床的加工工序和加工原理，通过对程序检测控制器和传感器安装的机械结构进行设计，当生产过程中某个工序出现错误时，异常信号能够及时准确的被监测，控制电路立即自动控制成品复合冲床停机，在排除故障后才继续运行，防止复合冲床停机、在工序配合出现偏差时继续运行，实现系统检测的高效全自动化，有效降低了产品废品率、减轻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4、全开式易开盖双安全边结构设计技术

由于易开盖开启后盖体的断开缘处和断开分离出来的开口片边缘线比较锋利，消费者在使用时不小心手就可被划伤。为避免易开盖开启后刻线边缘形成的锋利刀口给消费者造成伤害，公司在已研发的双折叠圈式安全易开盖的基础上，通过大量实践方案的选择和反复试验，采用双安全边结构设计技术，经过六个连贯而精密的特定冲压、滚压和铆合工艺步骤，生产出开启后双边均不伤手的全开式易开盖产品，解决了现有设计的缺陷，消除了消费者被刮伤的安全隐患。该技术现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产品试用效果良好，后期将进行产业化应用。目前本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授权号为ZL201410335073.6。

5、适用于非金属罐体的高密封性产品应用技术

公司应用已掌握的容置槽结构设计技术，通过在盖面外径顶边内表面上开设容置槽，实现既能对密封圈的结构进行限定，又不会影响易开盖的整体结构，更不会增加易开盖的制造成本。同时，结合新型侧注胶工艺，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密封性，降低了卷封时的废品率。这种高密封性产品可以适用于多种非金属罐的包装，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该产品已批量投入使用。2015年12月，公司“适用于非金属罐的高密封性易拉盖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中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证书编号：2015-2-008-D01）。

（四）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877.57	25,133.11	22,869.47	18,250.26
主营业务收入	13,552.96	28,179.61	25,443.56	21,043.90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7.64%	89.19%	89.88%	86.72%
营业收入	14,170.92	29,427.67	26,753.44	22,416.5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83.82%	85.41%	85.48%	81.41%

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为易开盖产品收入，不包括底盖收入及废料收入。

（五）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引入学校、行业协会等高端智力资源，提高研发能力。

1、2011年2月，公司与汕头大学签署《产学研合作合同》，双方就“三层防腐结构耐高酸易拉盖的研究与开发”开展技术合作，并就有关技术成果归属约定如下：（1）合作期间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转给第三方使用；（2）双方在此项目成果基础上各自开展研发，形成的后续成果归各方所有。《产学研合作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3月1日。

2014年9月28日，汕头大学签署声明函，确认公司在合作期间申请的专利名称为“一种耐高强酸性的易拉盖”（专利号：ZL201120575939.2）及“一种制造易拉罐盖的铆环模具”（专利号：ZL201220011489.9）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属于公司在合

作项目成果基础上进行研发形成的后续成果，该成果归公司所有。双方本次合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可预见的其他未决事项。

2、2011年12月，公司与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就“适用于非金属罐体的高密封性易拉盖的研究与开发”开展技术合作，并就有关技术成果归属约定如下：（1）合作期间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转给第三方使用；（2）双方在此项目成果基础上各自开展研发，形成的后续成果归各方所有。《项目合作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0月8日，公司与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上述合作项目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在项目成果基础上研发产生的后续成果归属事宜签署《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并就有关技术成果归属约定如下：（1）合作期间，由双方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由公司单独所有；（2）在双方合作期间内以及双方合作结束后，公司在合作项目成果上进行研发形成的后续成果，由公司所有。

（六）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点
1	易开盖制作流水线上的自动检测剔除计数综合功能的研发及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发一种易开盖生产线上的检测剔除计数涂油综合装置，包括机架、导轨、第一夹持机构、第二夹持机构、检测装置、激光标识器、润滑油添加装置、控制装置和截面为半圆形的输送槽。 •两个夹持机构从两端将整叠待检测易开盖夹持住并沿输送槽移动，输送槽的槽面涂布润滑油，在易开盖移动的过程中能够将易开盖的边缘进行涂油润滑。 •检测装置依次对易开盖进行质量检测 and 计数并驱动激光标识器发射激光标记有缺陷的易开盖；完成一半检测涂油后，夹持整叠待检测易开盖回到起始位置并旋转 180 度，进行另一半的检测涂油，若存在次品则暂停并发出更换提醒。 •这种综合装置能够一次性完成对大批量易开盖的检测、计数、涂油工作，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时能够及时替换不合格的易开盖，确保产品质量。
2	易开盖制作流水线成品后处理系统的研发及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种易开盖生产线上的自动装箱装置，包括机架、缓存机构、预存机构、装箱机构、第一输送机构、翻转机构和第二输送机构。 •包装成筒状的易开盖由上一个工位的其他装置送入缓存

		<p>机构中；当缓存机构中存满一层筒状易开盖，缓存机构将筒状易开盖送入预存机构，以此类推，筒状易开盖依次分层叠置在预存机构中，直至预存机构装满，然后装箱机构将预存机构内堆叠完成的筒状易开盖推进第一输送机构上的空箱体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装箱完成后，装有易开盖的箱子由第一输送机构的末端送出，在挡料板的限制下，箱子中的筒状易开盖部分会掉出；然后翻转机构将装满筒状易开盖的箱子翻转放置在第二输送机构上，使箱子的开口朝上，由第二输送机构输送到下一个工位继续进行处理。
3	非常规应用的新型易开盖的研发设计及产业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计一种容易开口的大开口易开盖，包括盖体和盖环，盖体设有具有缺口的环形刻痕线，环形刻痕线在盖体上所围成的区域构成一个密封拉环片，拉环通过铆钉与盖体铆接，并且拉环的尖部与密封拉环片相对应。 •通过在密封拉环片上设置环形加强筋，大幅度增加密封拉环片的强度，在密封拉环片面积较大的情况下，密封拉片仍具有较大的强度，当拉环的尖部向下对密封拉片施压时，密封拉片在受力位置不会变形凹陷，大幅度增加了在环形刻痕线处的作用力，使密封拉片更容易从盖体撕裂，开口的开启更加容易。 •环形加强筋使密封拉片的面积能够设置得更大，在盖体上开启出更大的开口，使易拉罐中的物料更快速倒出。
4	容易开启的新型拉环式易开盖研发设计及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封拉片的刻痕线为闭合，拉环与密封拉片的端部铆接，拉环的前端两侧设有两个压块，向上拉动拉环时，压块对盖面施加压力，如用手按压，避免盖面随拉环的上拉而向上凸出，更容易开启。 •开口的两侧设有加强筋，拉环与盖面通过冲压的方式贴合在一起，定位更好。
5	定位开启的新型拉环式易开盖研发设计及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封拉片的刻痕线为闭合，拉环与密封拉片的端部铆接，密封拉片的端部设有定位槽，拉环的开启端与定位槽相对，开启时，定位槽对拉环的开启端进行限位，避免拉环转动而偏离，使得拉力的方向沿撕裂的方向，更容易开启。 •开口两侧设加强筋，盖面设定位凸点和加强筋。 •盖面上还设有便于手指伸入的凹入部位。
6	创新型的全开式易开盖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拉环铆接在拉盖上，拉环的开启端与刻痕线正对，盖面上设有定位凸点，定位凸点处于拉环的下方，盖面上设有凸起和凹槽，凹槽处于拉环的后端，手指更容易伸入拉起拉环，凸起与拉环的中空部位正对，加强盖面上手指的按压位置，对手指进行支撑，更好使力，开启更容易。 •盖面上设有至少一条弧形加强筋，加强筋向外突出，起到加强盖面的作用。 •盖面上还设有至少两条平行的加强筋。 •边框还设有防护框，防护框遮挡住刻痕线。

八、发行人的质量管理

(一) 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策略，坚持“客户至上，品质第一，持续改进，共赢发展”的质量控制方针，建立了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2013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了ISO 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编号：CN13/31139，有效期至2016年9月24日），标志着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方面，已经建立起一套科学、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生产遵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3、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并视客户的需求执行更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公司对原材料采购、生产及检验环节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ISO 9001的要求，建立了全流程的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生产工序、产成品出厂等各个环节都有检验人员严格把关，把不合格产品控制在萌芽阶段，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

1、采购控制

供应商管理：为了降低产品的质量风险，在采购原材料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与合作程序，将供应商划分为多个类别，根据所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性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为保证供应商持续满足公司要求，公司对供应商实施绩效监控，并定期进行审核，对不合格供应商及时剔除，有效保证了供货端的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

进料检验：物料到公司后，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采购订单”和供方的“送货单”，确认物料名称、规格、数量信息符合订单要求时，置于待检区，通知进料检验人员进行检验。进料检验人员收到进料检验通知后，根据《抽样方案》《进料检验作业指导书》、图纸对相关样品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记录在《来料检验报告》中。进料物品检验合格，仓库安排入仓库手续；若不合格，应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同时进料检验负责人填写《供方品质异常改善报告单》交采购部，由采购部与供方进行跟踪处理。

2、生产过程控制

首件检验：针对印刷涂布生产环节，实行每工单一次首件检验；基础盖及易开盖成型环节，实行每周一次首件检验，若涉及换型或调整参数，实行每次首件检验。在发生停机 24 小时以上、机台维修、模具保养、更换材料以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新产首件产品检验程序。在进行首件检验时，生产作业员或机长对生产的首件产品自检后，送品管部作首件确认，首件检验结果需记录于《首件检查记录表》中。首件检验合格时，由品管部通知操作人员或领班继续生产作业；首件检验不合格时，品管员向操作人员或领班指出不合格部位，要求其改进，直至首件确认合格，方可批量生产。

自主检验：制造中心各部门作业人员在生产中进行自主检验，自主检验中作业人员如发现产品质量异常时，应及时停止作业，并进行报告，寻求改善对策。

制造过程巡检：生产制造中心过程控制检验人员严格按《检验控制工程图》内规定的抽样频次及《检验标准》的要求对各机台进行巡检并做好记录。巡检时，过程控制检验人员根据生产过程的实际情况，至少每小时一次对生产过程进行巡查，包括对作业员的自检和互检进行监督，观察作业员的作业方法、使用的设备、工装、辅具等是否正确。巡检频次和抽样数量按照《基础盖控制抽样指标取样频次表》和《易开盖控制抽样指标取样频次表》进行，并将抽验结果记录于《巡检记录表》中，同时将抽验的结果及时反馈给作业员及制造部负责人，以便调整生产。过程控制检验人员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生产过程中发生严重不合格、批量不合格、重复出现不合格品时，先停止生产，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规定对责任部门发出《纠正和预防措施报告》，对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完工产品检验：品管部过程控制检验人员按有关产品《成品检验作业指导书》完成产品入库前的检验，合格产品盖上“PASS”章。若检验结果不合格，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必要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3、出货质量检验控制

产品出厂检验人员按照产品出货检验标准对出货前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结果记录在《出货检验记录表》中，符合允收水平的产品，产品出厂检验人员盖“PASS”章，并在出货单签名，成品仓库可安排出货。出货抽检结果超出允收水平的，按

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出厂检验人员发出《不合格品通知及处理单》，责任部门按照处理意见执行，必要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同时，公司会根据部分客户的特别要求，将所生产产品送至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只有满足检验标准的产品才能够安排发货。

4、售后服务跟踪

以顾客满意为质量宗旨，营销中心定期向客户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及时了解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反馈信息，及时改进，并做好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管理体系建立之后，根据管理方针制定了持续改进的目标，为了达成这些目标，不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业绩，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咨询机构进行精益生产项目的推进活动，力求使公司从生产流程到管理流程都实现精益化的管理。

（四）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并通过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避免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的情形。

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2015 年 7 月 6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为公司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与业务及生产相关的房产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公司所有，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关联方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

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和柯丽婉均为自然人，六人合计持有公司93.33%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和柯丽婉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和柯丽婉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本承诺函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9、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2、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实际控制人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和柯丽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以及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英联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翁伟武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2014年6月20日注销
2	汕头市金园区华泰桌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翁伟武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2014年12月2日注销
3	汕头市华乐餐饮有限公司	翁伟武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2014年12月2日注销
4	汕头市金园区金工华都乒乓球桌球活动中心	翁伟武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2014年9月18日注销
5	汕头市汕樟五金工艺厂有限公司	翁伟伟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	于2013年10月12日注销

上述企业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为清理不必要存在的关联企业而申请注销，且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交易行为。

除上述注销的关联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自然人方平，其持有公司6.67%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

公司无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六）其他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1	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区天地电脑通讯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之胞兄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无
2	汕头经济特区广诚饮料包装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炜之父控制的公司	无
3	汕头经济特区广诚容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炜之父控制的公司	无
4	汕头市金平区东兴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配偶之父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其经理	无
5	汕头市东兴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配偶之父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经理	无
6	深圳市乐信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方平担任其经理，其配偶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无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区天地电脑通讯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被吊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汕头经济特区广诚饮料包装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11日被吊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汕头经济特区广诚容器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23日被吊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汕头市金平区东兴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塑料制品、洗涤用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的销售，其实际主要从事日用品生产和销售业务；汕头市东兴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洗涤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实际主要从事酒店日用品开发研究业务；上述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乐信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其实际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其他关联方”之“1、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3、公司独立董事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贝旭任其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深圳市霸图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贝旭之配偶持有该公司8%的股权，并任其监事
3	汕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林则强任其副总经理
4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林则强任其独立董事
5	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独立董事蔡翀任其主任、律师
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蔡翀任其独立董事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交易行为。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现状
1	深圳市霸图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贝旭于2004年8月至2015年6月期间任其监事	已卸任
2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林则强于2010年3月至2016年4月期间任其监事	已卸任
3	深圳国开清研城镇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蔡翀于2012年至2015年9月期间任其董事	已注销
4	曾庆升	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已卸任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交易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无偿使用及受让专利权

2011年10月10日，英联有限与翁伟武（专利权人）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翁伟武将其所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折叠圈式易拉盖”（专利号：ZL201020277744.5）无偿许可英联有限使用，专利许可方式为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有效期至2020年8月1日。2014年5月，公司与翁伟武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翁伟武将其拥有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暂时性资金支持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报告期，公司产能不断提升，资金需求量大，为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暂时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还款方	借出期间	归还日期	金额（元）
翁伟武	本公司	2012.4	2013.1	2,000,000.00
翁伟炜	本公司	2012.4	2013.3	2,000,000.00
翁伟嘉	本公司	2012.4	2013.6	2,000,000.00
翁伟博	本公司	2012.4	2013.2	2,000,000.00
柯丽婉	本公司	2012.4	2013.1	2,000,000.00
翁瑶佳	本公司	2012.4	2013.6	2,000,000.00

报告期，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未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2013年6月至今，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行为。

（2）报告期初，由于公司向银行融资的额度有限，存在由股东个人先向银行申请个人信用贷款，再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情形，贷款合同中指明用途为公司购买

原材料，并由公司为该个人信用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在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暂时性资金中，其中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柯丽婉和翁瑶佳分别于2012年4月提供200万元，合计1,200万元的资金，是由股东个人先向银行申请个人信用贷款，再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为该个人信用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偿还后，公司相关的担保责任履行完毕。

除上述关联担保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3、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授信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银行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融资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翁伟武夫妇、翁伟嘉夫妇、翁伟炜	本公司	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5,000 万元	2011.9.10 至 2014.9.10
翁伟武夫妇、翁伟嘉夫妇、翁伟炜	本公司	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20,000 万元	2012.4.17 至 2015.4.16
翁伟博、翁瑶佳、柯丽婉、翁伟明	本公司	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8,000 万元	2012.4.17 至 2015.4.16
翁清钦	本公司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1,900 万元	2012.7.30 至 2015.7.30
方平夫妇、蔡沛依	本公司	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8,000 万元	2013.6.27 至 2016.6.26
翁伟博夫妇	本公司	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8,000 万元	2013.7.4 至 2016.7.3
翁伟武	本公司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2,500 万元	2013.8.30 至 2014.8.30
翁伟武	本公司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3,000 万元	2014.9.16 至 2015.9.16
翁伟武夫妇、翁伟嘉、翁伟炜	本公司	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20,000 万元	2015.4.16 至 2020.4.16
柯丽婉、翁伟明	本公司	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8,000 万元	2015.4.16 至 2020.4.16
翁伟武	本公司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3,000 万元	2015.9.28 至 2016.9.28
翁清钦	本公司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1,928.90 万元	2015.5.28 至 2020.9.28
蔡沛依	本公司	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8,000 万元	2016.4.22 至 2021.4.21
翁伟博夫妇	本公司	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8,000 万元	2016.4.22 至 2021.4.21
方平夫妇	本公司	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8,000 万元	2016.4.22 至 2021.4.21

注：翁清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伟炜、翁伟博的父亲。

4、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许可专利权使用及转让专利权未收取费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资金支持未收取费用。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中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中规定，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中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长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中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1、关联交易的原则

（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关联人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4）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十一和十二条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规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就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做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

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二）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四）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一）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二）遵守英联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英联股份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联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7 名（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除董事翁宝嘉为香港居民并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翁伟武、翁宝嘉、翁伟嘉、方平、贝旭、林则强和蔡翀 7 人组成，其中贝旭、林则强和蔡翀 3 人为独立董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翁伟武	董事长	至 2019 年 10 月
翁宝嘉	董事	至 2019 年 10 月
翁伟嘉	董事	至 2019 年 10 月
方平	董事	至 2019 年 10 月
贝旭	独立董事	至 2019 年 10 月
林则强	独立董事	至 2019 年 10 月
蔡翀	独立董事	至 2019 年 10 月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翁伟武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1992年7月至2004年5月先后担任汕头市汕樟五金工艺厂采购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东莞市广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6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3年11月起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汕头市濠江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会长，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第七届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罐藏食品科技工作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副秘书长等。

翁宝嘉女士：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居民，大专学历。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国外销售部副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起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汕头市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

翁伟嘉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2006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经理；2013年11月起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方平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2年7月至1994年3月任海南省儋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办科员；1994年4月至2004年12月先后担任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总公司部门经理及下属进出口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副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乐信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1月起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贝旭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2000年3月先后任汕头海洋集团公司技术员、厂长办公室主任、集团团委书记；2000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广东大视野家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0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今任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起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汕头大学至诚书院导师。

林则强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汕头港务局会计、出纳；199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汕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副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汕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起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翀先生：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律师。1984年12月至1995年4月任汕头市公园区律师事务所、汕头市天平律师

事务所主任、律师；1995年5月至今任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3年11月起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邱佩乔、林喜武、林少飞3人组成，其中林喜武为职工监事代表。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邱佩乔	监事会主席	至 2019 年 10 月
林喜武	职工监事	至 2019 年 10 月
林少飞	监事	至 2019 年 10 月

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邱佩乔女士：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4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市嘉豪何室实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2004年2月至2006年4月任东莞森泰集团人力资源专员；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任惠州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08年6月至2013年2月任东莞递达量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2016年2月起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林喜武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汕头市汕樟五金工艺厂销售经理；2006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1月起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林少飞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汕头市汕樟五金工艺厂职员；2006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2016年2月起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翁伟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至 2019 年 10 月
翁宝嘉	董事兼副总经理	至 2019 年 10 月
翁伟嘉	董事兼副总经理	至 2019 年 10 月
郭桂强	副总经理	至 2019 年 10 月
夏红明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至 2019 年 10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翁伟武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翁宝嘉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翁伟嘉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郭桂强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12月至1986年4月任汕头市钟表元件厂生产调度员；1986年4月至2002年12月在汕头利业企业有限公司历任调度员、生产部经理、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汕头市汕樟五金工艺厂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起至今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红明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2007年4月至2011年6月先后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4年7月起至今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翁伟武先生、郭桂强先生和邱锡辉先生，其简历如下：

翁伟武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郭桂强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邱锡辉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汕头市樟五金工艺厂技术员、生产车间主管及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生产部门经理，现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在机械设计及模具开发方面具有专长。

（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翁伟武、翁宝嘉、翁伟嘉、方平、贝旭、林则强和蔡翀为公司董事，其中贝旭、林则强、蔡翀为独立董事。其中，董事翁伟武、翁宝嘉、翁伟嘉由股东翁伟武提名；董事方平由方平提名；独立董事贝旭、林则强和蔡翀均由股东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方平、柯丽婉共同提名。以上7名董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翁伟武、翁宝嘉、翁伟嘉、方平、贝旭、林则强和蔡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贝旭、林则强、蔡翀为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10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喜武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曾庆升、邱佩乔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其中，曾庆升的提名人为公司股东翁伟嘉，邱佩乔的提名人为公司股东翁伟炜。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曾庆升、邱佩乔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林喜武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6年2月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少飞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至2016年10月，林少飞的提名人为公司股东翁伟武。

2016年2月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邱佩乔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3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喜武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邱佩乔、林少飞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喜武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佩乔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个人持股情况及最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持股方式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在发行人处职务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翁伟武	直接	3,612.00	40.13%	3,612.00	40.13%	3,612.00	40.13%	3,612.00	40.13%	董事长兼总经理
翁宝嘉	-	-	-	-	-	-	-	-	-	董事、副总经理
翁伟嘉	直接	1,092.00	12.13%	1,092.00	12.13%	1,092.00	12.13%	1,092.00	12.13%	董事、副总经理
方平	直接	600.00	6.67%	600.00	6.67%	600.00	6.67%	600.00	6.67%	董事
贝旭	-	-	-	-	-	-	-	-	-	独立董事
林则强	-	-	-	-	-	-	-	-	-	独立董事
蔡翀	-	-	-	-	-	-	-	-	-	独立董事
邱佩乔	-	-	-	-	-	-	-	-	-	监事会主席

林喜武	-	-	-	-	-	-	-	-	-	监事
林少飞	-	-	-	-	-	-	-	-	-	监事
郭桂强	-	-	-	-	-	-	-	-	-	副总经理
夏红明	-	-	-	-	-	-	-	-	-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邱锡辉	-	-	-	-	-	-	-	-	-	技术研发中 心副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方平其他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方平	董事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90.00	3.19

独立董事贝旭其他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贝旭	独立董事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0.00	0.8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5年在本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15年薪酬	2015年领薪期间
翁伟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81万元	1月至12月

翁宝嘉	董事、副总经理	15.06 万元	1 月至 12 月
翁伟嘉	董事、副总经理	15.11 万元	1 月至 12 月
方 平	董事	-	-
贝 旭	独立董事	3.00 万元	1 月至 12 月
林则强	独立董事	3.00 万元	1 月至 12 月
蔡 翀	独立董事	3.00 万元	1 月至 12 月
邱佩乔	监事会主席	10.73 万元	1 月至 12 月
林喜武	监事	11.24 万元	1 月至 12 月
林少飞	监事	6.48 万元	1 月至 12 月
郭桂强	副总经理	13.33 万元	1 月至 12 月
夏红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89 万元	1 月至 12 月
邱锡辉	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	11.32 万元	1 月至 12 月

除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津贴外，不享有本公司其他福利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翁伟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汕头市濠江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执行委员会副会长	无
		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罐藏食品科技工作委员会	副秘书长	无
翁宝嘉	董事、副总经理	汕头市外商投资协会	副会长	无
方 平	董事	深圳市乐信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无
贝 旭	独立董事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汕头大学至诚书院	导师	无
林则强	独立董事	汕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蔡 翀	独立董事	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无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翁氏家族各成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互相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书》。

（一）劳动合同

公司与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签署了《劳动合同书》，双方就聘用期限、工作报酬及保险福利、工作纪律、聘用合同的变更及解除、违约责任、劳动争议处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保密协议

本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书》，就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情况作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发行前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均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处罚。

本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任职要求，董事会秘书符合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上不宜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日期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2012年1月-2013年10月	公司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翁伟武	无变化
2013年11月-2016年10月	翁伟武、翁宝嘉、翁伟嘉、方平、贝旭、林则强、蔡翀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贝旭、林则强、蔡翀为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至今	翁伟武、翁宝嘉、翁伟嘉、方平、贝旭、林则强、蔡翀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贝旭、林则强、蔡翀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日期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1月-2013年10月	翁伟炜、翁伟嘉	无变化
2013年11月-2016年1月	曾庆升、邱佩乔、林喜武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曾庆升、邱佩乔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林喜武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2月-2016年10月	邱佩乔、林喜武、林少飞	原监事会主席曾庆升因病身故，增选林少飞为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邱佩乔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1月至今	邱佩乔、林喜武、林少飞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佩乔、林少飞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林喜武组成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12年1月-2013年10月	总经理：翁伟武 副总经理：郭桂强	无变化
2013年11月-2014年6月	总经理：翁伟武 副总经理：翁宝嘉、翁伟嘉、郭桂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016年10月	总经理：翁伟武 副总经理：翁宝嘉、翁伟嘉、郭桂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夏红明	聘任夏红明为英联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至今	总经理：翁伟武 副总经理：翁宝嘉、翁伟嘉、郭桂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夏红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翁伟武为总经理，翁宝嘉、翁伟嘉、郭桂强为副总经理，夏红明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

201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已基本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1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1）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另外，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1	2013.10.16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	2013.12.25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4.05.20	2013年度股东大会
4	2014.09.01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4.10.31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5.01.25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5.04.06	2014年度股东大会
8	2015.04.15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5.09.28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6.02.06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6.04.02	2015年度股东大会
12	2016.08.05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6.10.16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对本公司董事和监事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议、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17次董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1	2013.10.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3.12.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4.04.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4.07.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4.08.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4.10.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4.11.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5.01.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5.03.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5.0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5.07.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5.09.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6.01.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6.03.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6.07.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6.09.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6.10.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能够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

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通过工会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5）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列席董事会会议；（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1）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处理日常事务的监事应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13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1	2013.10.1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3.12.0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4.04.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4.10.28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5.01.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5.03.0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5.07.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5.09.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6.02.06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6.03.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6.07.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6.09.3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6.10.2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贝旭、林则强、蔡翀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100万元人民币，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或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

利润分配预案；（5）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6）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1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7）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9）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翁伟武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夏红明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2013年10月16日，本公司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准备和提交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类文件，组织完成主管部门布置的任务；（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联系股东、向股东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按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回答股东的咨询；（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

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6）负责公司股权事务的管理工作；（7）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公司董事会；（8）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9）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10）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11）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12）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由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只占据一席外，其余三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据两席。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是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外，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目前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其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林则强、贝旭、翁宝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贝旭、蔡翀、翁宝嘉
提名委员会	蔡翀、林则强、方平
战略委员会	翁伟武、翁伟嘉、贝旭

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4）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5）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6）审核公司的会

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信息及其披露；（7）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8）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财务风险；（9）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它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处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制定期权激励办法，以相关会议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检查、反馈；（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4、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报告期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因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之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03,216.95	34,606,932.32	25,934,975.42	20,807,305.03
应收票据	8,291,081.73	9,838,776.65	3,353,609.00	1,760,000.00
应收账款	57,593,614.01	56,727,379.26	48,484,307.33	34,243,489.32
预付款项	996,809.66	493,424.56	661,204.69	3,951,964.02
其他应收款	2,279,219.99	2,402,342.63	1,044,771.47	950,651.59
存货	39,822,384.90	39,563,634.43	55,152,812.12	44,962,718.93
其他流动资产	411,579.99	81,476.88	51,051.72	633,606.46
流动资产合计	144,897,907.23	143,713,966.73	134,682,731.75	107,309,735.3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0,776,472.82	135,691,529.29	139,990,352.26	132,771,525.15
在建工程	7,728,828.95	12,976,493.96	499,857.85	1,263,846.15
无形资产	16,311,716.35	16,570,533.85	16,976,413.27	17,379,69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6,740.61	1,432,963.93	570,949.55	571,04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3,857.70	874,860.00	125,024.00	8,841,113.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027,616.43	167,546,381.03	158,162,596.93	160,827,230.36
资产总计	316,925,523.66	311,260,347.76	292,845,328.68	268,136,965.71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50,000.00	14,250,000.00	20,280,000.00	27,440,000.00
应付票据	16,740,000.00	17,550,000.00	26,800,000.00	33,440,000.00
应付账款	19,679,574.67	16,194,740.70	7,183,148.13	9,134,799.75
预收款项	2,678,274.12	3,179,818.33	7,238,501.42	3,810,759.32
应付职工薪酬	1,771,886.02	3,583,763.85	3,290,015.44	1,911,873.07
应交税费	2,286,845.21	4,249,244.18	3,922,115.09	1,100,049.77
应付利息	11,950.42	19,864.73	54,763.33	83,614.67
其他应付款	252,889.36	307,172.45	428,949.41	227,07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800,000.00	5,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38,322.16	3,567,992.93	1,623,480.31	1,333,333.34
流动负债合计	57,609,741.96	62,902,597.17	75,620,973.13	83,881,50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800,000.00	9,600,000.00
递延收益	4,619,483.52	4,286,802.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9,483.52	4,286,802.62	4,800,000.00	9,600,000.00
负债合计	62,229,225.48	67,189,399.79	80,420,973.13	93,481,500.28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293,635.69	61,293,635.69	61,293,635.69	61,293,635.69
盈余公积	11,257,731.22	11,257,731.22	6,743,071.98	2,336,182.97
未分配利润	92,144,931.27	81,519,581.06	54,387,647.88	21,025,646.77
股东权益合计	254,696,298.18	244,070,947.97	212,424,355.55	174,655,465.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6,925,523.66	311,260,347.76	292,845,328.68	268,136,965.71

(三)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41,709,209.90	294,276,662.16	267,534,422.79	224,165,934.17
减：营业成本	97,673,807.37	210,480,664.94	189,020,431.62	152,174,047.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2,868.06	2,347,046.94	1,246,641.15	978,254.41
销售费用	4,010,593.22	8,631,717.96	6,283,476.74	5,267,593.97
管理费用	10,528,015.85	21,558,577.34	18,407,864.37	15,787,952.44
财务费用	-392,754.41	-295,471.50	1,841,252.61	2,625,834.58
资产减值损失	944,252.45	1,093,486.35	1,438,838.96	432,029.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7,692,427.36	50,460,640.13	49,295,917.34	46,900,221.84
加：营业外收入	326,579.08	1,939,530.53	1,852,103.26	1,679,66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30,749.22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569.91	46,242.67	23,000.00	146,73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13,569.91	31,242.67	-	118,733.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8,005,436.53	52,353,927.99	51,125,020.60	48,433,155.10
减：所得税费用	3,880,086.32	7,207,335.57	7,056,130.48	6,726,962.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4,125,350.21	45,146,592.42	44,068,890.12	41,706,192.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25,350.21	45,146,592.42	44,068,890.12	41,706,192.5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50	0.49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50	0.49	0.46

(四)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981,784.15	286,211,036.10	264,156,781.90	238,127,50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59,324.43	271,68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21.59	3,789,153.35	753,151.03	2,536,15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49,105.74	290,000,189.45	265,569,257.36	240,935,34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34,268.69	171,034,293.05	186,326,420.62	162,830,34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71,182.88	26,335,119.85	18,594,139.90	11,965,60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34,932.89	26,431,663.29	14,440,924.48	14,935,36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0,866.12	13,117,284.68	9,334,385.13	8,629,02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91,250.58	236,918,360.87	228,695,870.13	198,360,34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7,855.16	53,081,828.58	36,873,387.23	42,575,00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000.00	16,800.00	-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00.00	16,800.00	-	1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52,528.21	18,050,410.01	10,579,320.90	40,327,69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2,528.21	18,050,410.01	10,579,320.90	40,327,69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9,528.21	-18,033,610.01	-10,579,320.90	-40,316,69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70,000.00	54,635,000.00	45,980,000.00	44,910,413.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000.00	16,837,600.00	16,120,000.00	14,885,2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4,000.00	71,472,600.00	62,100,000.00	74,195,66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70,000.00	70,265,000.00	58,540,000.00	22,470,413.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73,191.40	14,719,355.92	8,001,816.12	17,421,539.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2,000.00	12,414,068.00	12,565,900.00	32,332,76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65,191.40	97,398,423.92	79,107,716.12	72,224,72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1,191.40	-25,925,823.92	-17,007,716.12	1,970,947.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149.08	1,440,094.25	26,320.18	-560,124.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284.63	10,562,488.90	9,312,670.39	3,669,12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98,464.32	20,435,975.42	11,123,305.03	7,454,17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56,748.95	30,998,464.32	20,435,975.42	11,123,305.0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
会师报字[2016]第310763号《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
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在国内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为：经客户确认，公司将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或由承运人交付给客户，同时公司在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易开盖，不需要进行安装和调试。在国内销售模式下，公司发货方式分为公司送货及自提和第三方承运送货两种方式，以第三方承运送货方式为主。

具体收入确认的流程及确认凭据如下：

①在公司送货及自提模式下：销售部门依据已评审确定的销售订单出具销售发货单到仓库，仓库依据销售发货单发货，客户验收货物无误后，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确认。

收入确认时点：经客户确认同意后发出货物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时确认收入。

②在第三方承运送货模式下：销售部门依据已评审确定的销售订单出具销售发货单到仓库，仓库依据销售发货单发货，承运人接收货物后向发行人出具物流凭证，货物由承运人交付给客户。

收入确认时点：经客户确认同意后发出货物，并取得承运人出具的物流凭证时确认收入。

(2) 在国外销售模式下，以出口报关单上经海关批准放行的时点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

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含10%）。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交易对象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进行归类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期初期末简单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5	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报告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九）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之外的情况。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会计政策已按上述准则进行了修订，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各报告期不造成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	17%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15%
-------	-----------	-----	-----	-----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取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000328，有效期为3年。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312，有效期为3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15%。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79.31	-31,242.67	-	-118,733.4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952.08	1,883,407.72	1,793,333.34	1,679,666.66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877.78	41,122.81	35,769.92	-28,000.00
（五）所得税的影响数；	-47,260.28	-282,463.18	-269,000.00	-234,139.99
合计	265,748.89	1,610,824.68	1,560,103.26	1,298,793.27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	6,377.37	773.12	-	5,604.25
机器设备	10	11,651.50	3,399.71	71.44	8,180.35
运输设备	5	370.23	159.50	-	210.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203.75	121.43	-	82.32
合计		18,602.85	4,453.77	71.44	14,077.65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0	1,968.57	1,614.23
办公软件	购买	5	50.90	16.94
合计			2,019.47	1,631.1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635.44	-	635.44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137.44	-	137.44
合计	772.88	-	772.88

（四）应收账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844.07	95.12%	292.20	5,551.87
1-2年(含2年)	173.49	2.82%	17.35	156.14
2-3年(含3年)	102.71	1.67%	51.35	51.35
3年以上	23.31	0.38%	23.31	-
合计	6,143.58	100.00%	384.21	5,759.36

(五)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6.79	-	1,486.79
在产品	699.63		699.63
库存商品	1,491.95	2.62	1,489.33
发出商品	306.49		306.49
合计	3,984.86	2.62	3,982.24

九、主要债项

(一) 银行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汕头达濠支行	290.00	5.00%	2016.6.20-2016.8.20
		700.00	5.00%	2016.6.28-2017.4.27
	民生银行汕头 分行	345.00	5.22%	2016.5.31-2016.11.30
合计		1,335.00	-	-

(二)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6年6月30日，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1,674.00万元，将在6个月内全部到期。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177.19万元。

（四）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为1,967.96万元，主要系应付原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款项。

（五）预收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为267.83万元，主要系预收货款。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6,129.36	6,129.36	6,129.36	6,129.36
盈余公积	1,125.77	1,125.77	674.31	233.62
未分配利润	9,214.49	8,151.96	5,438.76	2,10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9.63	24,407.09	21,242.44	17,465.55

（一）股本

2013年11月，英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9,000万元变更为股本9,000万元。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6,129.36	6,129.36	6,129.36	6,129.3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129.36	6,129.36	6,129.36	6,129.36

(三) 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25.77	1,125.77	674.31	233.6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25.77	1,125.77	674.31	233.62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8,151.96	5,438.76	2,102.56	5,402.57
加：本年净利润	2,412.54	4,514.66	4,406.89	4,170.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51.47	440.69	233.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50.00	1,350.00	630.00	1,600.00
转增资本	-	-	-	900.00
净资产折股	-	-	-	4,737.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14.49	8,151.96	5,438.76	2,102.56

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900万元转增资本，同时分配现金股利1,600万元。

公司于2013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制前未分配利润4,737.01万元予以结转。

根据本公司2014年10月3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63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5年4月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1,35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6年4月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1,350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4.91	29,000.02	26,556.93	24,09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9.13	23,691.84	22,869.59	19,83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79	5,308.18	3,687.34	4,25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	1.68	-	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25	1,805.04	1,057.93	4,03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95	-1,803.36	-1,057.93	-4,03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40	7,147.26	6,210.00	7,41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6.52	9,739.84	7,910.77	7,22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12	-2,592.58	-1,700.77	19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1	144.01	2.63	-56.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3	1,056.25	931.27	36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9.85	2,043.60	1,112.33	74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5.67	3,099.85	2,043.60	1,112.3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2016年4月9日与瑞士苏德罗尼克公司签订全自动热封膜机采购合同，合同总价1,954,528.00瑞士法郎。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的合同金额为586,356.40瑞士法郎，折合人民币3,974,627.70元，尚未支付合同金额1,368,169.60瑞士法郎，折合人民币9,266,612.70元。

本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套四道组合盖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价1,58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的合同金额为158.00万元，尚未支付合同金额为1,422.00万元。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52	2.28	1.78	1.28
速动比率	1.82	1.66	1.05	0.7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9	0.11	0.14
资产负债率（%）	19.64	21.59	27.46	34.86
每股净资产（元）	2.83	2.71	2.36	1.9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3	5.28	6.12	5.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5	4.42	3.77	3.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4,811,658.97	66,118,584.38	64,062,310.15	57,462,700.90
利息保障倍数	430.02	44.49	31.04	32.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4	0.59	0.41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12	0.10	0.04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流动负债
-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9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8	0.27	0.27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8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6	0.48	0.48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3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3	0.47	0.47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1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6	0.45	0.4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的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2013年9月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本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 [2013]沪第4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5,129.36万元，评估价值19,369.89万元，评估增值率28.03%，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9,355.34	9,940.84	585.50	6.26
2	固定资产	10,785.64	12,228.40	1,442.76	13.38
3	在建工程	1,356.84	1,356.84	-	-
4	无形资产	1,761.36	3,936.12	2,174.76	123.47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9	35.39	-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2.66	1,432.66	-	-
7	资产总计	24,727.22	28,930.25	4,203.03	17.00
8	流动负债	9,560.36	9,560.36	-	-
9	非流动负债	37.50	-	-37.50	-100.00
10	负债总计	9,597.86	9,560.36	-37.50	-0.39
11	净资产	15,129.36	19,369.89	4,240.53	28.03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规模变动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变动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489.79	45.72%	14,371.40	46.17%	13,468.27	45.99%	10,730.97	40.02%
非流动资产	17,202.76	54.28%	16,754.64	53.83%	15,816.26	54.01%	16,082.72	59.98%
资产总计	31,692.55	100.00%	31,126.03	100.00%	29,284.53	100.00%	26,813.70	100.00%

2013年至2016年6月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6,813.70万元、29,284.53万元、31,126.03万元和31,692.55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分别比上年末增长9.21%、6.29%及1.82%。随着多条高速生产线的陆续投产，公司产能逐步释放，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持续增加。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变动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50.32	24.50%	3,460.69	24.08%	2,593.50	19.26%	2,080.73	19.39%
应收票据	829.11	5.72%	983.88	6.85%	335.36	2.49%	176.00	1.64%
应收账款	5,759.36	39.75%	5,672.74	39.47%	4,848.43	36.00%	3,424.35	31.91%
预付款项	99.68	0.69%	49.34	0.34%	66.12	0.49%	395.20	3.68%
其他应收款	227.92	1.57%	240.23	1.67%	104.48	0.78%	95.07	0.89%
存货	3,982.24	27.48%	3,956.36	27.53%	5,515.28	40.95%	4,496.27	41.90%
其他流动资产	41.16	0.28%	8.15	0.06%	5.11	0.04%	63.36	0.59%

流动资产合计	14,489.79	100.00%	14,371.40	100.00%	13,468.27	100.00%	10,730.97	100.00%
--------	-----------	---------	-----------	---------	-----------	---------	-----------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16	1.81	2.31	0.52
银行存款	3,204.52	3,098.04	2,041.29	1,111.81
其他货币资金	344.65	360.85	549.90	968.40
合计	3,550.32	3,460.69	2,593.50	2,080.73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余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648.52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59.36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43.58	2.12%	6,015.89	17.25%	5,130.84	42.23%	3,607.30
坏账准备	384.21	11.97%	343.15	21.51%	282.40	54.36%	182.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759.36	1.53%	5,672.74	17.00%	4,848.43	41.59%	3,424.35
营业收入	14,170.92	-	29,427.67	10.00%	26,753.44	19.35%	22,416.5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9.28%	-	18.12%	-	15.28%

2013年至2015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28%、18.12%和19.28%，比例保持相对稳定，显示公司销售业务回款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质量较高。

①应收账款信用期分析

公司根据客户的合作时间、过往信用情况、行业地位以及未来增长潜力等，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采取的主要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A、国内客户

对于有较好增长潜力的客户或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业务关系、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通常给予其30天到90天不等的信用期限；对于业务量较少、资信情况不明或有定制需求的客户，公司一般采取“预付”（款到生产）或“现销”（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

B、境外客户

对于境外客户，针对双方约定结算方式的不同，主要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结算方式	信用期
T/T	一般情况下，在收到合同款的 20%-30%后开始生产，支付剩余款项后发货；对部分实力强、资信好的境外客户采用赊销方式，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
LC	一般情况下，收到信用证后开始生产。发货后凭全套单证向银行办理信用证结算，LC 现结通常需 30 天左右
D/P	发货后，委托银行办理托收，客户完成赎单并收到货款通常需 30 天左右

总体而言，为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对境外客户的信用政策控制较严，报告期内主要采用上述结算形式。

自2015年开始，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公司对部分实力强、资信好的境外客户采用了赊销的销售方式，信用期一般为30-90天，同时公司对部分境外销售业务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如果未能及时收款，公司可向保险公司索赔，大大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已针对境外客户的资信情况建立了健全的资信评估体系，在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制定了赊销政策。

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844.07	95.12%	5,720.92	95.10%	5,033.11	98.10%	3,555.63	98.57%
1-2年（含）	173.49	2.82%	255.08	4.24%	74.41	1.45%	51.67	1.43%
2-3年（含）	102.71	1.67%	16.58	0.28%	23.31	0.45%	-	-
3年以上	23.31	0.38%	23.31	0.39%	-	-	-	-
合计	6,143.58	100.00%	6,015.89	100.00%	5,130.84	100.00%	3,607.30	100.00%

2013年至2016年6月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57%、98.10%、95.10%和95.12%，应收账款余额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以三个月内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三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6,143.58	100.00%	6,015.89	100.00%	5,130.84	100.00%	3,607.30	100.00%
其中：3个月以内 应收账款余额	4,263.33	69.39%	4,862.13	80.82%	3,919.39	76.39%	2,801.71	77.6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以三个月内为主，账龄结构与公司的信用政策较为匹配。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2016.6.30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560.71	9.13%	1年以内
	江苏庄臣同大有限公司	245.33	3.99%	1年以内
	天津万通包装有限公司	180.11	2.93%	1年以内
	PROCAN	174.47	2.84%	1年以内
	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171.15	2.79%	1年以内
	合计	1,331.77	21.68%	-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这些客户规模较大、信誉良好，款项的回收风险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款状况良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2014 年公司对一笔有确凿证据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3.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92.20	286.05	251.66	177.78
1-2 年（含）	17.35	25.51	7.44	5.17
2-3 年（含）	51.35	8.29	23.31	-
3 年以上	23.31	23.31	-	-
合计	384.21	343.15	282.40	182.95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并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持续监控措施，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实施严格的跟踪管理。因此，历年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良好，未曾发生大额呆账坏账。

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奥瑞金	宝钢包装	昇兴股份	本公司
1 年以内	0.00%	5.00%	5.00%	5.00%
1-2 年（含）	10.00%	30.00%	30.00%	10.00%
2-3 年（含）	30.00%	6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取自各公司公开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其中中粮包装在香港上市，其年报未披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

公司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 预付账款

2013年至2016年6月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95.20万元、66.12万元、49.34万元和99.68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8%、0.49%、0.34%和0.69%，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项。

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6.30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Amcor Flexibles singen G	22.62	22.69%	预付材料采购款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17.00	17.05%	预付材料采购款
汕头市协帆纸业业有限公司	13.38	13.42%	预付材料采购款
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13.17	13.21%	预付配件采购款
格雷斯中国有限公司	12.13	12.17%	预付材料采购款
合计	78.30	78.55%	
2015.12.31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杭州泰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81	23.94%	预付材料采购款
格雷斯中国有限公司	7.02	14.23%	预付材料采购款
莆田市荔城区鼎隆数控机电经营部	3.20	6.49%	预付材料采购款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89	5.87%	预付公路通行费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29	4.63%	预付质量检测款
合计	27.22	55.16%	
2014.12.31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州威翔贸易有限公司	16.94	25.62%	预付材料采购款
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	16.34	24.72%	预付材料采购款
深圳市中准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8.15%	预付模具采购款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48	5.26%	预付公路通行费
厦门阳光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2.48	3.75%	预付项目咨询费

合计	51.24	77.50%	
2013.12.31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或内容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51	35.55%	预付材料采购款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85.35	21.60%	预付材料采购款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65.93	16.68%	预付材料采购款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铝加工厂	44.95	11.37%	预付材料采购款
深圳市中准科技有限公司	12.00	3.04%	预付模具采购款
合计	348.73	88.24%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市中介费、出口退税款及其他零星往来款，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上市中介费	325.45	99.39%
其他	2.00	0.61%
合计	327.45	100.00%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账面价值	3,982.24	3,956.36	5,515.28	4,496.27
较年初增长	0.65%	-28.27%	22.66%	-11.11%
占流动资产比例	27.48%	27.53%	40.95%	41.90%
占总资产比例	12.57%	12.71%	18.83%	16.77%

报告期内，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2013年至2016年6月各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496.27万元、5,515.28万元、3,956.36万元和3,982.24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90%、40.95%、27.53%和27.48%，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77%、18.83%、12.71%和12.57%。

期末存货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86.79	37.31%	1,068.04	26.87%	2,645.06	47.71%	2,342.88	52.11%
在产品	699.63	17.56%	893.89	22.49%	832.31	15.01%	1,012.35	22.52%
库存商品	1,491.95	37.44%	1,920.06	48.30%	1,819.15	32.81%	1,140.01	25.35%
发出商品	306.49	7.69%	92.88	2.34%	247.99	4.47%	1.03	0.02%
合计	3,984.86	100.00%	3,974.86	100.00%	5,544.50	100.00%	4,496.27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2.62	-	18.50	-	29.22	-	-	-
存货净额	3,982.24	100.00%	3,956.36	100.00%	5,515.28	100.00%	4,496.2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高速生产线的陆续建成，产销规模不断增长，产品规格型号不断丰富。

①原材料分析

A、原材料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材	758.47	51.02%	533.84	49.98%	1,488.18	56.26%	1,395.50	59.56%
马口铁	480.41	32.31%	240.64	22.53%	861.96	32.59%	723.58	30.88%
其他材料	247.90	16.67%	293.56	27.49%	294.92	11.15%	223.80	9.55%
合计	1,486.79	100.00%	1,068.04	100.00%	2,645.06	100.00%	2,342.88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铝材和马口铁构成，2013年至2016年6月各期期末，铝材和马口铁余额合计占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0.44%、88.85%、72.51%和83.33%，

与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内容、结构总体保持一致。其他材料主要为涂料、密封胶和包装材料等，所占比例较小。

B、原材料余额分析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342.88 万元和 2,645.06 万元，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当期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如铝盖材的采购周期通常为 30 至 45 天，铝拉环料和马口铁盖材的采购周期为 60 天左右，从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出发，需维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安全库存。

2015 年末原材料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59.62%，主要原因系：第一、201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材、马口铁采购价格快速下降，使得原材料余额相应减少；第二、公司引进精益生产管理，提升了存货管理水平，加快了原材料周转率，同时由于上游供应商去产能、去库存进程加快，从而缩短了原材料的采购周期，有效地降低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库存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9.21%，主要原因系：2016 年开始，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材、马口铁采购价格快速反弹，公司预计原材料价格短期降价可能较小，为避免材料成本上升过快，公司增加了铝材和马口铁的备货量；其次，2016 年上半年铁质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继续增长，预计未来还将保持较快增长，发行人结合未来生产所需，适当加大了马口铁的备货量。

②在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在产品	699.63	-21.73%	893.89	7.40%	832.31	-17.78%	1,012.35

2013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高，主要系 2013 年公司的高速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产品品类不断丰富，期末在产品数量增加所致。

2014 年公司在产品余额较 2013 年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4 年开始引入“跟机包装”（即将原来的集中包装分散前移，紧跟机台最后一道生产工序），

实现包装作业与生产环节的无缝对接，提高了包装效率，降低了生产完工后待包装的货物，从而降低了在产品的数量。

2015年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在产品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增加。

2016年6月末在产品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21.73%，主要原因系随着设备升级改造的完成，公司优化了生产和包装环节，从而减少了在产品的数量。

③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库存商品	1,491.95	-22.30%	1,920.06	5.55%	1,819.15	59.57%	1,140.01

2014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3 年末增加 59.57%，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5.55%，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储备的库存商品相应增加；第二、随着公司高速生产线的陆续建成，产品品类更加齐全，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供货的及时性要求，公司需要对各类型产品保持一定的备货量，以保障产品的及时供应能力。

2016年6月末库存商品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22.30%，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精益生产管理，加快了存货周转，减少了期末库存商品数量。

④发出商品分析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出口商品正申请报关，并在期末还未完成出口报关离岸所致，报告期内其所占存货的比例较小。

⑤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86.79	-	1,068.04	-	2,645.06	-	2,342.88	-
在产品	699.63	-	893.89	8.46	832.31	17.82	1,012.35	-

库存商品	1,491.95	2.62	1,920.06	10.04	1,819.15	11.40	1,140.01	-
发出商品	306.49	-	92.88	-	247.99	-	1.03	-
合计	3,984.86	2.62	3,974.86	18.50	5,544.50	29.22	4,496.27	-

公司库存水平控制合理，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产品可变现净值较高，2013年底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个别订单所对应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基于稳健原则，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实施了存货监盘程序、检查以及实质性分析程序，复核了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可变现净值。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流转情况良好，存货各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波动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随当年的采购金额变化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077.65	81.83%	13,569.15	80.99%	13,999.04	88.51%	13,277.15	82.56%
在建工程	772.88	4.49%	1,297.65	7.75%	49.99	0.32%	126.38	0.79%
无形资产	1,631.17	9.48%	1,657.05	9.89%	1,697.64	10.73%	1,737.97	1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67	0.93%	143.30	0.86%	57.09	0.36%	57.1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39	3.26%	87.49	0.52%	12.5	0.08%	884.11	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02.76	100.00%	16,754.64	100.00%	15,816.26	100.00%	16,082.72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8,602.85	17,439.39	16,844.78	15,088.0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453.77	3,819.84	2,795.35	1,751.94
减值准备合计	71.44	50.39	50.39	58.9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077.65	13,569.15	13,999.04	13,277.1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77.37	773.12	-	5,604.25	87.88%
机器设备	11,651.50	3,399.71	71.44	8,180.35	70.21%
运输设备	370.23	159.50	-	210.73	56.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3.75	121.43	-	82.32	40.40%
合计	18,602.85	4,453.77	71.44	14,077.65	75.67%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机器设备的更新，购建了各种先进的多通道高速组合冲床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等，机器设备总体成新率为75.67%，成新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建设新生产线、改造部分关键设备并淘汰部分老旧设备等方式，提升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保证了与营业规模增长相适应的生产能力。

①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2014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6,844.78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1,756.73万元，主要系一条四通道组合冲床系统完成验收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司2015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7,439.39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594.61万元，主要系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完成验收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6年6月末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8,602.85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1,163.47万元，主要系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完成验收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②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部分老旧生产设备，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相对较小。

(2) 在建工程

2013年至2016年6月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26.38万元、49.99万元、1,297.65万元和772.88万元。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为保证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和产品品质的持续提升，高速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陆续建成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同时公司还对部分高速生产线和干粉易开盖的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1,614.23	1,633.91	1,673.28	1,712.66
办公软件	16.94	23.14	24.36	25.31
合计	1,631.17	1,657.05	1,697.64	1,737.97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560.39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机器设备款。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1) 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483.74	410.37	301.02	188.41
其中：应收账款	384.21	343.15	282.40	182.95
其他应收款	99.53	67.22	18.62	5.46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014年公司对一笔有确凿证据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23.31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483.74万元，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从账龄结构看，2016年6月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95.12%，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构成各项目的比例稳定，无异常变化，公司产品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维持了较好的毛利率水平。公司个别订单所对应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基于稳健原则，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对于部分老旧生产设备，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相对较小，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35.00	21.45%	1,425.00	21.21%	2,028.00	25.22%	2,744.00	29.35%
应付票据	1,674.00	26.90%	1,755.00	26.12%	2,680.00	33.32%	3,344.00	35.77%
应付账款	1,967.96	31.62%	1,619.47	24.10%	718.31	8.93%	913.48	9.77%
预收款项	267.83	4.30%	317.98	4.73%	723.85	9.00%	381.08	4.08%

应付职工薪酬	177.19	2.85%	358.38	5.33%	329.00	4.09%	191.19	2.05%
应交税费	228.68	3.67%	424.92	6.32%	392.21	4.88%	110.00	1.18%
应付利息	1.20	0.02%	1.99	0.03%	5.48	0.07%	8.36	0.09%
其他应付款	25.29	0.41%	30.72	0.46%	42.89	0.53%	22.71	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80.00	5.97%	540.00	5.78%
其他流动负债	83.83	1.35%	356.80	5.31%	162.35	2.02%	133.33	1.43%
流动负债合计	5,760.97	92.58%	6,290.26	93.62%	7,562.10	94.03%	8,388.15	89.73%
长期借款	-	-	-	-	480.00	5.97%	960.00	10.27%
递延收益	461.95	7.42%	428.68	6.3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95	7.42%	428.68	6.38%	480.00	5.97%	960.00	10.27%
负债合计	6,222.92	100.00%	6,718.94	100.00%	8,042.10	100.00%	9,348.1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主，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9.98%。公司流动负债较高的原因系公司长期融资渠道受限，银行短期借款和经营性负债成为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来源，从而导致公司流动负债比例较大。

1、银行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290.00	5.00%	2016.6.20-2016.8.20
		700.00	5.00%	2016.6.28-2017.4.27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345.00	5.22%	2016.5.31-2016.11.30
合计		1,335.00	-	-

2、应付票据

2013年至2016年6月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344.00万元、2,680.00万元、1,755.00万元和1,674.00万元。

201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需要支付的工程建设款和设备采购款较多，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较多地使用票据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2014年及2015年，公司减少了与供应商票据结算规模，使得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下降。

3、应付账款

2013年至2016年6月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13.48万元、718.31万元、1,619.47万元和1,967.96万元。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901.16万元，主要系应付原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67.90	100.00%	1,584.86	97.86%	644.22	89.68%	863.36	94.51%
1-2年(含2年)	0.06	0.00%	34.61	2.14%	74.10	10.32%	50.12	5.49%
合计	1,967.96	100.00%	1,619.47	100.00%	718.31	100.00%	913.48	100.00%

4、预收账款

2013年至2016年6月各期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81.08万元、723.85万元、317.98万元和267.83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4%、9.57%、5.06%和4.65%。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对部分业务量较少、资信情况不明或有定制需求的客户预收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77.19万元，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36.08	233.10	289.28	32.53
企业所得税	68.92	159.14	64.38	67.49
其他	23.68	32.68	38.56	9.99
合计	228.68	424.92	392.21	110.00

201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82.21 万元，增幅为 256.54%，主要是由于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应交增值税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增长所致；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的相关规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计算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的口径发生变化，由原来的报关出口日期变更为单证信息收集齐全日，由于单证信息收集齐全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导致应交增值税额在各月份之间出现较大的波动，从而使得 2014 年 12 月末应交增值税额较大。

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2.71 万元，增幅为 8.34%，主要是随着公司盈利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所致。

7、其他应付款

2013年至2016年6月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2.71万元、42.89万元、30.72万元和25.29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运杂费及保证金等。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的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收益	51.41	47.37	-	133.33
待转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32.42	169.43	162.35	-
返还型政府扶持资金	-	140.00	-	-
合计	83.83	356.80	162.35	133.33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系将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返还型政府扶持资金系根据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汕濠府办财函[2015]15号）《关于安排2013年度濠江区科技三项经费的复函》，本公司“节材型耐腐蚀多功能安全便捷易拉盖”项目获得有偿使用政府扶持资金140万元。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140万元，资金使用期限为1年。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461.95	428.68	-	-
合计	461.95	428.68	-	-

2016年6月末，递延收益余额为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6.30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446.05	37.00	24.70	51.41	406.95
超薄环保安全便捷易拉盖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	30.00	-	-	-	30.00
2015年度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25.00	-	-	25.00
合计	476.05	62.00	24.70	51.41	461.95

2015年末，递延收益余额为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	450.00	3.95	47.37	398.68
超薄环保安全便捷易拉盖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	-	30.00	-	-	30.00
合计	-	480.00	3.95	47.37	428.68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6.6.30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3年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52	2.28	1.78	1.28
速动比率（倍）	1.82	1.66	1.05	0.74
资产负债率（%）	19.64	21.59	27.46	34.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81.17	6,611.86	6,406.23	5,746.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0.02	44.49	31.04	32.5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升，公司的资产流动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步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用经营所得支付债务利息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奥瑞金	1.35	1.55	1.83	1.50
中粮包装	1.58	3.84	3.71	1.00
宝钢包装	0.76	0.78	0.68	0.71
昇兴股份	1.28	1.25	0.90	0.98
行业平均	1.24	1.86	1.78	1.05
本公司	2.52	1.55	1.78	1.28
速动比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奥瑞金	1.17	1.38	1.50	1.24
中粮包装	1.29	3.06	2.90	0.72
宝钢包装	0.53	0.55	0.43	0.38
昇兴股份	0.89	0.98	0.62	0.67
行业平均	0.97	1.49	1.36	0.75

本公司	1.82	1.66	1.05	0.74
-----	------	------	------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产出现相应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2016年上半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奥瑞金	64.29%	56.95%	42.95%	38.16%
中粮包装	45.08%	44.87%	44.37%	44.35%
宝钢包装	63.59%	58.59%	68.68%	64.71%
昇兴股份	33.63%	43.15%	58.47%	53.94%
行业平均	51.65%	50.89%	53.62%	50.29%
本公司	19.64%	21.59%	27.46%	34.86%

随着公司盈利规模逐年增加及增资扩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说明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水平较低。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资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运营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3	5.28	6.12	5.87
存货周转率	2.45	4.42	3.77	3.19
总资产周转率	0.45	0.97	0.95	0.85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奥瑞金	1.81	4.64	5.01	4.70
中粮包装	1.71	4.05	5.48	6.78
宝钢包装	1.95	4.05	6.13	6.77
昇兴股份	2.57	5.58	8.52	9.40
行业平均	2.01	4.58	6.29	6.91
本公司	2.33	5.28	6.12	5.8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绝大部分在一年之内，账龄结构良好，货款回收及时。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奥瑞金	3.79	7.25	6.51	6.36
中粮包装	3.12	5.87	5.41	4.88
宝钢包装	2.14	3.96	3.73	3.25
昇兴股份	2.91	5.51	4.88	5.15
行业平均	2.99	5.65	5.13	4.91
本公司	2.45	4.42	3.77	3.1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以金属制罐业务为主，金属罐产品单体体积相对较大，运输半径较短，其特点决定了大多数制罐企业采取贴近下游客户的生产布局策略，在空间上与客户紧密依存或相邻而建，从而能较大程度地降低存货规模。公司的易开盖产品规格型号多，客户群体广，不受销售半径限制，为满足客户对产品交货周期及时性的要求，公司须保持较高的存货储备规模。虽然存货的增加一定程度降低了存货周转率，但保证了公司客户服务的响应速度，产品供应的及时性，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强了对采购和生产的管理，存货周转率总体呈改善趋势。

3、总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奥瑞金	0.29	0.77	0.90	0.90
中粮包装	0.32	0.66	0.72	0.75
宝钢包装	0.31	0.66	0.79	0.74
昇兴股份	0.40	0.84	0.89	1.03
行业平均	0.33	0.73	0.83	0.86
本公司	0.45	0.97	0.95	0.8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各项利润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4,170.92	-	29,427.67	10.00%	26,753.44	19.35%	22,416.59
营业利润	2,769.24	-	5,046.06	2.36%	4,929.59	5.11%	4,690.02
利润总额	2,800.54	-	5,235.39	2.40%	5,112.50	5.56%	4,843.32
净利润	2,412.54	-	4,514.66	2.45%	4,406.89	5.67%	4,170.62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和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552.96	95.64%	28,179.61	95.76%	25,443.56	95.10%	21,043.90	93.88%
其他业务收入	617.96	4.36%	1,248.06	4.24%	1,309.88	4.90%	1,372.70	6.12%
合计	14,170.92	100.00%	29,427.67	100.00%	26,753.44	100.00%	22,416.59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416.59万元、26,753.44万元、29,427.67万元及14,170.92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加4,336.85万元，增幅为19.35%，2015年较2014年增加2,674.22万元，增幅为10.00%。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0%。

2、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铝材废料和马口铁废料销售所实现的收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造成部分边角料无法充分使用，从而形成废料；同时为了保证产品品质，会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报废处理，也构成废料的一部分。公司生产过程中所形成废料的数量与产品本身的形状以及产品生产的工艺、数量等因素有关，不同型号产品以及所使用的原材料规格的不同均会造成废料占总投入使用量的比例不同。

报告期内，废料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铝材废料	销售金额（万元）	539.49	1,094.71	1,117.29	1,288.97
	销售数量（吨）	703.52	1,370.35	1,232.73	1,248.75
	销售单价（万元/吨）	0.77	0.80	0.91	1.03
马口铁废料	销售金额（万元）	78.47	153.35	192.59	83.73
	销售数量（吨）	879.99	1,650.00	1,308.00	489.80
	销售单价（万元/吨）	0.09	0.09	0.15	0.17
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617.96	1,248.06	1,309.88	1,372.7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铝材废料和马口铁废料的市场平均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使用的原材料及产生的废料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投产数量（吨）	7,661.26	15,385.31	13,157.84	8,357.22
废料数量（吨）	1,603.38	3,056.54	2,574.16	1,752.87
废料比重	20.93%	19.87%	19.56%	20.97%

说明：废料比重=废料数量/投产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废料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经核查，发行人废料比例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

3、公司各类收入的会计确认时点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产品不需要后续安装验收等程序，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之后，只要货物无毁损等质量问题，一般不存在货物退回的情况。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以及依据分为两种：

第一种为国内销售收入，在国内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原则为：经客户确认，公司将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或由承运人交付给客户，同时公司在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易开盖，不需要进行安装和调试。在国内销售模式下，公司发货方式分为公司送货及自提和第三方承运送货两种方式，以第三方承运送货方式为主。

具体收入确认的流程及确认凭据如下：

(1)在公司送货及自提模式下：销售部门依据已评审确定的销售订单出具销售发货单到仓库，仓库依据销售发货单发货，客户验收货物无误后，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确认。

收入确认时点：经客户确认同意后发出货物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时确认收入。

(2)在第三方承运送货模式下：销售部门依据已评审确定的销售订单出具销售发货单到仓库，仓库依据销售发货单发货，承运人接收货物后向发行人出具物流凭证，货物由承运人交付给客户。

收入确认时点：经客户确认同意后发出货物，并取得承运人出具的物流凭证时确认收入。

第二种为国外销售收入，以出口报关单上经海关批准放行的时点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国外销售产品在报关时，需要将货物的装箱单、提货单、形式发票等信息提交海关进行审核，海关在审核相关信息后，相关货物方可出境。

经核查，公司各类收入的会计确认时点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分产品收入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收入构成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干粉易开盖	4,329.82	31.95%	9,167.70	32.53%	7,458.78	29.31%	8,357.24	39.71%
罐头易开盖	4,731.33	34.91%	9,476.75	33.63%	7,697.44	30.25%	2,388.06	11.35%
饮料易开盖	1,694.09	12.50%	4,530.55	16.08%	5,144.34	20.22%	5,046.24	23.98%
日化用品易开盖	810.14	5.98%	1,590.48	5.64%	2,210.01	8.69%	1,997.80	9.49%
其他产品	1,987.57	14.67%	3,414.12	12.12%	2,933.00	11.53%	3,254.56	15.47%
合计	13,552.96	100.00%	28,179.61	100.00%	25,443.56	100.00%	21,043.90	100.00%

从产品类别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干粉易开盖和罐头易开盖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其他产品的具体类别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属底盖	1,675.40	84.29%	3,046.50	89.23%	2,574.09	87.76%	2,793.64	85.84%
其他易开盖	312.18	15.71%	367.63	10.77%	358.90	12.24%	460.93	14.16%
合计	1,987.57	100.00%	3,414.12	100.00%	2,933.00	100.00%	3,254.56	100.00%

其他产品主要是为客户配套用的金属底盖，其他易开盖主要系用于茶叶、种子、网球、烟叶等产品包装用易开盖。

(1) 干粉易开盖是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干粉易开盖是公司的主导产品，2013 年干粉易开盖收入占比为 39.71%，2014 年和 2015 年，该比例下降至 30%左右，主要是由于罐头易开盖收入占比提升所致。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品牌积累，公司在干粉易开盖领域拥有良好的产品口碑和丰富的客户渠道资源，产品在市场上占有较高的份额，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在设备升级改造、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资源投入，干粉易开盖将持续保持稳定增长势头，未来仍将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

(2) 罐头易开盖增长较快，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大幅提高

2013 年，罐头易开盖产品的销售规模较小，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1.35%。随着公司铁质罐头易开盖高速生产线产能的逐步释放和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其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15 年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提高至 33.63%。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完善和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强公司在罐头易开盖领域中的竞争地位。

2、分地区收入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3,220.39	23.76%	7,328.35	26.01%	7,664.09	30.12%	7,635.93	36.29%
华东	3,743.71	27.62%	7,561.91	26.83%	5,678.22	22.32%	4,997.76	23.75%
华北	780.33	5.76%	2,797.60	9.93%	2,455.39	9.65%	1,973.19	9.38%
华中	1,004.17	7.41%	1,987.74	7.05%	1,152.17	4.53%	850.95	4.04%
东北	72.88	0.54%	230.84	0.82%	187.57	0.74%	193.94	0.92%
西南	213.16	1.57%	156.92	0.56%	137.39	0.54%	72.80	0.35%

西北	216.37	1.60%	343.67	1.22%	173.66	0.68%	174.07	0.83%
出口	4,301.96	31.74%	7,772.57	27.58%	7,995.08	31.42%	5,145.25	24.45%
合计	13,552.96	100.00%	28,179.61	100.00%	25,443.56	100.00%	21,043.90	100.00%

(1) 国内收入分地区分析

华南、华东和华北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区域，这些区域的运输、销售渠道均较为便利，因而这些区域集中了我国主要的食品饮料类生产企业和金属包装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和华北地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该地区的合计收入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69.41%、62.09%、62.77%和57.14%，公司境内收入地区分布符合行业下游需求的地域分布特征。

(2) 出口收入分析

① 报告期各期出口收入金额、占比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出口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出口收入	4,301.96	7,772.57	7,995.08	5,145.25
主营业务收入	13,552.96	28,179.61	25,443.56	21,043.90
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31.74%	27.58%	31.42%	24.45%

公司在发展境内客户的同时，国际市场不断发展壮大，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4.45%、31.42%、27.58%和31.74%，出口收入比例有所增加，开拓国际市场仍然是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的重要渠道。

② 出口的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数量	金额	金额比例	数量	金额	金额比例

干粉易开盖	2,722.39	899.07	20.90%	6,403.59	1,803.72	23.21%
罐头易开盖	14,163.33	2,080.20	48.35%	20,954.16	3,979.21	51.20%
饮料易开盖	1,817.64	316.85	7.37%	4,378.33	745.62	9.59%
日化用品易开盖	1,240.09	306.64	7.13%	1,705.30	491.55	6.32%
其他产品	7,199.67	699.20	16.25%	7,115.73	752.47	9.68%
合计	27,143.12	4,301.96	100.00%	40,557.11	7,772.57	100.00%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	金额	金额比例	数量	金额	金额比例
干粉易开盖	4,013.87	1,467.67	18.36%	4,032.18	1,582.34	30.75%
罐头易开盖	14,209.87	3,177.44	39.74%	2,896.60	666.66	12.96%
饮料易开盖	8,560.32	1,441.58	18.03%	6,878.83	1,063.62	20.67%
日化用品易开盖	4,161.37	954.42	11.94%	3,720.77	867.61	16.86%
其他产品	7,615.36	953.96	11.93%	7,116.23	965.03	18.76%
合计	38,560.79	7,995.08	100.00%	24,644.60	5,145.25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干粉易开盖和罐头易开盖占出口收入的比例较高。干粉易开盖产品作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在报告期内其出口比例略有波动，但较为稳定；同时凭借在产品品质、快速响应能力以及产品品类多样化等各方面的良好表现，公司的铁质罐头易开盖产品已获得海外客户的高度认可，使得罐头易开盖收入增长较快，在出口收入中的占比大幅提高。公司出口产品类别的数量和金额变化与公司的整体业务结构相符。

③出口收入中其他产品的具体内容

公司出口的其他产品的具体类别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属底盖	661.61	94.62%	696.18	92.52%	848.21	88.91%	789.10	81.77%
其他易开盖	37.59	5.38%	56.30	7.48%	105.75	11.09%	175.93	18.23%
合计	699.20	100.00%	752.47	100.00%	953.96	100.00%	965.03	100.00%

如上表所示，出口的其他产品主要是为客户配套用的金属底盖，其他易开盖主要系用于包装烟叶等易开盖。

④报告期内出口的主要国家或地区

公司报告期各期出口前十名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年1-6月			2015年		
	国家/地区	金额	比例	国家/地区	金额	比例
1	马来西亚	709.86	16.50%	突尼斯	1,217.86	15.67%
2	缅甸	563.66	13.10%	埃及	866.83	11.15%
3	印度	550.07	12.79%	阿联酋	642.45	8.27%
4	埃及	411.73	9.57%	缅甸	520.22	6.69%
5	阿联酋	392.06	9.11%	马来西亚	489.48	6.30%
6	俄罗斯	254.81	5.92%	印度	479.57	6.17%
7	土耳其	180.41	4.19%	土耳其	478.7	6.16%
8	印度尼西亚	170.86	3.97%	俄罗斯	433.07	5.57%
9	突尼斯	165.69	3.85%	乌克兰	420.12	5.41%
10	巴西	144.88	3.37%	沙特阿拉伯	370.37	4.77%
	合计	3,544.01	82.38%	合计	5,918.67	76.15%
序号	2014年			2013年		
	国家/地区	金额	比例	国家/地区	金额	比例
1	阿联酋	1,492.83	18.67%	马来西亚	921.65	17.91%
2	马来西亚	960.73	12.02%	印度	854.63	16.61%
3	乌克兰	946.1	11.83%	埃及	633.83	12.32%
4	印度	701.99	8.78%	阿联酋	589.33	11.45%
5	埃及	643.09	8.04%	印度尼西亚	470.76	9.15%
6	沙特阿拉伯	593.16	7.42%	加拿大	412.58	8.02%
7	土耳其	520.53	6.51%	德国	215.29	4.18%
8	加拿大	421.52	5.27%	沙特阿拉伯	184.71	3.59%
9	印度尼西亚	401.41	5.02%	澳大利亚	135.1	2.63%

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216.71	2.71%	阿曼	117.42	2.28%
合计		6,898.07	86.28%	合计	4,535.31	88.15%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地区排名情况随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发展而有所变化，但整体保持稳定。

由于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易拉罐的使用历史较长，金属包装制造产业较为发达，供需已趋向稳定，市场增长率较低，而新兴经济体国家和地区是金属包装易开盖新增需求的主要市场，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本地企业因受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所限，其供给无法满足较快增长的市场需求，且发达国家的竞争对手在市场占有率方面也不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另外，这些国家和地区对成本的关注度比较高，发行人与发达国家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价格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在新兴经济体国家和地区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且市场口碑已经逐步建立。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同比 2014 年增长 10.75%，2014 年同比 2013 年增长 20.91%，总体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发展及罐化率提升，带动金属包装产品需求的提升

随着新兴经济体市场需求变化和发达国家老龄化加速，全球对快速消费品的需求日益加大，并带动快速消费品包装市场迅猛发展。首先是全球老龄化发展趋势，决定了市场将需要更多各类健康的快速消费品，促使各种可以轻松打开的快速消费品包装市场发展壮大，其中食品与饮料类的快速消费品包装市场尤将受惠。其次，新兴经济体国家中等消费阶层扩大，增加了对快速消费品的需求。

快速消费品行业的高速发展，必然带动配套包装产品市场的增长。与其他包装形式相比，金属包装从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运输、降解、回收循环利用等各过程来看，其环保节能性都优于其他包装。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具有高回收利用率和低环境污染特性的金属包装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

(2) 丰富的产品品类能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设备升级，公司现已形成覆盖食品（含干粉）、饮料、日化用品等多应用领域、包括数十种外形尺寸、七百余种型号的金属易开盖及配

套底盖产品体系。公司自身丰富完备的产品线，满足了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使产品结构更完善，竞争力更突出。公司产品品类齐全并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优势已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市场拓展取得成效，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优质大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新增加了雅士利、奥瑞金、佳隆股份、喜多多等一批国内一线品牌客户。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已经出口到全球近三十个国家和地区。

在罐头易开盖领域，随着公司罐头高速生产线产能的逐步释放，产品品质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其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干粉易开盖	4,329.82	2,634.82	9,167.70	5,781.89	7,458.78	4,548.69	8,357.24	5,164.79
罐头易开盖	4,731.33	3,474.22	9,476.75	7,304.53	7,697.44	5,896.64	2,388.06	1,720.18
饮料易开盖	1,694.09	1,229.81	4,530.55	3,283.84	5,144.34	3,721.57	5,046.24	3,540.14
日化用品易开盖	810.14	434.03	1,590.48	949.20	2,210.01	1,352.07	1,997.80	1,245.14
其他产品	1,987.57	1,413.44	3,414.12	2,527.24	2,933.00	2,129.56	3,254.56	2,218.26
主营业务小计	13,552.96	9,186.32	28,179.61	19,846.69	25,443.56	17,648.53	21,043.90	13,888.51
其他业务	617.96	581.06	1,248.06	1,201.38	1,309.88	1,253.51	1,372.70	1,328.89
合计	14,170.92	9,767.38	29,427.67	21,048.07	26,753.44	18,902.04	22,416.59	15,217.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并且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提升，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废料销售所结转的成本。公司在废料入库时按照上月市场售价的 95% 结转入库成本，如果后期市场售价上下波动超过 5% 时，则重新按照市场售价的 95% 确定新的入库成本，从而保证废料收入与成本的合理匹配，并真实反映公司主要产品的盈利情况。

公司废料成本仅从完工产品成本中转出，在产品不承担废料成本。由于废料产生主要集中在基础盖胚成型工艺及拉环成型工艺，这两道工序机械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完工验收入库周期较短，上述产生废料的工序所结存的各月末的在产品余额较小，且保持稳定，在产品不分摊废料成本对公司产品完工成本产生的影响很小。根据重要性原则，废料成本不在在产品成本中分配是合理的。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废料收入符合其他业务收入的定义，废料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以及将废料销售成本结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170.33	78.05%	16,070.25	80.97%	14,519.49	82.27%	11,796.15	84.93%
其中：铝材	3,933.71	42.82%	9,382.35	47.27%	8,808.65	49.91%	8,859.89	63.79%
马口铁	2,085.04	22.70%	4,285.15	21.59%	3,831.16	21.71%	1,664.78	11.99%
其他辅料	1,151.58	12.54%	2,402.75	12.11%	1,879.68	10.65%	1,271.48	9.15%
直接人工	686.51	7.47%	1,271.99	6.41%	856.58	4.85%	636.06	4.58%
制造费用	1,329.49	14.47%	2,504.45	12.62%	2,272.46	12.88%	1,456.30	10.49%
主营业务成本	9,186.32	100.00%	19,846.69	100.00%	17,648.53	100.00%	13,888.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较稳定，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直接人工占比逐步上升，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及员工工资水平上升所致。马口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易开盖产品分为铝质易开盖和铁质易开盖，报告期内铁质罐头易开盖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扩大，马口铁耗用比例增加。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各项业务成本变动与相应收入变动相匹配，各项业务所对应的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贡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及对总体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干粉易开盖	1,695.01	38.49%	3,385.81	40.41%	2,910.09	37.06%	3,192.45	44.34%
罐头易开盖	1,257.11	28.55%	2,172.23	25.92%	1,800.80	22.94%	667.88	9.28%
饮料易开盖	464.28	10.54%	1,246.72	14.88%	1,422.77	18.12%	1,506.10	20.92%
日化用品易开盖	376.10	8.54%	641.28	7.65%	857.94	10.93%	752.65	10.45%
其他产品	574.14	13.04%	886.89	10.58%	803.43	10.23%	1,036.31	14.39%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4,366.64	99.16%	8,332.92	99.44%	7,795.03	99.28%	7,155.39	99.39%
其他业务毛利	36.90	0.84%	46.68	0.56%	56.37	0.72%	43.80	0.61%
合计	4,403.54	100.00%	8,379.60	100.00%	7,851.40	100.00%	7,199.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约为99%，而其他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不足全部综合毛利的1%。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22%	29.57%	30.64%	34.00%
其中：干粉易开盖	39.15%	36.93%	39.02%	38.20%
罐头易开盖	26.57%	22.92%	23.39%	27.97%
饮料易开盖	27.41%	27.52%	27.66%	29.85%
日化用品易开盖	46.42%	40.32%	38.82%	37.67%
其他产品	28.89%	25.98%	27.39%	31.84%
其他业务毛利率	5.97%	3.74%	4.30%	3.19%
综合毛利率	31.07%	28.48%	29.35%	32.12%

(1) 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均接近 99%，其他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很低，因此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与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0%、30.64%、29.57% 和 32.22%。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受产品毛利率变动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干粉易开盖	39.15%	31.95%	36.93%	32.53%	39.02%	29.31%	38.20%	39.71%
罐头易开盖	26.57%	34.91%	22.92%	33.63%	23.39%	30.25%	27.97%	11.35%
饮料易开盖	27.41%	12.50%	27.52%	16.08%	27.66%	20.22%	29.85%	23.98%
日化用品易开盖	46.42%	5.98%	40.32%	5.64%	38.82%	8.69%	37.67%	9.49%
其他产品	28.89%	14.67%	25.98%	12.12%	27.39%	11.53%	31.84%	15.47%
合计	32.22%	100.00%	29.57%	100.00%	30.64%	100.00%	34.00%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34.00% 下降至 2014 年的 30.64%，下降了 3.36 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为：①2014 年发行人罐头易开盖产品市场拓展取得成效，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罐头易开盖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由 2013 年的 11.35% 上升至 2014 年的 30.25%，导致高毛利率的干粉易开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39.71% 下降至 2014 年的 29.31%；② 罐头易开盖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但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30.64% 下降至 2015 年的 29.57%，下降了 1.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干粉易开盖、罐头易开盖和饮料易开盖的毛利率较上期都有所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015 年的 29.57% 上升至 2016 年 1-6 月的 32.22%，上升了 2.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除饮料易开盖外，公司其他各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上期均有所上升。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铝材和马口铁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材料，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铝材和马口铁合计占比分别为 75.78%、71.62%、68.86% 和 65.52%。铝材和马口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

公司产品的定价是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影响力、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情况及预期利润率等因素后制定的。根据产品的不同，公司主要采取主导和参考市场定价相结合的定价策略，对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的产品，如干粉和日化用品易开盖产品，公司采取主导定价的策略，由于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其毛利率相对较高；对规模优势还不明显的产品如饮料和罐头易开盖产品则采取参考市场定价并保证合理利润率的定价策略。

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受生产成本变动、公司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格局等各种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间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销售数量 (万片)	单价 (元/片)	单位成本 (元/片)	毛利率
干粉 易开盖	2016 年 1-6 月	4,329.82	2,634.82	20,127.23	0.215	0.131	39.15%
	2015 年	9,167.70	5,781.89	41,168.98	0.223	0.140	36.93%
	2014 年	7,458.78	4,548.69	30,050.51	0.248	0.151	39.02%
	2013 年	8,357.24	5,164.79	31,773.30	0.263	0.163	38.20%
罐头	2016 年 1-6 月	4,731.33	3,474.22	34,230.94	0.138	0.101	26.57%

易开盖	2015 年	9,476.75	7,304.53	60,264.15	0.157	0.121	22.92%
	2014 年	7,697.44	5,896.64	44,866.85	0.172	0.131	23.39%
	2013 年	2,388.06	1,720.18	13,777.32	0.173	0.125	27.97%
饮料 易开盖	2016 年 1-6 月	1,694.09	1,229.81	18,277.67	0.093	0.067	27.41%
	2015 年	4,530.55	3,283.84	46,960.80	0.096	0.070	27.52%
	2014 年	5,144.34	3,721.57	49,004.31	0.105	0.076	27.66%
	2013 年	5,046.24	3,540.14	45,985.17	0.110	0.077	29.85%
日化用品 易开盖	2016 年 1-6 月	810.14	434.03	4,570.20	0.177	0.095	46.42%
	2015 年	1,590.48	949.20	8,772.67	0.181	0.108	40.32%
	2014 年	2,210.01	1,352.07	11,894.59	0.186	0.114	38.82%
	2013 年	1,997.80	1,245.14	10,308.37	0.194	0.121	37.67%
其他产品	2016 年 1-6 月	1,987.57	1,413.44	18,633.07	0.107	0.076	28.89%
	2015 年	3,414.12	2,527.24	30,274.11	0.113	0.083	25.98%
	2014 年	2,933.00	2,129.56	22,087.39	0.133	0.096	27.39%
	2013 年	3,254.56	2,218.26	22,872.05	0.142	0.097	31.84%

① 干粉易开盖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干粉易开盖的毛利率分别为 38.20%、39.02%、36.93% 和 39.15%，具体变化原因如下：

A、2014 年干粉易开盖毛利率较 2013 年提升 0.82 个百分点。2014 年较 2013 年干粉易开盖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影响因素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较 2013 年	
			变动率	导致毛利率变化量
销售单价 (P)	0.248	0.263	-5.63%	-3.69%
单位成本 (C)	0.151	0.163	-6.88%	4.51%
其中：直接材料	0.127	0.141	-9.63%	5.45%
直接人工	0.007	0.007	-2.51%	0.07%
制造费用	0.018	0.015	16.66%	-1.02%

注1：以上分析方法采用因素替代分析法，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C1 * (1/P1 - 1/P2)$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C1 - C2) / P2$ 。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text{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 \text{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 \text{本期单位销售价格}$ ，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text{上期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 \text{本期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 \text{本期单位销售价格}$ ，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text{上期单位制造费用} - \text{本期单位制造费用}) / \text{本期单位销售价}$ ，下同。

注2：由于公司易开盖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金额较小，其结果保留三位小数点；本节关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时会存在部分变动率数据与直接取四舍五入后数据计算变动率结果不符的情况，属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下同。

2014年干粉易开盖单位成本较2013年降低0.011元/片或6.88%，其主要原因为：2014年铝材市场价格持续回落，同时2014年尺寸较小的干粉易开盖产品销售比例增加，尺寸较小的产品其单位成本较低。

由于公司在干粉易开盖细分市场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产量质量稳定，客户信赖度较高，能采取主导定价方式，使得当期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减少6.88%，而销售单价下降为5.63%。由于销售单价下降的比例低于单位成本下降比例，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小于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导致2014年干粉易开盖的毛利率较2013年略上升了0.82个百分点。

B、2015年干粉易开盖毛利率较2014年降低2.08个百分点。2015年较2014年干粉易开盖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影响因素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较2014年	
			变动率	导致毛利率变化量
销售单价 (P)	0.223	0.248	-10.28%	-6.99%
单位成本 (C)	0.140	0.151	-7.22%	4.91%
其中：直接材料	0.115	0.127	-9.47%	5.41%
直接人工	0.009	0.007	30.67%	-0.90%
制造费用	0.017	0.018	-5.07%	0.40%

2015年，公司在稳固现有市场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产品应用领域。以2015年干粉易开盖销售比重最大的401#产品为例，为满足不同客户在特定领域的需求，公司推出了部分铝盖材厚度薄的易开盖产品，其价格较低，市场效果较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干粉易开盖领域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铝材市场价格持续回落及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当期干粉易开盖的销售均价有所下降，由于销售均价的降幅大于单位成本的降幅，导致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了2.08个百分点。

C、2016年1-6月干粉易开盖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2.22个百分点。2016年1-6月较2015年干粉易开盖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影响因素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6年1-6月较2015年	
			变动率	导致毛利率变化量
销售单价（P）	0.215	0.223	-3.40%	-2.22%
单位成本（C）	0.131	0.140	-6.79%	4.43%
其中：直接材料	0.104	0.115	-9.35%	5.00%
直接人工	0.009	0.009	4.84%	-0.19%
制造费用	0.018	0.017	4.84%	-0.38%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2016年上半年干粉易开盖平均销售单价较2015年下降3.40%。

2016年上半年单位成本下降6.79%，主要系：2016年上半年铝材市场价格继续下降，同时由于销售结构的变化，铝厚度相对较薄的易开盖产品占比上升，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9.35%；同时由于人工成本上升及新设备投产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由于公司在干粉易开盖细分市场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使得销售单价下降的比例低于单位成本下降比例，导致2016年1-6月干粉易开盖的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了2.22个百分点。

②罐头发易开盖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罐头发易开盖的毛利率分别为27.97%、23.39%、22.92%和26.57%。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开拓罐头发易开盖市场，产品品质不断提升，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其绝对市场占有率还较低，市场影响力还较弱，其售价主要

跟随市场价格的变化而波动。报告期内，随着罐头易开盖整体市场价格的回落，公司罐头易开盖产品的销售单价也随之下降。

A、2014年较2013年罐头易开盖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影响因素	2014年	2013年	2014年较2013年	
			变动率	导致毛利率变化量
销售单价（P）	0.172	0.173	-1.02%	-0.74%
单位成本（C）	0.131	0.125	5.26%	-3.83%
其中：直接材料	0.107	0.103	3.28%	-1.98%
直接人工	0.007	0.007	3.21%	-0.12%
制造费用	0.018	0.015	19.80%	-1.73%

2014年单位成本较2013年上升0.007元/片或5.26%的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4年以来公司铁质罐头易开盖销售增长较快，其占罐头易开盖销售的比例上升，导致2014年罐头易开盖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2014年罐头易开盖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而市场整体价格有所下降，导致2014年罐头易开盖的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了4.58个百分点。

B、2015年较2014年罐头易开盖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影响因素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较2014年	
			变动率	导致毛利率变化量
销售单价（P）	0.157	0.172	-8.34%	-6.97%
单位成本（C）	0.121	0.131	-7.77%	6.50%
其中：直接材料	0.098	0.107	-8.46%	5.74%
直接人工	0.008	0.007	16.13%	-0.70%
制造费用	0.016	0.018	-12.72%	1.45%

2015 年马口铁和铝材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当期罐头易开盖的销售单价也较 2014 年下降了 8.34%。

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下降以及罐头易开盖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使得 2015 年罐头易开盖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8.46%，同时 2015 年铁质罐头易开盖销售数量较 2014 年增长了 44.34%，销售数量的增加使得单位制造费用较上期减少。

由于销售单价的降幅略大于单位成本的降幅，导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0.47 个百分点。

C、2016 年 1-6 月罐头易开盖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3.65 个百分点。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罐头易开盖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影响因素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	
			变动率	导致毛利率变化量
销售单价 (P)	0.138	0.157	-12.11%	-10.62%
单位成本 (C)	0.101	0.121	-16.27%	14.26%
其中：直接材料	0.078	0.098	-20.16%	14.24%
直接人工	0.008	0.008	3.20%	-0.18%
制造费用	0.015	0.016	-1.82%	0.21%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16 年上半年罐头易开盖的销售单价较 2015 年继续回落，同时由于 2016 年上半年较小尺寸产品的销售比重上升，也使得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016 年 1-6 月马口铁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5 年下降了 15.50%，同时由于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较小尺寸产品的销售比重上升，导致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20.16%。

由于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 2016 年 1-6 月罐头易开盖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3.65 个百分点。

③ 饮料易开盖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饮料易开盖的毛利率分别为29.85%、27.66%、27.52%和27.41%，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014年较2013年饮料易开盖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影响因素	2014年	2013年	2014年较2013年	
			变动率	导致毛利率变化量
销售单价（P）	0.105	0.110	-4.34%	-3.18%
单位成本（C）	0.076	0.077	-1.35%	0.99%
其中：直接材料	0.062	0.065	-4.12%	2.55%
直接人工	0.004	0.004	5.65%	-0.19%
制造费用	0.010	0.008	16.95%	-1.37%

2015年较2014年饮料易开盖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影响因素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较2014年	
			变动率	导致毛利率变化量
销售单价（P）	0.096	0.105	-8.10%	-6.38%
单位成本（C）	0.070	0.076	-7.92%	6.24%
其中：直接材料	0.056	0.062	-9.59%	6.19%
直接人工	0.005	0.004	20.45%	-0.81%
制造费用	0.009	0.010	-8.32%	0.85%

2016年1-6月较2015年饮料易开盖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影响因素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6年1-6月较2015年	
			变动率	导致毛利率变化量
销售单价（P）	0.093	0.096	-3.93%	-2.96%

单位成本 (C)	0.067	0.070	-3.78%	2.85%
其中：直接材料	0.053	0.056	-6.46%	3.92%
直接人工	0.005	0.005	5.73%	-0.28%
制造费用	0.010	0.009	8.07%	-0.79%

饮料易开盖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变化，报告期内饮料易开盖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铝材价格持续回落，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降。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但销售单价的降幅大于单位成本的降幅，导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饮料易开盖的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2.19个百分点、0.14个百分点和0.11个百分点。

④日化用品易开盖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日化用品易开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7.67%、38.82%、40.32%和46.42%，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4年较2013年日化用品易开盖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影响因素	2014年	2013年	2014年较2013年	
			变动率	导致毛利率变化量
销售单价 (P)	0.186	0.194	-4.13%	-2.68%
单位成本 (C)	0.114	0.121	-5.89%	3.83%
其中：直接材料	0.094	0.102	-8.09%	4.45%
直接人工	0.005	0.006	-6.28%	0.19%
制造费用	0.014	0.013	11.60%	-0.81%

2015年较2014年日化用品易开盖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影响因素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较2014年	
			变动率	导致毛利率变化量

销售单价 (P)	0.181	0.186	-2.42%	-1.52%
单位成本 (C)	0.108	0.114	-4.81%	3.02%
其中：直接材料	0.089	0.094	-5.02%	2.60%
直接人工	0.006	0.005	19.26%	-0.57%
制造费用	0.013	0.014	-12.43%	0.99%

2016年1-6月较2015年日化用品易开盖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影响因素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6年1-6月较2015年	
			变动率	导致毛利率变化量
销售单价 (P)	0.177	0.181	-2.22%	-1.36%
单位成本 (C)	0.095	0.108	-12.23%	7.46%
其中：直接材料	0.076	0.089	-15.11%	7.60%
直接人工	0.006	0.006	1.19%	-0.04%
制造费用	0.013	0.013	1.30%	-0.09%

公司的日化用品易开盖以铝质材料为主，其单位成本主要受铝材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铝材价格持续下降，公司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也随之下降。

公司日化用品易开盖主要应用于芳香剂、润滑油等领域，不同包装内容物对包装产品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通过精确的专业技术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使得公司日化用品易开盖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和产品定价能力，从而使得其销售单价下降的比例低于单位成本下降的比例，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⑤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1.84%、27.39%、25.98%和28.8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销售数量 (万片)	单价 (元/片)	单位成本 (元/片)	毛利率
2016年1-6月	1,987.57	1,413.44	18,633.07	0.107	0.076	28.89%

2015年	3,414.12	2,527.24	30,274.11	0.113	0.083	25.98%
2014年	2,933.00	2,129.56	22,087.39	0.133	0.096	27.39%
2013年	3,254.56	2,218.26	22,872.05	0.142	0.097	31.84%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是为客户配套用的金属底盖及茶叶、种子、网球等产品包装用易开盖，其销售价格主要随成本变化而波动，2013年至2015年，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1.84%、27.39%和25.98%，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016年1-6月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2.91个百分点，主要系高毛利的网球用易开盖产品销售比重增加所致。

(3) 分地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和出口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552.96	9,186.32	32.22%	28,179.61	19,846.69	29.57%
其中：国内	9,251.00	6,103.69	34.02%	20,407.03	14,054.58	31.13%
出口	4,301.96	3,082.63	28.34%	7,772.57	5,792.11	25.4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5,443.56	17,648.53	30.64%	21,043.90	13,888.51	34.00%
其中：国内	17,448.48	11,849.01	32.09%	15,898.65	10,273.21	35.38%
出口	7,995.08	5,799.52	27.46%	5,145.25	3,615.30	29.7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出口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国内销售，主要原因系出口销售的产品结构与国内销售产品结构有所不同，出口销售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罐头易开盖占比相对较高。

3、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属易开盖，目前尚无与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由于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故选取快速消费品金属包

装行业中 4 家大型制罐企业奥瑞金、中粮包装、宝钢包装及昇兴股份作为本公司同行业的可比对象进行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奥瑞金	饮料罐和食品罐	35.94%	34.17%	30.98%	29.38%
中粮包装	三片罐、二片罐、食品罐、气雾罐、金属盖、涂印铁、钢桶等	19.20%	17.75%	17.85%	17.93%
宝钢包装	二片罐及配套易拉盖、印铁产品	12.14%	16.92%	18.67%	18.86%
昇兴股份	三片罐、二片罐	20.59%	18.69%	16.73%	16.34%
行业平均	-	21.97%	21.88%	21.06%	20.63%
本公司	易开盖	31.07%	28.48%	29.35%	32.12%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原因如下：

(1) 产品业务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的差异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罐业务不同，公司产品以金属易开盖为主。金属易开盖生产工艺较复杂，尤其是在盖面刻线、铆合拉环等环节，对产品的精密度要求高，如易开盖上的刻线深度需精确到微米级，以避免刻线过深导致罐内液体泄漏，刻线过浅则很难顺利拉开。易开盖产品精度高、工艺复杂的特性决定了其毛利率较高。

(2) 始终致力于研究节材省料，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始终致力于优化生产工艺、创新产品结构设计以及应用新材料，以达到节材省料的目的。

在盖体减薄方面，公司干粉易开盖、罐头易开盖和饮料易开盖三大主营系列代表性规模产品在启破力、全开力、耐压、耐爆等核心指标满足行业通用指标的前提下，盖体平均厚度分别较行业通用厚度有所减薄；在拉环外形方面，通过对人体工程学的研究，对拉环形状进行优化，在保证消费者方便使用和保证强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小设计尺寸，以减少材料的使用，目前本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授权号为 ZL201210200274.6。

公司通过以上多领域的不断探索和创新，实现了生产过程中的节材省料，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3) 产品多样化、解决方案个性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毛利的提高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包装内容物对包装产品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公司凭借多年来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不断致力于生产工艺的研发和创新，依赖自身的技术优势形成了产品品类多样化、解决方案个性化的独特经营模式。

公司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不仅更贴近客户的要求，而且加强了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升了公司产品灵活定价的能力，也争取到了更多的毛利空间。

(五)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1、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铝材和马口铁，铝材和马口铁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市场需求、经济周期的影响呈现较为明显的波动特征。假定各年产品销量、售价、原材料耗用量、除铝材和马口铁成本外的其他成本等因素保持不变，铝材和马口铁价格波动5%和10%时，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10%	-5%	5%	10%
2016年 1-6月	铝材价格波动的毛利率变动	2.90%	1.45%	-1.45%	-2.90%
	马口铁价格波动的毛利率变动	1.54%	0.77%	-0.77%	-1.54%
	铝材和马口铁价格共同波动的毛利率变动	4.44%	2.22%	-2.22%	-4.44%
	对铝材和马口铁价格波动敏感系数	-0.44	-0.44	-0.44	-0.44
2015年	铝材价格波动的毛利率变动	3.33%	1.66%	-1.66%	-3.33%
	马口铁价格波动的毛利率变动	1.52%	0.76%	-0.76%	-1.52%
	铝材和马口铁价格共同波动的毛利率变动	4.85%	2.43%	-2.43%	-4.85%
	对铝材和马口铁价格波动敏感系数	-0.49	-0.49	-0.49	-0.49
2014年	铝材价格波动的毛利率变动	3.46%	1.73%	-1.73%	-3.46%
	马口铁价格波动的毛利率变动	1.51%	0.75%	-0.75%	-1.51%

	铝材和马口铁价格共同波动的毛利率变动	4.97%	2.48%	-2.48%	-4.97%
	对铝材和马口铁价格波动敏感系数	-0.50	-0.50	-0.50	-0.50
2013年	铝材价格波动的毛利率变动	4.21%	2.11%	-2.11%	-4.21%
	马口铁价格波动的毛利率变动	0.79%	0.40%	-0.40%	-0.79%
	铝材和马口铁价格共同波动的毛利率变动	5.00%	2.50%	-2.50%	-5.00%
	对铝材和马口铁价格波动敏感系数	-0.50	-0.50	-0.50	-0.50

说明：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率

通过对铝材和马口铁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可以来看，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在-0.44至-0.50之间，报告期内，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5%，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2.50、2.48、2.43和2.22个百分点。

2、毛利率对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各年产品销量及成本等因素保持不变，产品的售价变动5%和10%时，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10%	-5%	5%	10%
2016年 1-6月	产品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7.53%	-3.57%	3.23%	6.16%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0.75	0.71	0.65	0.62
2015年	产品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7.83%	-3.71%	3.35%	6.40%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0.78	0.74	0.67	0.64
2014年	产品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7.71%	-3.65%	3.30%	6.31%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0.77	0.73	0.66	0.63
2013年	产品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7.33%	-3.47%	3.14%	6.00%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0.73	0.69	0.63	0.60

说明：产品价格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产品价格变动率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毛利率对产品价格的敏感系数在0.60-0.78之间。报告期内，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产品价格提高5%，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上升3.14、3.30、3.35和3.23个百分点。

（六）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01.06	2.83%	863.17	2.93%	628.35	2.35%	526.76	2.35%
管理费用	1,052.80	7.43%	2,155.86	7.33%	1,840.79	6.88%	1,578.80	7.04%
财务费用	-39.28	-0.28%	-29.55	-0.10%	184.13	0.69%	262.58	1.17%
合计	1,414.59	9.98%	2,989.48	10.16%	2,653.26	9.92%	2,368.14	10.5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212.34	52.94%	408.82	47.36%	312.02	49.66%	239.58	45.48%
职工薪酬	89.89	22.41%	188.86	21.88%	131.91	20.99%	79.86	15.16%
折旧费	3.43	0.85%	6.63	0.77%	5.32	0.85%	5.21	0.99%
差旅费	44.72	11.15%	122.16	14.15%	93.52	14.88%	67.10	12.74%
其他	50.68	12.64%	136.70	15.84%	85.57	13.62%	135.00	25.63%
合计	401.06	100.00%	863.17	100.00%	628.35	100.00%	526.76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以及办公、营销推广、展会等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费用相应有所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5%、2.35%、2.93%和2.83%，销售费用控制合理。

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主要为公司商品销售的物流费用，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扩大，运输费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公司运输费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运输费	212.34	408.82	312.02	239.58

主营业务收入	13,552.96	28,179.61	25,443.56	21,043.90
运费/主营业务收入	1.57%	1.45%	1.23%	1.14%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3.55	20.28%	460.49	21.36%	354.32	19.25%	328.7	20.82%
折旧费	45.14	4.29%	63.21	2.93%	52.31	2.84%	44.17	2.80%
办公费	32.69	3.11%	63.48	2.94%	72.32	3.93%	45.75	2.90%
税费	57.04	5.42%	123.64	5.73%	123.96	6.73%	113.37	7.18%
无形资产摊销	25.88	2.46%	47.92	2.22%	46.82	2.54%	46.79	2.96%
研究开发费	471.06	44.74%	911.45	42.28%	869.42	47.23%	734.89	46.55%
水电费	8.73	0.83%	21.27	0.99%	20.49	1.11%	15.18	0.96%
业务招待费	74.91	7.11%	171.37	7.95%	74.68	4.06%	52.73	3.34%
咨询服务费	60.59	5.76%	119.15	5.53%	92.69	5.04%	116.3	7.37%
其他	63.21	6.00%	173.89	8.07%	133.79	7.27%	80.93	5.13%
合计	1,052.80	100.00%	2,155.86	100.00%	1,840.79	100.00%	1,578.80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578.80万元、1,840.79万元、2,155.86万元和1,052.80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04%、6.88%、7.33%和7.43%，管理费用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261.99万元，增幅为16.59%，主要原因系加大研发投入致使研究开发费用增长较快；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315.07万元，增幅为17.12%，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利息支出	6.53	120.37	170.20	153.52
减：利息收入	6.84	18.91	23.44	12.19
汇兑损益	-44.11	-144.01	-2.63	56.01
手续费及其他	5.16	13.00	39.99	65.24
合计	-39.28	-29.55	184.13	262.58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以及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2015 年以来，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公司汇兑收益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汇兑损益（亏损以“-”填列）	44.11	144.01	2.63	-56.0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8%	2.75%	0.05%	-1.1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盈利影响不大。

4、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奥瑞金	13.35%	11.62%	11.32%	11.33%
中粮包装	11.62%	11.47%	10.67%	10.25%
宝钢包装	12.33%	13.64%	14.09%	13.39%
昇兴股份	9.07%	9.14%	8.46%	7.86%
行业平均	11.59%	11.47%	11.13%	10.71%
本公司	9.98%	10.16%	9.92%	10.56%

由上表可知，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中游水平，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5、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奥瑞金	2.20%	2.36%	2.15%	2.62%
中粮包装	4.97%	5.01%	4.50%	4.39%
宝钢包装	4.68%	4.74%	6.04%	5.40%
昇兴股份	3.40%	3.00%	2.90%	3.00%
行业平均	3.81%	3.78%	3.90%	3.85%
本公司	2.83%	2.93%	2.35%	2.3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中游水平。2014年后，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适当增长，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发展状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奥瑞金	7.19%	6.96%	7.42%	6.97%
中粮包装	5.56%	5.41%	5.40%	5.03%
宝钢包装	5.26%	5.35%	5.23%	5.39%
昇兴股份	4.58%	4.41%	3.49%	3.28%
行业平均	5.65%	5.53%	5.39%	5.17%
本公司	7.43%	7.33%	6.88%	7.04%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游水平。2014年后，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长与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适当提高职工薪酬的情况相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	32.66	193.95	185.21	167.97
营业外支出	1.36	4.62	2.30	14.67

其中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政府补助	24.70	188.34	179.33	167.97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收益	3.07			
其他	4.89	5.61	5.88	-
合计	32.66	193.95	185.21	167.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说明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	-	-	75.00	超薄耐蚀型易拉盖高速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科技局项目经费	-	-	-	10.00	二层白瓷涂料结构耐腐蚀易拉盖项目经费
科技局奖金	-	2.00	-	2.00	汕头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奖金
汕头市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专利资助款 专利资助款	-	0.80	-	0.17	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
高速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	-	133.33	66.67	超薄新型易拉盖节能高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产业转移专项资金	-	-	-	14.13	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企业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科技局项目经费	-	-	26.00	-	节材型耐腐蚀多功能安全便捷易拉盖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 项资金	-	-	20.00	-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出口增量奖	-	9.13	-	-	-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知 识产权扶持培育经费	-	4.00	-	-	汕头市专利技术实施孵化项目
专项资金	-	50.00	-	-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015年省财政企业研 究开发补助资金	-	68.47	-	-	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企业上市辅导奖励资 金	-	50.00	-	-	企业完成上市辅导奖励资金

广东省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4.70	3.95	-	-	干粉易开盖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合计	24.70	188.34	179.33	167.97	

其中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6	3.12	-	11.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6	3.12	-	11.87
对外捐赠	-	1.50	2.30	2.80
合计	1.36	4.62	2.30	14.67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79	5,308.18	3,687.34	4,25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95	-1,803.36	-1,057.93	-4,03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12	-2,592.58	-1,700.77	197.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1	144.01	2.63	-56.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3	1,056.25	931.27	366.9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79	5,308.18	3,687.34	4,257.50
净利润	2,412.54	4,514.66	4,406.89	4,17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7	1.18	0.84	1.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6,308.81 万元，为净利润合计的 1.05 倍，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的现金流入正常，盈利质量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5.30	1.68	-	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605.25	1,805.04	1,057.93	4,03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95	-1,803.36	-1,057.93	-4,031.67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8,472.92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断增加投资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和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1.67万元、-1,057.93万元、-1,803.36万元和-1,579.95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建了各种先进的高速组合冲床生产线，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及支付部分工业园工程款所致。公司通过不断增加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提升了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和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增强了竞争实力，保证了与营业规模增长相适应的生产能力。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和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09万元、-1,700.77万元、-2,592.58万元和-1,414.12万元。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0.77万元、-2,592.58万元和-1,414.1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润分配产生的现金流出。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和2016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032.77万元、1,057.93万元、1,805.04万元和1,605.25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述。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一）整体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总额从 2013 年末的 26,813.70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31,692.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整体质量较好，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依靠自身较强的竞争优势，实现了盈利能力的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16.59 万元、26,753.44 万元、29,427.67 万元和 14,170.92 万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5%、10.00%；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70.62 万元、4,406.89 万元、4,514.66 万元和 2,412.5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27.21%、22.53%、19.98% 和 9.59%，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2%、45.99%、46.17% 和 45.72%。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重将有较大增长，流动资产比例将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2、行业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增强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盈利水平持续增长。若本次发行能顺利进行，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逐步达产，公司将能够凭借其品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管理、规模等优势，优化生产管理，不断实现创新发展，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七、未来股利分配的具体计划

（一）最近三年分红派息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900 万元转增资本，同时分配现金股利 1,600 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30 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350 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350 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障和增加本公司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

配进行监督，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本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

（2）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降低分红比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6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公开发行数量预计为 3,000 万股；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40,194.09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514.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353.58 万元，假设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5 年分别上涨 5%、上涨 10%，2017 年度较 2016 年分别上涨 5%、上涨 10%；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7 年/2017.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9,000.00	9,000.00	9,000.00	12,000.00
情形 1: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期同比增长 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14.66	4,740.39	4,977.41	4,977.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353.58	4,571.26	4,799.82	4,79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3	0.55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3	0.55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1	0.53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1	0.53	0.46
情形 2: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期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14.66	4,966.13	5,462.74	5,462.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353.58	4,788.93	5,267.83	5,26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5	0.61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5	0.61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0.59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	0.48	0.53	0.59	0.50

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注：

-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和工艺升级，且募投项目中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可以进一步提升新产品开发及新材料应用的速度，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而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所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从中长期来看，所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大大加强。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运规模，实现公司产业链和价值链的有效延伸。

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成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求，逐步扩大产能规模，不断夯实自身实力，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2、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建成有助于干粉易开盖产品生产规模的提升和产品品质的提高，不断夯实自身实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与技术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理论扎实、专业过硬、经验丰富、团结敬业的研发队伍，技术骨干均长期从事易开盖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在金属易开盖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应用经验。公司未来将通过增加研发支出投入，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添置必要的大型分析测试仪器及设备，组建更高水平的新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研发的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硬件支持和实验保障。公司将加强及完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公司的各项技术创新都围绕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展开。公司紧跟市场变化，根据客户提出的各种需求，进行合理的系统策划、开发研制和测试反馈，从而保障技术创新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公司还根据快速消费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开展适用于未来包装产品的前瞻性研究与创新工作。公司有充分的人员、技术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国内外销售市场：（1）在国内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服务跟踪力度，及时了解客户产品需求，通过一站式采购方案向客户提供服务。在现有遍及全国华南、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北、西南七个营销服务大区的基础之上，对于重点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和金属包装罐制造企业所在区域，公司将加大营销服务力度，不断获取客户认可及进入客户供应体系，全面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实现干粉易开盖市场持续领先、罐头易开盖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加大国内饮料及啤酒易开盖市场的开拓力度，实现多应用领域产品全面共同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完善客户回访制度，保证售后客户的维护，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巩固、拓展原有国内市场，提高品牌影响力；

（2）在国际市场拓展方面，公司通过参加国际知名展会、加强与协会及业内企业的沟通与交流，不断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同时，为扩大罐头易开盖的国际市场份额，公司将加强中东、南美等地区的市场开拓工作，增设办事处、增派销售

人员、增加与当地著名厂家的接触、加深了解；重点发展上述地区的潜在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优势，进一步提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使得公司销售市场及应用领域向多元化发展。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着眼于扩大公司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类别、完善产品线，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以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股东的回报。

3、加强市场开拓，推动产品销售

公司将在巩固和加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使公司市场多元化，凭借公司产品高性价比优势，逐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

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1-9月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2016年1-9月，公司经审阅后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33,020.71	31,126.03	6.09%
负债总计	6,090.47	6,718.94	-9.35%
股东权益合计	26,930.24	24,407.09	1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30.24	24,407.09	10.3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144.09	21,776.37	6.28%
营业利润	4,441.20	3,633.17	22.24%
利润总额	4,493.64	3,644.47	23.30%

净利润	3,873.14	3,143.72	23.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3.14	3,143.72	23.2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29	3,21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48	-1,34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01	-2,985.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94	-989.45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43	15.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	-4.6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44	11.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7	1.9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4.57	9.38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57	9.38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1-9月，公司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实现营业收入23,144.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8%；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873.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2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828.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5%。公司2016年1-9月收入、净利润同比上升，一方面系干粉易开盖持续保持稳定增长势头；另一方面系在铁质罐头易开盖领域，凭借在质量、服务、快速响应能力以及产品品类多样化等各方面的卓越表现，公司铁质罐头易开盖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6 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约为33,428.00万元至34,4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59%至16.9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500.00万元至5,8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83%至28.47%；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436.68万元至5,736.6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88%至31.77%。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对2016 年度的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精益求精，止于至善”的核心价值观，立足全球快速消费品行业的发展，紧抓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城镇化推进和消费升级的契机，专注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不断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公司坚持“践行包装安全，实现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的普及和渗透，在为消费者带来安全、便捷的同时，努力打造节约资源、循环利用的可持续发展产业。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通过工艺技术的革新、优质设备的引进、管理水平的提升、服务细节的优化，持续向全球客户提供更具成本优势、更高品质、更全品类的产品，不断扩大客户基础并深挖客户需求，加深客户黏性，提升市场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力争成为享誉全球的著名企业。

（二）公司发展目标

在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在未来三年内将逐步提升产能，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并计划开始提前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保证未来三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稳定增长的经营目标。

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一）产能扩张计划

根据公司对市场的判断，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到产能的扩张上，具体包括：（1）对原有干粉易开盖生产线进行技术更新改造，以提高公司具有核心市场地位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稳固干粉易开盖细分产品领域的领导地位；（2）通过投资新建铝箔易撕盖生产线，补充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对新型包装产品进行提前布局，形成市场先发优势；（3）随着产品品质和市场美誉

度的提升，在罐头易开盖细分市场，公司产品已具有竞争优势，客户需求不断增大，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通过投资建设新的罐头易开盖生产线，不断扩大产品产能，进一步巩固产品结构，大幅提高市场占有率，创造更高的经营效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证每年的研发经费投入占年销售收入的3%-5%，为技术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通过增加研发支出投入，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添置必要的大型分析测试仪器及设备，组建更高水平的新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研发的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硬件支持和实验保障。公司将加强及完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公司的各项技术创新都围绕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展开。公司紧跟市场变化，根据客户提出的各种需求，进行合理的系统策划、开发研制和测试反馈，从而保障技术创新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公司根据快速消费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开展适用于未来包装产品的前瞻性研究与创新工作，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市场开拓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开拓是一个至关重要环节，本公司将从以下三方面积极开拓国内外销售市场。

1、国内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服务跟踪力度，及时了解客户产品需求，通过一站式采购方案向客户提供服务。在现有遍及全国华南、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北、西南七个营销服务大区的基础之上，对于重点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和金属包装罐制造企业所在区域，公司将加大营销服务力度，不断获取客户认可及进入客户供应体系，全面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实现干粉易开盖市场持续领先、罐头易开盖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加大国内饮料及啤酒易开盖市场的开拓力度，实现多应用领域产品全面共同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完善客户回访制度，保证售后客户的维护，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性合作关系，巩固、拓展原有国内市场，提高品牌影响力。

2、国际市场开拓计划

在国际市场拓展方面，公司通过参加国际知名展会、加强与协会及业内企业的沟通与交流，不断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同时，为扩大罐头易开盖的国际市场份额，公司将加强中东、南美等地区的市场开拓工作，增设办事处、增派销售人员、增加与当地著名厂家的接触、加深了解；重点发展上述地区的潜在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优势，进一步提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使得公司销售市场及应用领域向多元化发展。

3、新产品市场的开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产能生产铝箔易撕盖产品，产品符合先进包装技术和环保要求。此项目新增产能将提供给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供销伙伴关系的优质客户以及国际市场等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的客户。

（四）人力资源规划

1、人才引进计划

一方面加大对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发掘，同时每年向大专院校招聘应届毕业生以培养后备力量，建立起多层次的人力资源库，搭建合理的人才结构，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另一方面加强对内部人才的培养，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基础，制定一套系统的人才培养计划，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和职业生涯规划等，不论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还是执行团队都将从专业知识、业务技能、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多层次规划，培训方式将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积极打造学习型组织，为企业员工提供学习提升通道，提升企业核心能力和核心价值。

2、人才梯队建设

通过系统化的人才管理机制，建立各级人才续任计划，设计基于岗位胜任力的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梯队发展体系，达到不间断的人才继任目标，促进推动公司专业化、规范化、高效化的经营发展，保证公司的永续经营。

3、健全激励机制

提升员工认同感，让员工富有创造性地激情工作。一是给员工提供一个稳定、安全的工作环境；二是持续提高员工薪酬福利待遇；三是给核心员工逐步提供股权和期权激励；四是锻造一个“尽其职，展其才，享其乐”的文化激励平台。

（五）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的“英联”品牌是国内知名的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品牌。公司未来三年将通过国内外包装行业展会、参与奖项评比、网络营销体系建设、行业内专业杂志筹办、积极参与行业协会活动、协助筹办行业会议、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等措施开展品牌建设，面向更加广阔的快速消费品领域推广公司的品牌，将“英联”打造成为行业中综合竞争力较强的知名品牌。

（六）收购兼并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实力的增强，公司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通过资本市场灵活的兼并、收购手段，审慎收购行业内相关竞争对手，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整合，形成完善的产业链条，实现公司的稳步适度扩张。

（七）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募投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本期项目开发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合理选择证券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规模扩建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三、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的主要经济政策不会出现重大改变，国内经济稳定发展；

（二）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运作达到预期效益；

（四）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五) 公司现有管理层、其他核心人员继续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 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资金实力的制约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急需投资的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 靠公司自筹或借款已不能满足需要。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所以本次发行的成功与否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 对管理能力的挑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务急速拓展的背景下, 对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 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带来新的挑战。

(三) 人力资源的挑战

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因而, 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特别是技术、管理和营销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点工作, 也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保障。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规划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 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 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实力, 从而突破现有的产能和研发设施瓶颈, 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将强化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 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增强现有的业务深度。以上业务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 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领域中的领先地位。

六、声明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并上市，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915.23	19,844.23	12,104.17	11,811.06	-
2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3,357.73	2,002.77	3,357.73	-	-
3	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3,921.13	-	2,954.13	516.00	45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	9,000.00	-	-
合计		40,194.09	21,847.00	27,416.03	12,327.06	451.00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及环评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批准及环评批复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汕市发改函[2014]1001号	汕市环建[2015]10号
2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4051234331001658	汕市环建[2015]11号
3	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 140506343310089	汕市环建[2015]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或工艺升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或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的现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40,194.09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为抢占市场机会、提升竞争优势，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投入，其他募投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已投入的募投资项目，将对公司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其他尚未开工投入的项目将继续利用募集资金予以建设。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5年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六)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易开盖产品的合计产能为25.77亿片/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预计新增各类产品合计产能为22.31亿片/年,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不断完善产品类别,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销售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416.59万元、26,753.44万元和29,427.6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4,843.32万元、5,112.50万元和5,235.39万元,盈利情况良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为核心领域,专业从事“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功能研究、模具开发、涂布印刷、生产制造及物流配送等全方位综合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领域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员。2010年11月,经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审定,由公司组建成立的“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易拉盖研发中心”通过验收;2012年11月,公司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除此,公司还参与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部门牵头,对行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镀锡(铬)薄钢板全开式易开盖》国家标准的制定,该标准于2014年2月正式实施。2015年1月,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6年1月,公司被广东省高新

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2015年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43项，其中3项发明专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和工艺升级，且募投项目中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可以进一步提升新产品开发及新材料应用的速度，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也业务规模的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于公司现有场地规划建设6条食品盖生产线，其中包括4条铁质罐头易开盖生产线和2条铝箔易撕盖生产线，所生产的具体产品种类包括铁质罐头易开盖和铝箔易撕盖，用于罐头食品以及奶粉、营养粉、调味粉、干果等产品包装。项目达产后，铁质罐头易开盖年产量为18.92亿片/年，铝箔易撕盖为2.03亿片/年，项目总体收入达4.06亿元。

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罐头易开盖产能和增加铝箔易撕盖产品系列，满足市场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项目必要性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建设导向，实行新增4条铁质罐头易开盖生产线和2条铝箔易撕盖生产线的产业化计划，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求，逐步扩大产能规模，不断夯实自身实力，进一步发挥公司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近年来，公司铁质罐头易开盖产品的市场规模逐步增大，所获订单量大幅增加。2015年，铁质罐头易开盖产品销售收入达7,124.39万元，同比2013年增长405.02%，增长速度迅猛。铁质罐头易开盖是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中的主打产品之一，预计未来其市场规模仍将持续上涨，但目前铁质罐头易开盖产品已遇产能瓶颈，现有产能难以支撑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实施铁质罐头易开盖产线建设项目以缓解产能不足的瓶颈，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提升公司在该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从而增加盈利并以此为驱动推进公司整体的快速发展。

铝箔易撕盖于上世纪90年代初问世，具有易撕便捷、开启安全、质量轻盈等特点，是食品盖中的重要类别。铝箔易撕盖主要应用于奶粉、营养粉以及需经高温蒸煮食品的包装，在国外食品包装中应用较为普及，是国际食品包装中一种基本盖型，但目前国内市场应用相对较少，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消费需求的不断升级，更具环保、便捷使用优势的易撕盖产品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现代社会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重视，已然成为时下最受关注的话题之一。包装物作为食品流通的重要载体，其安全质量和卫生情况亟需受到重视，食品及包装物制造厂商需逐步提高自身生产及质检标准，更进一步保障消费者食用安全。在此形势下，公司应顺应社会发展趋势，提高产品卫生保障，有必要建造无尘洁净车间，努力控制产品生产环境洁净度，切实把控产品卫生质量。根据生产需要，拟建造10万级洁净生产车间，通过高效的过滤系统、定时的臭氧消毒、严格的洁净制度，有效地对生产车间的微粒（尘埃粒子）污染进行控制，以保证产品在一个良好的环境空间中生产制造，切实提高产品卫生质量，保障消费者的安全健康。

（3）项目审批

项目已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核准文号：汕市发改函[2014]1001号。

2、市场前景

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是食品盖，具体产品种类包括铁质罐头易开盖和铝箔易撕盖，对应的客户主要为罐头食品以及奶粉、营养粉、调味粉、干果等产品生产企业和制罐厂商。随着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铁质罐头易开盖和铝箔易撕盖生产线建设的市场前景良好。

在全球罐头食品消费方面，预测2010-2020年全球罐头食品市场需求的年复合增长率为3.5%，2013年罐头食品全球性需求约为772亿美元，2014年预计达到796亿美元，到2020年将达到997亿美元的规模¹³。我国罐头行业是典型的出口型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是我国众多食品最先打入国际市场，产品质量较早与国际接轨的一种商品，2015年我国罐头产量为1,213万吨，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罐头食品生产国家。美国人均罐头年消费量在90公斤左右，西欧约50公斤，日本为23公斤，我国仅为1公斤。未来随着对罐头生产工艺的深入了解、传统观念的改变、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我国罐头食品的消费量将会显著提升，进而加大对金属包装材料的需求。

在奶粉消费领域，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奶粉消费市场，也是增长速度最快、最有潜力的市场，据美国农业部发布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奶粉消费量为1,182.9万吨，其中我国消费量达204.7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的17.3%。金属包装具有优异的阻隔性能和优良的综合防护性能，对气、水及水蒸气的透过率极低（几乎为零），保香性好，并且完全不透光，能够有效地避免紫外线的有害影响。金属包装的阻气性、防潮性、遮光性和保香性远远超过塑料、纸张等其他类型的包装材料，能够为内装物提供优良的保护性能，有利于长时间保持产品的质量。随着社会消费水平的逐渐提高，以及消费者对于乳品行业越来越高的质量要求，金属包装的奶粉将成为更多消费者的选择。

在调味品消费领域，根据Euromonitor数据显示，全球调味品市场需求由2010年的1,122.58亿美元增至2015年的1,144.61亿美元，按照包装类型统计，2015年全球采用金属包装的调味品数量已达到48.16亿。2015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含发酵制品）销售收入为2,887亿元，未来随着固态复合调味料需求的快速增长，将大大促进对金属包装的需求。

¹³ 资料来源：《Canned Food-A Global Market Overview（罐头食品：全球市场概要）》，Industry Experts, 2013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于公司现有场地规划建设6条食品盖生产线，其中包括4条铁质罐头易开盖生产线和2条铝箔易撕盖生产线，建设面积13,000平方米，包含5,000平方米10万级无尘无菌洁净车间、5,000平方米普通车间和3,000平方米智能仓库。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的建造及装修，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人员的招聘培训。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土建工程	2,850.00	11.9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355.57	72.57%
3	预备费	1,010.28	4.22%
4	铺底流动资金	2,699.38	11.29%
合计		23,915.23	100.00%

4、项目选址与实施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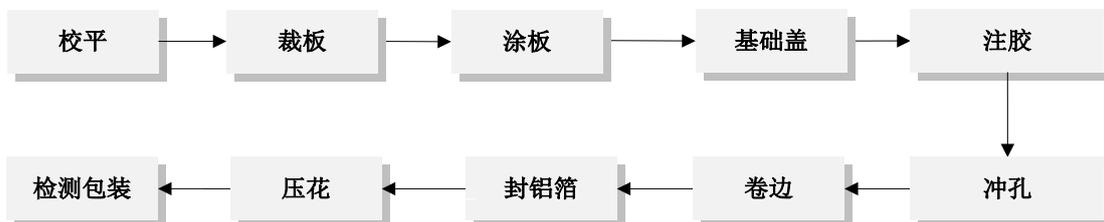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英联股份。项目拟建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上，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汕国用（2014）第60500004号”。

5、产品生产流程和技术特点

(1) 生产工艺流程

铁质罐头易开盖生产工艺流程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生产工艺流程”。

铝箔易撕盖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①校平：将解卷后的材料进行滚压校平；
- ②裁板：通过裁板机将原材料裁剪成工艺要求的尺寸；
- ③涂板：对裁板后的原材料板块上涂层；

④基础盖：本工序通过数控冲床设备完成冲盖和圆边，形成盖胚；

⑤注胶：在盖缘周边的槽沟内浇注密封胶液，使盖体具有良好密封性能，提高食品保质期限；

⑥冲孔：在基础盖中间冲出孔，O型铝箔易撕盖冲成圆孔，D型铝箔易撕盖冲出D形孔；

⑦卷边：将盖中间的孔边向外径方向卷边，卷边方向为基础盖的内侧，使孔边无毛边缺口；

⑧封铝箔：将冲压好的铝箔采用热封方式黏合在盖上，将中孔密封起来；

⑨压花：在铝箔上压制花纹，其作用一是美观，二是增加铝箔强度；

⑩检测包装：对产品进行在线检测，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

(2) 主要技术介绍及特点分析

铁质罐头易开盖生产线扩建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的提升，项目技术水平成熟且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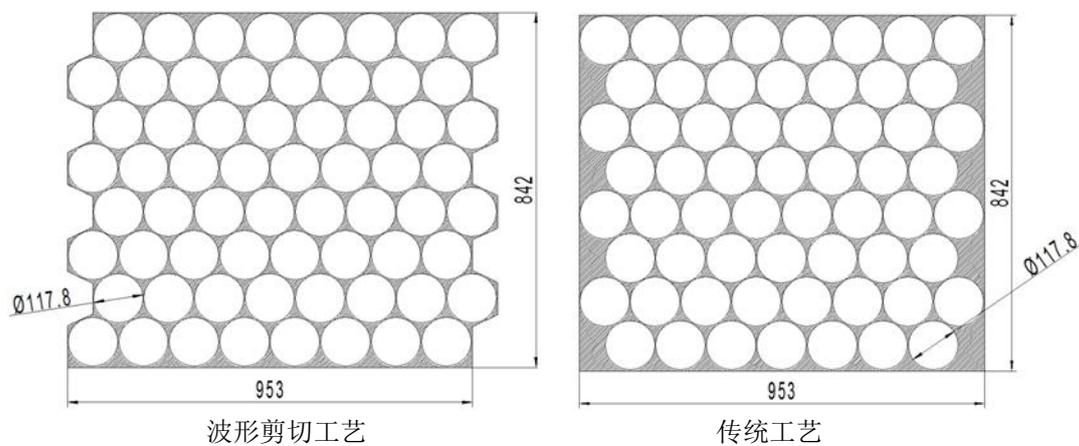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参与国际金属包装高峰论坛、展会以及到国外同行业公司进行参观学习等方式，了解了铝箔易撕盖的技术要求和工艺流程。2011年开始，公司逐步开展铝箔易撕盖的设计和研发，通过与下游客户的紧密沟通，了解了铝箔易撕盖在使用过程中的具体性能要求，公司已经为铝箔易撕盖的生产做好准备，具备了设计和加工能力，但受困于资金压力，不能满足铝箔易撕盖生产需要的大量设备投入。目前公司已经对设备选型、工艺安排和生产管理方式做了充分研究和论证，为铝箔易撕盖的生产做了充分的准备。

铝箔易撕盖作为食品盖中的一个重要品类，自90年代初问世以来，已经有20多年的发展历史，在国外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已发展成为工艺和技术成熟的产品。铝箔易撕盖生产与金属易开盖的制造在工艺技术方面存在互通性，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波形剪切技术、数控冲床基础盖制造技术、旋转注胶技术、组合冲床成型盖制造技术和漏光及图像检测技术等关键工艺技术环节。公司具备的生产工艺技术情况如下：

①波形剪切技术

在制盖工艺流程中，需先将卷料开卷校平，再对卷板剪切成一张张的平板，此后将平板冲压成盖。传统剪切工艺使用直刃剪板机完成，不能满足错位套裁的要求，致使单个产品的材料消耗较大。公司采用的波形剪切技术解决了错位套裁这一技术难题，该技术的运用可以节约用料5%左右。以401#盖型为例，波形剪切工艺的板材规格为842mm*953mm，可生产64片盖体，板材使用率为86.9%；在板材规格相同的情况下，传统工艺可生产60片盖体，板材使用率为81.5%，两者相比较，波形剪切工艺节约用料约5.4%。

波形剪切工艺与传统工艺对比图



②数控冲床基础盖制造技术

公司基础盖工序引进数控冲床，该设备采用数字式信息控制，运用数字化代码将零件加工的步骤和相对位移通过数控系统的运算和处理变成机器工作的符号编码指令规定的程序，使冲床实现了对材料加工过程的完全自动化。数控冲床正是通过数字化信息处理方法具有抗干扰、精确、可靠性高等特点实现了机器运行控制的精确和可靠程度。

③旋转注胶技术

为提高盖体密封性能，需要对盖体与罐身结合部注胶。公司生产线注胶工序引进旋转注胶机，利用微机对多头注胶工位进行精确控制，注胶部分采用电子胶枪，易于操作、清洁及零件更换，机器运转时上下卡盘永不接触，降低噪音。

④组合冲床成型盖制造技术

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引进先进的组合冲床，生产效率可达2,000片/分钟，处于全球易开盖企业顶端水平，大幅提高产能。组合冲床运行过程采用高速连续级进模具技术、同步分度间歇送进传动技术、电器状态检测技术等行业先进技术，同时配套柔性同步带，实现柔性送进，系统自带漏光检测技术，对漏盖进行100%检测。

⑤漏光及图像检测技术

漏光检测技术：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材料、工艺参数调整或模具磨损等原因会造成盖体破损微漏，若未能及时查出将可能在使用中造成严重后果，但因设备产量大，全检难度极大。本技术利用光子探测技术，在易开盖生产线上安装在线漏光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光检测，达到100%的检测，同时通过数码化控制技术将问题盖直接排出。

图像检测技术：基础盖的制造速度极快，对制造缺陷难以用人工的方式全检，本技术在生产线上安装图像检测技术，对缺陷盖进行100%的图像对照检测，同时将问题盖直接排出。

(3) 产品质量标准

铁质罐头易开盖产品质量标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3、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铝箔易撕盖产品质量标准主要参照于2015年4月1日实施的《包装容器 铝箔易撕盖》（BB/T 0069-2014）执行。

6、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含税价)
(一) 铁质罐头易开盖生产线				
1	裁板生产线	2	90.00	180.00
2	涂布线	3	350.00	1,050.00
3	基础盖系统	4	180.00	720.00
4	注胶机	8	65.00	520.00

5	电磁烘炉	8	20.00	160.00
6	输送线	8	15.00	120.00
7	视觉系统	4	25.00	100.00
8	复合冲床系统	4	1,360.00	5,440.00
9	补涂机	8	120.00	960.00
10	在线检测系统	4	200.00	800.00
11	输送线与包装机	4	130.00	520.00
小计				10,570.00
(二) 铝箔易撕盖生产线				
1	铝膜盖生产主机系统	2	980.00	1,960.00
2	502 主机模具	2	210.00	420.00
3	401 主机模具	3	185.50	556.50
4	指环设备	2	182.00	364.00
5	指环模具	2	105.00	210.00
6	引进设备关税及增值税	-	-	925.37
7	基础盖系统	2	100.00	200.00
8	注胶机	2	65.00	130.00
9	电磁烘炉	2	20.00	40.00
10	输送线	2	15.00	30.00
11	视觉系统	2	25.00	50.00
小计				4,885.87
(三) 生产辅助设备				
1	叉车	4	18.00	72.00
2	空压机	2	25.00	50.00
3	变压器及配电房	1	100.00	100.00
4	货运电梯	2	12.75	25.50
5	电缆铺设及其他辅助设备	-	-	50.00
小计				297.50
(四) 智能仓储系统				

1	货架	7,040	0.055	387.20
2	堆垛机	8	55	440.00
3	输送设备	20	2.5	50.00
4	rgv 小车	2	30	60.00
5	控制系统	1	100	100.00
6	软件调试	1	80	80.00
7	安装调试费	1	85	85.00
8	消防系统	1	200	200.00
9	土建工程	1	200	200.00
小计				1,602.20
合计				17,355.57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和铝膜，马口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铝箔易撕盖生产所需铝膜材料主要从国外进口。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涂料、密封胶等，国内供应充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电力、水在当地均可得到保障供应。

8、环境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通过检测检验确定了产生污染物质的每个生产环节，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实施绿色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及配备节能环保设备等多种手段，将污染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本项目已取得经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汕市环建[2015]1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主要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	经济指标	备注
----	----	------	----

1	年销售收入	40,607.94	完全达产当年
2	年总成本费用	32,836.35	完全达产当年
3	年利润总额	7,706.37	完全达产当年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31.19%	—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6.85%	—
6	净现值（税前）	21,010.09	—
7	净现值（税后）	15,997.49	—
8	投资回收期（税前）	5.26	—
9	投资回收期（税后）	5.69	—
10	盈亏平衡点	45.93%	—

（二）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通过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对公司现有干粉易开盖生产线若干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进一步提高干粉易开盖产品品质和生产能力，预计达产年干粉易开盖产量新增1.36亿片/年，总体项目收入达3,540.94万元。

（2）项目必要性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建设导向，实行干粉易开盖生产线的技术改造计划，是对现有生产线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干粉易开盖产品年销售量达3亿片以上，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增加干粉易开盖产品的生产规模，不断夯实自身实力，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满足发展战略需求，为继续保持干粉易开盖细分行业龙头地位、引领行业发展，有必要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近年来，干粉易开盖产品的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所获订单量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干粉易开盖产品线已遇产能瓶颈，产能难以支撑未来持续增长的干粉易开盖订单量。为满足自身业务增长需求，公司亟需实施干粉易开盖生产线

技术改造以缓解产能不足的瓶颈，亟需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提升公司在干粉易开盖领域的市场份额。

（3）项目审批

项目已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核准文号：14051234331001658。2015年7月24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2015]387号），同意本项目完成时间延长至2016年3月；2016年4月6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2016]73号），同意本项目完成时间延长至2017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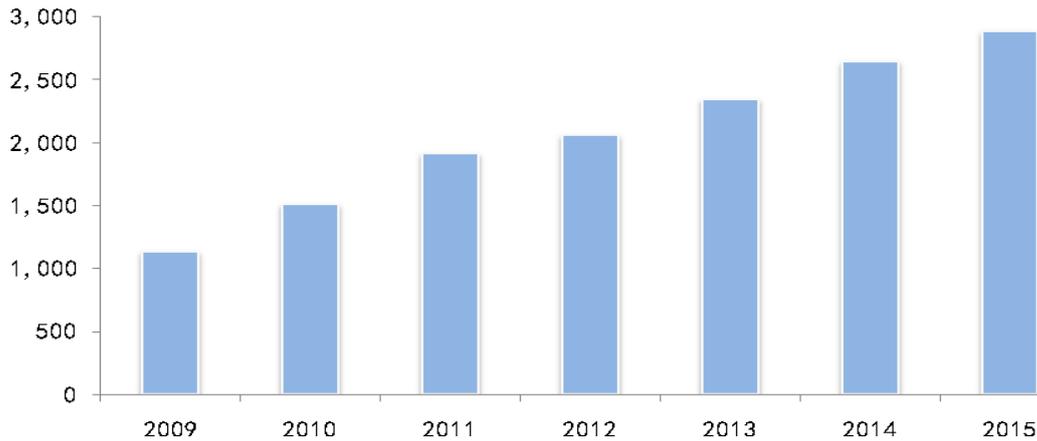
2、市场前景

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是干粉易开盖，主要应用于奶粉、营养粉、调味粉、干果等产品的包装。

在奶粉消费领域，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奶粉消费市场，也是增长速度最快、最有潜力的市场，根据美国农业部发布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奶粉消费量为1,182.9万吨，其中我国消费量达204.7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的17.3%。金属包装具有优异的阻隔性能和优良的综合防护性能，对气、水及水蒸气的透过率极低（几乎为零），保香性好，并且完全不透光，能够有效地避免紫外线的有害影响。金属包装的阻气性、防潮性、遮光性和保香性远远超过塑料、纸张等其他类型的包装材料，能够为内装物提供优良的保护性能，有利于长时间保持产品的质量。随着社会消费水平的逐渐提高，以及消费者对于乳品行业越来越高的质量要求，金属包装的奶粉将成为更多消费者的选择。

近二十年来，随着GDP持续高速增长，我国已步入了消费结构升级、实物消费与服务消费并重的发展轨道，消费者更加关注自身生活品质的提升。近几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产量销量迅速增长，品种日益丰富，“小产品、大市场”的格局已经形成，调味品行业成为我国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全国调味品行业（含发酵制品）销售收入为2,887亿元。

2009年-2015年我国调味品行业收入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随着消费市场的变化，单一的调味料已经不能满足口味需求。近年来，调味品行业特别是复合调味料行业正以迅猛的速度向前发展，以多采用罐装的鸡精调味料、排骨粉调味料、鸡粉调味料、肉味粉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等产品为代表的复合调味料已广泛应用于餐饮业、食品工业生产和家庭厨房中，这些固态复合调味料需求的快速增长，将大大促进金属包装产业的发展。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3,357.7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840.40万元，包含设备改造费2,630.00万元，预备费210.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517.33万元。项目投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设备改造及安装	2,630.00	78.33%
2	预备费	210.40	6.27%
3	铺底流动资金	517.33	15.41%
合计		3,357.73	100.00%

4、项目选址与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英联股份。在原有厂房车间内对干粉易开盖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5、产品生产流程和技术特点

(1) 生产工艺流程

干粉易开盖生产工艺流程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生产工艺流程”。

（2）主要技术介绍及特点分析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的提升，项目技术水平成熟且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3）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标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3、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6、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含税价）
1	P2-75 冲床的改造	5	280.00	1,400.00
2	基础盖系统	3	180.00	540.00
3	注胶机	6	65.00	390.00
4	电磁炉	6	20.00	120.00
5	输送线	6	15.00	90.00
6	视觉系统	3	25.00	75.00
7	设备安装及其他	1	15.00	15.00
合计				2,630.00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盖材和拉环材），国内市场供应充足。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涂料、密封胶等，国内供应充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电力、水在当地均可得到保障供应。

8、环境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通过检测检验确定了产生污染物质的每个生产环节，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实施

绿色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及配备节能环保设备等多种手段，将污染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本项目已取得经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汕市环建[2015]1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主要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	经济指标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	3,540.94	完全达产当年
2	年总成本费用	2,830.00	完全达产当年
3	年利润总额	694.48	完全达产当年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25.61%	—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1.56%	—
6	净现值（税前）	1,830.33	—
7	净现值（税后）	1,292.22	—
8	投资回收期（税前）	5.74	—
9	投资回收期（税后）	6.31	—
10	盈亏平衡点	50.44%	—

（三）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增强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建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为36个月，计划投资总额为3,921.13万元。技术研发中心将重点研发“3D模拟仿真及有限元分析技术在易开盖中的应用”、“易开盖用材的减轻减薄化研究”、“覆膜金属材料在易开盖中的应用”和“检测中心”等四个方向。

项目已经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核准，核准文号：140506343310089。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全面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通过本项目“3D模拟仿真及有限元分析技术在易开盖中的应用”，以及“易开盖用材的减轻减薄化研究”课题的开展，将借由PRO/E建立金属易开盖的力学模型，利用有限元仿真系统进行盖体受力和局部变化稳定性分析，有助于产品结构更加优化，受力更加均匀，同时有利于剔除局部多余材料，进行减薄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占比均超过80%，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易开盖产品的生产耗材和成本将持续下降，提高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力，大幅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品质，促使公司竞争力全面增强。

(2) 研发应用新材料，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积极探索“覆膜金属材料在易开盖中的应用”课题，促使公司产品升级应用覆膜铁（铝）材料，进一步增加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耐冲压和耐腐蚀性能，增强产品竞争力，迎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本行业或将以新材料应用为契机，促进产业全面升级，公司亟需把握行业发展先机，及时研究行业前沿技术，保障技术领先优势。

(3) 加强品质管控能力，实现服务附加值，深掘品牌客户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着力打造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检测中心，加强对原材料及产品的检测，减少出错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质管控能力。品质管控能力的提升可实现对现有客户的服务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服务增值能力，此外，品质管控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公司获取更多大型品牌客户的认可，能实现对未来客户的深度挖掘，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具有战略性意义，项目具有实施必要性。

3、研发方向

(1) 3D 模拟仿真及有限元分析技术在易开盖中的应用

3D模拟仿真技术是以相似原理、模型理论、系统技术、信息技术，以及建模与仿真应用领域的有关专业技术为基础，以计算机系统、与应用有关的物理效应设备及仿真器为工具，利用模型对系统进行研究、分析、评估、决策并参与系统运行的一门多学科的综合技术。3D模拟仿真技术在制造企业产品设计和制造的过

程中得到广泛应用，在减少损失、节约经费、缩短开发周期、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有限元分析是基于结构力学分析迅速发展起来的一种现代计算方法，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材料加工、航空航天、汽车、土木建筑、电子电器、国防军工、船舶、铁道、石化、能源和科学研究等大部分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和完善，有限元仿真分析方法已成功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公司将依托有限元仿真对金属盖整体结构进行剖析，计算受力点承力极限，优化整体结构，促使金属盖产品结构更加完善，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

通过本课题的研发，将借由PRO/E建立金属易开盖的力学模型，利用有限元分析方法进行盖体受力和局部变化稳定性分析，有助于产品结构更加优化，受力更加均匀，对公司产品的设计更新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促使公司易开盖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品质大幅提升，增强公司竞争力。

本课题的研发成功，将研究出更加符合金属易开盖产品结构特点的应用模型，并转化为实际生产产品，优化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的细分产品结构。

(2) 易开盖用材的减轻减薄化研究

铁材、铝材是金属包装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当价格大幅上涨时，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很大压力。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进行易开盖用材的减轻减薄化研究，促使易开盖产品减少生产耗材。

易开盖制造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80%以上，易开盖减薄轻量化技术应用是未来易开盖发展主要趋势之一。通过本课题的开展，公司将借助有限元仿真对产品结构进行分析，剔除局部多余材料，进行减薄处理，从而减少生产耗材，促使生产成本持续下降，增强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减薄化是行业未来重要发展趋势，符合国家大力提倡的环保节能行动。

在进行易开盖减轻减薄研究过程中，将根据耐压性能和下料尺寸的变化，综合考虑设计方案，本课题的研发成功，将促使公司产品进一步减轻减薄。

(3) 覆膜金属材料在易开盖中的应用

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其产品需进行内部涂层，对环境保护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先进的覆膜金属材料（覆膜铁、覆膜铝）的应用可有效解决以上问题，对于发展循环经济、包装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保证食品包装安全、改善企业现有的环境污染问题等方面有着显著效果，是本行业未来发展的新材料应用领域之一。公司将积极研究覆膜金属材料（覆膜铁、覆膜铝）在易开盖的应用，迎合行业发展趋势，提供产品竞争力。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金属包装新材料应用的相关政策法规，对新材料的应用推广大力支持，其中包括覆膜薄板新材料的应用。覆膜铁和覆膜铝是覆膜薄板的细分材料之一，是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新材料应用的发展方向之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促使公司产品升级应用覆膜金属材料，进一步增加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耐冲压和耐腐蚀性能，增强产品竞争力，迎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保障自身技术领先优势。

本课题的研发成功，将研究出覆膜金属材料在易开盖中的应用，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循环经济、包装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保证食品包装安全、改善现有的环境污染等问题。

（4）检测中心

随着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为配合行业发展及客户的食品卫生安全的需求以及生产过程及原物料的控制及研发的要求，特建立一个涵盖金属包装原材料及产品的综合指标检测的中心实验室，其包含了材料的食品卫生指标检测、材料的性能及产品的综合性能指标配套的检测。

目前根据市场发展的需求特别是行业对食品包装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需要对包装材料进行一系列的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控制，特别是与食品直接接触的材料面，如：游离甲醛、及一系列的微生物指标的检测等来保证金属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同时也是整个食品包装行业，特别是金属包装生产企业的进一步发展的趋势及要求。

现阶段公司已具备了材料性能检测、易开盖综合功能检测、易开盖模拟包装罐装检测的能力及配套的专业检测设备，后续将完善材料的微生物检测及金属材料成分的光谱检测能力及配套的专业检测设备。

4、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总额为3,921.1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13.7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地装修；软硬件投入2,247.48万元；研究开发费用1,155.00万元，包括主要新增人员三年薪酬费用和研发耗材费用；预备费投入204.9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研发场地投入	313.75	8.00%
1.1	装修费	313.75	8.00%
2	软硬件投入	2,247.48	57.32%
2.1	设备购置	2,081.00	53.07%
2.2	安装调试费用	166.48	4.25%
3	研究开发费用	1,155.00	29.46%
3.1	研究开发费	940.00	23.97%
3.2	研发耗材	215.00	5.48%
4	预备费	204.90	5.23%
5	项目总投资	3,921.13	100.00%

(1) 办公场地装修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办公楼第三层进行装修改造，改造成为材料力学性能实验室、新材料应用实验室、金属材料成分光谱检测实验室、易开盖综合功能检测实验室等，主要用于未来研发项目场地需要及产品检测需求，满足公司研发人员实验要求，提高公司产品检测能力。技术研发中心总装修面积为1,255.88平方米，投入装修费用313.75万元，实验室操作环境充分考虑人员保护和舒适度要求。

(2) 研发设备购置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数量	合计金额 (含税价, 万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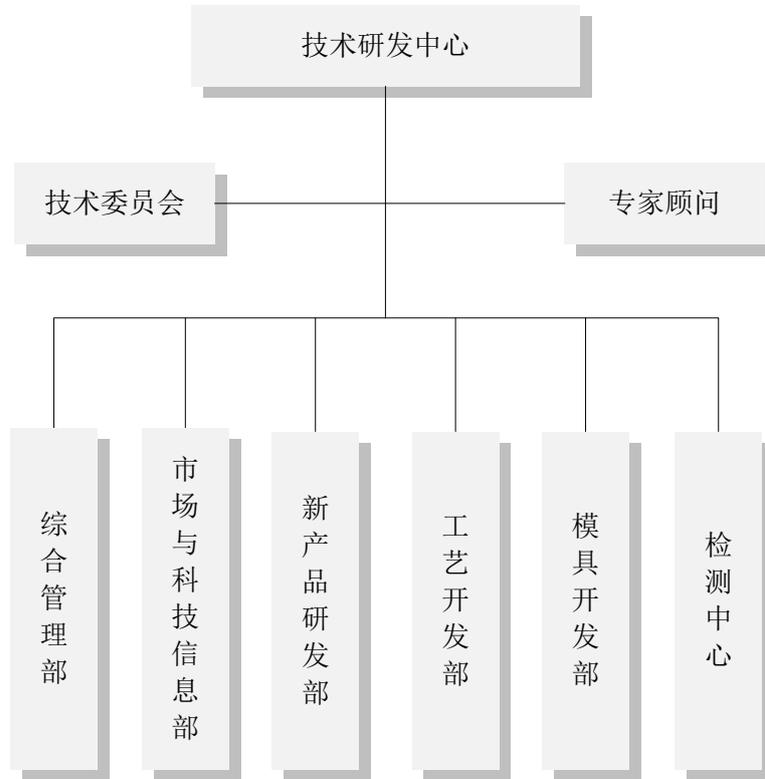
1	Ansys 软件	美国	2	50.00
2	办公电脑	国产	6	3.60
3	仪器设备及辅助设备	国产	1	30.00
4	表面轮廓测量仪	国产	1	24.00
5	设备附属材料	国产	-	6.00
6	CAD 软件	美国	1	92.00
7	CAE 软件	美国	1	85.00
8	数控车床	国产	3	45.00
9	平面磨床	国产	2	40.00
10	内孔及外圆磨床	国产	2	64.00
11	检测设备	国产	24	3.60
12	灌装、杀菌、输送系统	国产	1	280.00
13	锅炉蒸汽系统	国产	1	54.00
14	生产线辅助设备及安装费	国产	1	45.00
15	精密冲床制样机	美国	2	150.00
16	启破力、全开力测试仪	国产	2	14.00
17	钩边开度测量仪	国产	1	1.20
18	等离子体处理器	国产	1	6.00
19	色谱/色强分析仪	国产	1	15.00
20	精密分析天平	国产	2	10.00
21	小型高温试验箱	国产	1	1.00
22	高温杀菌实验机	国产	1	2.00
23	曲线磨床	国产	1	155.00
24	磁性测厚仪	国产	1	29.20
25	轮廓仪	日本	1	12.00
26	流延塑机	国产	1	8.00
27	覆膜模拟装置	国产	1	20.00
28	覆膜铁成形模具组	国产	1	100.00
29	覆膜设备	国产	1	250.00

30	拱底耐压测试仪	国产	1	1.00
31	轴向承载测试仪	国产	1	1.00
32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美国	1	145.00
33	电化学工作站	国产	1	29.50
3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	美国	1	60.00
35	仪器设备配件及辅助设备	国产	1	48.00
36	旋转蒸发器	国产	1	0.50
37	鼓风干燥箱	国产	2	2.40
38	冰箱	国产	1	0.60
39	色差仪	日本	1	9.60
40	滑度仪 9505AE	美国	1	30.00
41	滚筋深度测量仪	国产	1	1.10
42	卷边剥离机	国产	1	3.00
43	罐身壁厚测定仪（后端检测仪）	国产	1	35.00
44	罐口内径测定仪	国产	1	1.20
45	底拱深度测定仪、前端检测仪	以色列	1	4.30
46	罐体变形测量仪、轴向检验仪	澳大利亚	1	29.60
47	马弗炉德国	德国	1	7.30
48	扭力计	国产	1	0.70
49	恒温恒湿培养箱	国产	1	0.90
50	霉菌培养箱	国产	1	0.70
51	分光光度计	国产	1	6.00
52	易拉罐卷封检测投影仪	国产	1	5.00
53	体视显微镜	国产	1	3.00
54	高倍显微镜	国产	1	15.00
55	涂层测厚仪	国产	1	5.00
56	易开盖外形综合检测仪	澳大利亚	1	40.00
合计				2,081.00

(3) 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和研发耗材费用等。

5、技术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



技术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联合财务、生产、品管、营销等部门的总监/经理组成，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创新战略、发展规划、产品研发方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投资、内部资源配置等重大问题的决策。

专家顾问：公司聘请企业内外的技术、经济、法律等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其主要职责是：为行业发展、结构调整等宏观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参与对开展重大产业技术攻关项目的咨询评估。

综合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的日常管理机构，综合协调各部门职责的完成。

市场与科技信息部：负责产品与市场调研，进行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分析和追踪，搜集相关的竞争对手和产品信息，并负责企业知识产权的申报与维护工作。

新产品研发部：负责新产品和新材料应用的研究开发工作。

工艺开发部：负责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

模具开发部：负责新模具的开发工作。

检测中心：负责新产品的检测试验，以及新产品的小试、中试工作。

6、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对原有房产进行装修改造期间会产生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本项目遵守执行环境保护措施对上述污染物进行控制。本项目已取得经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汕市环建[2015]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分 2 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通过 12 个月时间，完成技术研发中心的装修工作、软件设备的招投标、购置及安装工作和研发人员的招聘及培训；第二阶段，通过 24 个月时间，完成研发课题的研究开发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实施。

8、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虽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在成果转化、持续创新、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支持企业产品不断升级等方面将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公司属于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其行业经营特点以及公司自身发展趋势决定了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公司拟投入 9,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从而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需要配套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经营性流动资产	14,123.01	13,358.69	10,572.55

1.1	货币资金	3,460.69	2,593.50	2,080.73
1.2	应收票据	983.88	335.36	176.00
1.3	应收账款	5,672.74	4,848.43	3,424.35
1.4	预付款项	49.34	66.12	395.20
1.5	存货	3,956.36	5,515.28	4,496.27
2	经营性流动负债	4,475.76	4,843.38	4,939.75
2.1	应付票据	1,755.00	2,680.00	3,344.00
2.2	应付账款	1,619.47	718.31	913.48
2.3	预收账款	317.98	723.85	381.08
2.4	应付职工薪酬	358.38	329.00	191.19
2.5	应交税费	424.92	392.21	110.00
3	经营性营运资金	9,647.26	8,515.31	5,632.80
4	营业收入	29,427.67	26,753.44	22,416.59
5	经营性营运资本/营业收入	32.78%	31.83%	25.13%
6	经营性营运资本/营业收入 (近三年平均)	29.9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44,148.88 万元，按照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 29.91% 计算，该募投项目达产需要营运资金 13,206.34 万元。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经营累积、股东分红、银行贷款等因素后，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由 2013 年的 22,416.59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9,427.67 万元，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成长较快，对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用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分别为 73.81%、76.95% 和 67.00%。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9、3.77 和 4.42，尽管有所改善，但是周转率依然较低。同时随着公司未来销售网络的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对大客户的开发将是公司未来几年的市场开拓重点，大客户占款

时间较长是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的普遍现象。因此，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做保障。

4、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 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及公司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快速消费品行业具有产品周转周期短，流转速度快的特点，尤其是部分食品罐头对食材的保鲜要求较高，从采收到制成罐头产品的周期较短，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作为其上游行业，必须有效缩短客户的需供响应时间，为下游客户生产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因此行业特点决定了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企业需要预备大量及时的采购资金。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已从最初的干粉易开盖发展形成覆盖食品（含干粉）、饮料、日化用品等多应用领域、包括数十种外形尺寸、七百余种型号的金属易开盖及配套底盖产品体系，现已成为产品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及一站式采购的金属包装产品提供商。为满足客户对产品交货周期的及时性要求，公司必须保持较高的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储备规模。虽然存货储备规模的增加，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但保证了公司客户服务的响应速度，产品供应的及时性，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需大量的配套流动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公司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投入 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较大幅度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流动性。

综上所述，受益于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市场竞争环境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将面临流动资金紧缺的压力，公司拟投入 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能够凭借在发展战略、知名品牌客户认可、技术研发、快速响应能力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优化生产管理，不断实现创新发展，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5、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或并购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审批后使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状况的整体影响

（一）对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发行前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原有的盈利能力不受影响。但由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长，而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所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从中长期来看，所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大大加强，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拟计划建设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为公司直接产生净利润 7,140.72 万元。投资建设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间接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增长。

（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运规模，实现公司产业链和价值链的有效延伸。

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成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求，逐步扩大产能规模，不断夯实自身实力，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2、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建成有助于干粉易开盖产品生产规模的提升和产品品质的提高，不断夯实自身实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中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计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900万元转增资本，同时分配现金股利1,600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根据本公司201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4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30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根据本公司2015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5年4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350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根据本公司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6年4月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350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降低分红比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

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公司证券事务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夏红明先生，对外咨询电话为：0754-89816108，传真为：0754-89816105，电子邮箱为：zhengquan@enpackcorp.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金额在300万元以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在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的基础上，根据未来需求量，以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需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郑州鹏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为2016年度框架性合同，约定产品名称、型号、单价、采购数量等。实际操作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	2016.1.1 至 2016.12.31
2	临沂圣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4	阳西县鼎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5	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6	佛山市顺德区中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7	深圳冠利达容器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8	广东金亨制罐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9	江苏庄臣同大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二) 重大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一般在签订长期协议或年度采购合同的基础上，根据未来原材料需求量，以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名称	协议期限	采购产品
1	苏州PPG包装涂料有限公司	供需协议	2015.06.01-2016.12.31	采购涂料产品，约定各型号产品单价
2	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马口铁产品供应合作协议	2016.01.01-2016.12.31	采购马口铁产品，约定采购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结算方式
3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供需协议	2016.03.01-2017.02.28	采购铝板带产品，约定定价原则、质量标准、结算方式
4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合同	2016.03.01-2017.02.28	采购罐盖料和拉环料，约定定价原则、质量标准、结算方式

2、主要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含技术改造）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1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通道SOT209改造升级合同	对发行人一套三通道FO209易开盖系统改造升级，使其能生产环保型易开盖（SOT209）	250.00 万元
2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通道铁盖组合冲系统合同	采购一套四通道铁盖组合冲系统	1,580.00 万元
3	瑞士苏德罗尼克公司	全自动热封膜机采购合同	采购一套全自动热封膜机设备，用于生产易撕盖产品	1,954,528.00 瑞士法郎

(三) 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英联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0200300211-2016年(达濠)字00020号	290.00	2016.6.17至2017.6.20
英联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达濠支行	0200300211-2016年(达濠)字00031号	7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不超过10个月
英联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0200300211-2016年(达濠)字00067号	6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不超过6个月
英联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0200300211-2016年(达濠)字00072号	1000.00	2016.11.23至2017.11.23

(四) 授信合同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英联股份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公授信字第17212015YL001号综合授信合同	3,000万元	2015.9.28至2016.9.28

(五) 担保合同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事项
英联股份	工商银行达濠支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2015年英联高抵字第001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73522~1000173529号房产、汕国用(2014)第60500004号土地使用权	为英联股份与工商银行达濠支行于2013.12.5至2020.4.17期间确定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为14,270万元
英联股份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公高抵字第17212013YL001号	组合冲床系统2套	为英联股份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于2013.8.30至2018.8.30期间确定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为2,500万元
英联股份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公高抵字第17212014YL001号	组合冲床系统3套	为英联股份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于2014.9.16至2019.9.15期间确定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为2,426.60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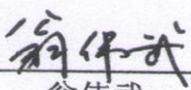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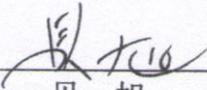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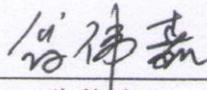

翁伟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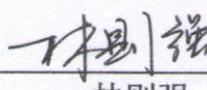

方平


蔡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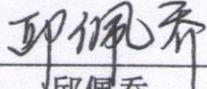

翁宝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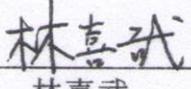

贝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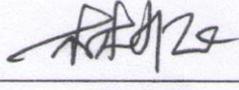

翁伟嘉


林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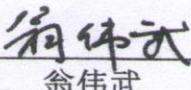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邱佩乔


林喜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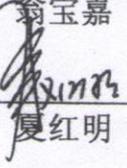

林少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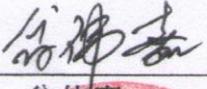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翁伟武


郭桂强


翁宝嘉


夏红明


翁伟嘉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凌文
罗凌文

许超
许超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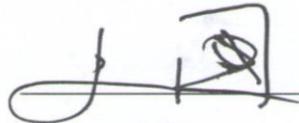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何春梅
何春梅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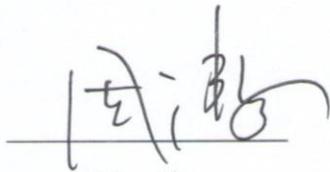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桑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卫武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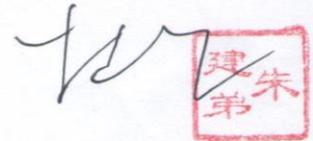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志清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公章）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1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及验资复核业务的 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卫武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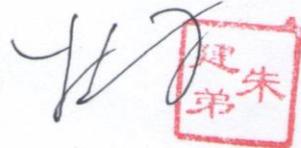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志清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公章)
2017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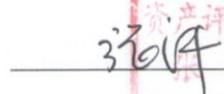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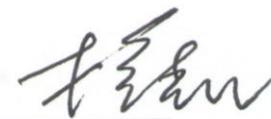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建平


张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刊载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址

- 1、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 2、查阅地点

发行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电话：	0754-89816108
联系人：	夏红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8 楼
联系电话：	0755-83706398
联系人：	罗凌文